



云浮市招商引资

YUN FU SHI ZHAO SHANG YIN ZI

政策汇编

ZHENG CE HUI BIAN

广东省云浮市商务局
二〇一八年



前 言

为更好推介宣传我市的投资环境，方便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我市的投资政策，我局收集整理了近年来国家、省、市以及县（市、区）出台的一系列涉及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文件，形成了全市招商引资政策汇编。本政策汇编共收录了 73 份相关政策文件，依照事由分为 14 大类。

本政策汇编在编印过程中得到了各地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水平所限，相关政策文件涉及面广，编印工作难免有疏漏之处，使用中如发现有不当之处，请向市商务局反映，以便及时修正（联系人：陈勇成，联系电话：0766-8833060）。

目 录

云浮市行政区域图	1
云浮市“十二五”综合交通网状图	2
云浮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规划图	3

一、投资管理篇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 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	5
2. 广东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 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 〔2017〕355号）	22
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招商引资行为指引 （试行）的通知（云府办函〔2017〕58号）	28

二、产业扶持篇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 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粤委办〔2016〕81号)	37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 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	60

6.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江西岸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经信珠西〔2015〕363号）	72
7. 关于支持云浮纳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复函（粤经信珠西函〔2017〕8号）	82
8.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府〔2017〕42号）	84
9.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6号）	94
10.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云府函〔2017〕1号）	105
1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呼叫中心产业发展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府办〔2017〕29号） ...	119
1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府办〔2017〕30号）	125
1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进落实氢能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7〕61号）	133

三、项目审批篇

-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 号）..... 144
- 1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8〕30 号）..... 158
- 16.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资（〔2018〕10 号）..... 173

四、科技创新篇

- 17.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5〕36 号）...180
- 1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专利资助及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5〕42 号）..... 188
- 19.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引导扶持云浮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云府办〔2015〕43 号）...194
- 20. 云浮市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管理的意见（云府办〔2015〕51 号）..... 202
- 2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府办〔2016〕62 号）..... 210
- 22. 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2016〕7 号）..... 214
- 23. 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创新券资金后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科〔2016〕15 号）..... 224

五、财政扶持篇

- 24. 关于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
(粤财工〔2015〕219号) 232
- 25. 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政
策措施的通知(粤财工〔2016〕362号)..... 241
- 26.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
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247
- 27.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云浮市与珠三角产业共建的若干优惠
政策》的通知(云财工〔2017〕95号)..... 263

六、人力资源篇

- 2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
才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27号)..... 271
- 29.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
的通知(云府办〔2016〕28号)..... 279
- 30.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
知(云府函〔2015〕31号)..... 287
- 31. 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
82号)..... 289
- 32. 关于2017社会保险年度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
〔2017〕82号)..... 297

七、环保指引篇

- 33.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302
- 34. 关于印发《云浮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指引》的通知（云环〔2014〕85号）..... 310
- 35. 关于印发《云浮市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的通知（云环〔2014〕96号）..... 316
- 36. 关于发布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6年本）的通知（云环〔2016〕69号）... 332

八、农林指引篇

- 37.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 338
- 38. 关于授予云浮市广东省现代特色南药试验区称号的函（粤农函〔2017〕833号）..... 348
- 39.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函〔2015〕289号..... 350
- 40.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粤林函〔2017〕658号）..... 364
- 41.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现代特色农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3号）..... 366
- 42. 云浮市林业局关于发展南药种植的意见（云林〔2017〕67号）..... 378

九、商事登记篇

- 43.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粤工商〔2017〕20号)..... 383
- 4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4〕2号)..... 390
- 45. 关于印发《云浮市开办企业“便利便捷”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商改办函〔2017〕24号)..... 410

十、旅游管理篇

- 46. 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4号)..... 417
- 47.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府函〔2016〕116号)..... 426

十一、通关管理篇

- 48. 质检总局关于简化检验检疫程序提高通关效率的公告(公告2017年第89号)..... 442
- 49. 云浮罗定海关关于印发《推动“无水港”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关发〔2015〕3号)..... 443
- 50. 广州海关支持云浮市外贸发展重点工作..... 448
- 51.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装卸价格..... 452

十二、税务管理篇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税总函〔2015〕440号）..... 455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通知（税总函〔2017〕564号）..... 459
54.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463
55. 云浮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及征收范围调整方案表..... 467

十三、供电价格篇

5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98号）..... 470
57. 云浮市与省内城市电价比对表..... 475

十四、各地政策篇

58. 关于印发《云城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区府办〔2017〕7号）..... 478
59. 关于印发《云城区柔性引才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区府办〔2017〕8号）..... 485
60. 云城区南药种植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实施方案..... 493
61.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安区府办〔2017〕19号）..... 500
62. 关于调整云安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云安区发改价格〔2016〕8号）.....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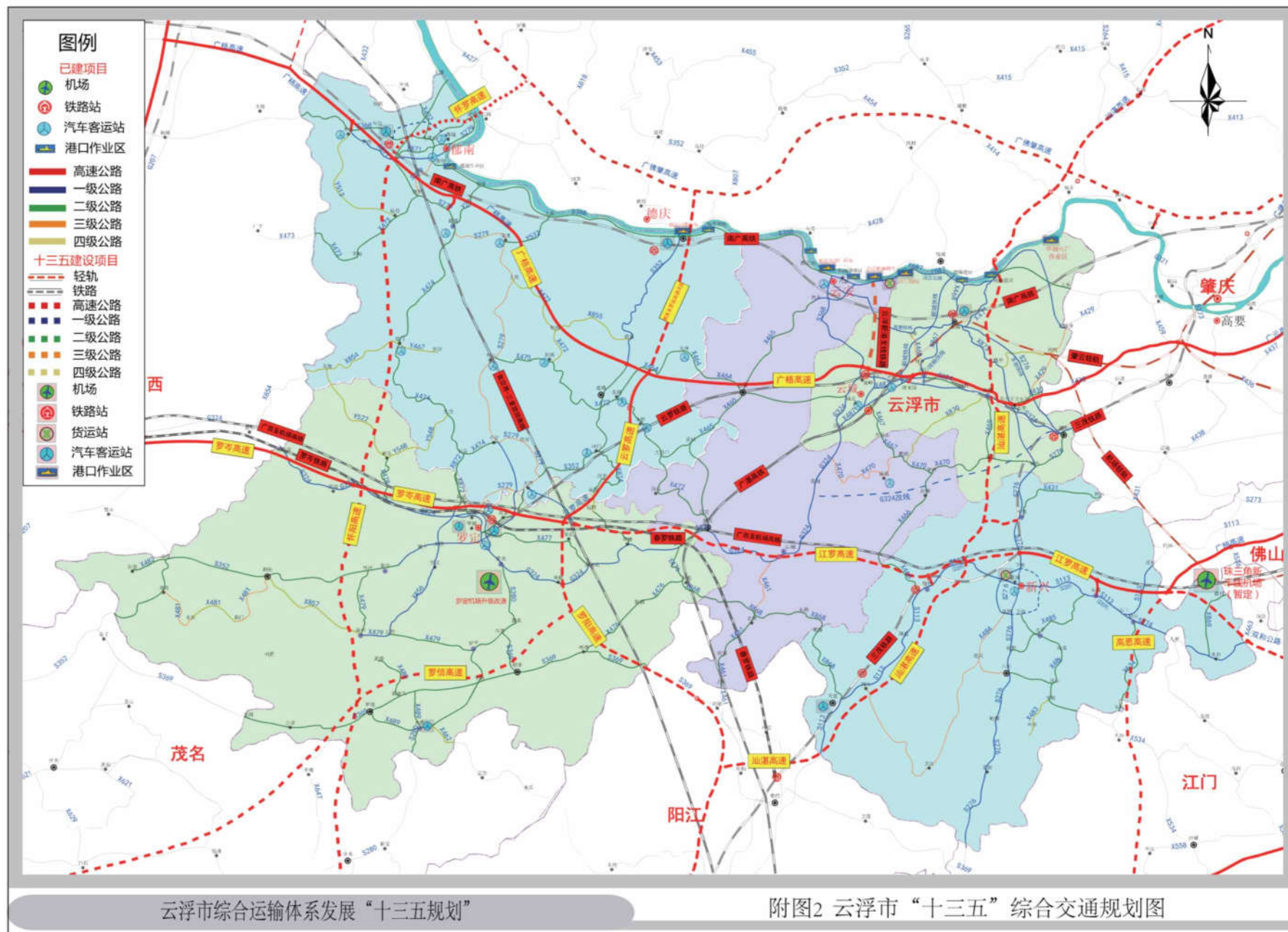
63. 关于印发罗定市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罗府〔2011〕24号）.....	515
64. 关于印发罗定市工业项目准入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府〔2011〕29号）.....	519
65. 关于印发罗定市工业园区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罗府办〔2011〕46号）.....	531
66.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顺德区企业到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的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17〕324号）.....	537
67. 印发新成工业园工业投资项目准入退出和优惠奖惩试行办法的通知（新府〔2011〕54号）.....	544
68.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兴县不锈钢制品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二十条的通知（新府办〔2017〕43号）.....	553
69. 关于印发《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郁南县产业集聚地产业准入目录》的通知.....	560
70.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扶持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园区管〔2013〕13号）.....	565
71. 关于《印发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园区管〔2013〕18号）.....	572
72.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奖励（云新区管〔2018〕1号）.....	576
73. 关于印发园区招商引资“三叠加”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佛云园管委会通〔2017〕9号）.....	584

云浮市行政区划图



云浮市综合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

云浮市“十三五”综合交通网规划图





一、投资管理篇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7〕1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日

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 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有关规定，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营造优良营商环境，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领域。根据国家有关部署，逐步推进以下领域扩大对外开放：制造业领域放开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制造的外资股比限制；服务业领域取消船舶设计、支线和通用飞机维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国际海上运输公司、铁路旅客运输公司、加油站建设和经营的外资股比限制，允许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呼叫中心，放开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的业务范围限制；金融业领域放宽外商投资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和业务范围限制。深化 CEPA 项下广东自贸试验区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推动扩大港澳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受理、承办的法律事务范围，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将港澳航线作为国内特殊航线管理。

二、加大利用外资财政奖励力度。2017-2022年，对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或增资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 NEM（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的，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各地可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

三、加强用地保障。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规定享受用地有关优惠政策。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下统称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由省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外商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允许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其中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累计分割登记和转让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40%。外

商投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在确定租赁底价时可按照租赁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可凭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可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需要搬迁的外资工业项目重新安排工业用地。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对外商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可使用划拨土地的，允许采用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土地。

四、支持研发创新。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下同）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并享受相关配套资金扶持。2017-2022年，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0万元；对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两院院士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万元；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最高资助200万元。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加强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试点工作，扩大适用产品的范围，对纳入省创新产品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产品，

实行政府采购鼓励措施。鼓励外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广东生产结算国家大品种一类新药，为其进入省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开辟绿色通道，并与药品价格谈判和集中采购工作相衔接。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在全省推广实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研发设备、试剂、样品，可选择提前报检、预约报关和实物放行通关模式。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保税进口二手研发专用关键设备（入境期限不超过1年）。建立高价值专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利用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投资，以及我省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在广东自贸试验区依托境外机构境内本外币账户（NRA）体系探索开展“NRA+”试点，支持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全口径跨境双向融资，在2倍净资产的外债额度内获得本外币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区内和境外发行债券，允许其将境外发债资金回流作为资本金使用。支持跨国公司在广东自贸试验区组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积极开展飞机、船舶等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试点，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获取试点资格以及开展外币结算业

务。开展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捆绑式质押融资试点。鼓励各地推广“贷款+保证保险/担保+财政风险补偿”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我省对民营企业境内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相关扶持政策。

六、加大人才支持力度。推行人才“优粤卡”，将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7类人才纳为服务对象。逐步扩大“优粤卡”在我省可作为身份证明使用的领域。“优粤卡”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与企业所在地户籍居民同等享受当地人才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政策待遇，其中境内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在广东办理赴港澳签注及其他出入境证件。鼓励各地推广深圳前海的做法，给予为本地经济社会作出贡献的“优粤卡”持有人适当奖励。持有“优粤卡”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5年以内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有效期为5年的居留许可，并将业务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办理时限压缩二分之一；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人员在广东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出入境、停居留及聘雇外籍家政人员等便利措施。回国后在外资研发机构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逐步在全省推广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6项人才出入境政策措施。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设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健全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机制。推

行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机制。强化商标专项执法，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商标专用权。制定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规范。创办国际化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立健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进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建设，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商标注册和质押。建立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联合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快速处理机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申请专利，其取得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可参与我省各级各类奖项评审。

八、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政府审批权责和标准，优化企业投资审批流程，将现有投资审批事项及其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进一步下放至县（市、区）商务部门实施。将医疗机构、旅行社、加油站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等18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条件成熟后逐步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可就地入库。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

税。优化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流程，将业务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办理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积极探索重大外商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委托代办制。在全省口岸复制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货物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九、优化重点园区吸收外资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推行行政审批局模式，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支持粤东西北省级以上开发区申报纳入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按规定享受省产业转移相关扶持政策。对国家级开发区内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参照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鼓励园区及所在地按项目直接经济贡献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在省产业园（含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及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比照享受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授权各地级以上市审批省级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审批结果向省政府报备。

十、完善利用外资保障机制。省、市政府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利用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协调解决制约我省利用外资尤其是世界500强企业在广东投资的重大关键性问题。整合优化全省驻海外经贸办事机构，加快构建我省辐射全球的国际化投资促进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规范各地招商引资行为，严格兑现依法向投资者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对出国（境）招商公务团组实行政策倾斜，在制订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时予以重点保障，支持优先办理出境手续。

省有关部门要于1个月内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对利用外资工作的支持力度，于3个月内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将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并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汇总报告省政府。省政府视情况对各地、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实际利用外资成效较好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附件：工作任务分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区、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举措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一、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领域	推进放宽外资准入限制。 根据国家有关部署，逐步推进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放开专用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的外资股比限制，取消船舶设计、支线飞机维修、通用飞机维修、国际海上运输公司、铁路旅客运输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放宽外商投资银行、人寿保险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和业务范围限制，允许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设立的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争取尽早在全省推广。逐步推进在全省范围内取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加油站（同一境外投资者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建设、经营的外资股比限制，允许外资相对控股符合股比要求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允许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呼叫中心业务。	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金融办，省通信管理局，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 CEPA 项下广东自贸试验区对港澳服务业开放。 根据国家有关部署，推动扩大港澳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受理、承办的法律事务范围，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将港澳航线作为国内特殊航线管理。	省自贸办、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港澳办负责（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3	二、加大利用外资财政奖励力度	奖励外资新项目。 2017-2022 年，对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对世界 500 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 NEM（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序号	工作举措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4		鼓励外资增资扩产。 2017-2022 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增资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省商务厅、财政厅负责
5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2017-2022 年，对在广东新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 1 亿元的，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6		鼓励安排叠加性奖励。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7	三、加强用地保障	加强制造业外资项目用地保障。 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由省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经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推荐并按程序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外商投资项目用地予以保障。对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工业物业产权，允许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支持外商投资建设高标准厂房，允许高标准厂房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 5 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
8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三旧”改造。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下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三旧”改造政策规定，用地行为发生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允许其纳入改造范围。政府实施旧城改造，需要搬迁的外商投资工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经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其重新安排工业用地。原址符合“三旧”改造政策规定的鼓励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改造，按规定缴纳地价款和相关税费；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可按规定以出让收益对其进行补偿。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厅负责

序号	工作举措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9		加强总部用地保障。 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下统称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由省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允许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累计分割登记和转让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40%。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10		降低外资项目用地成本。 对外商投资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对外商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可使用划拨土地的，允许采用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土地。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体育局负责
11		鼓励外资项目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 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的，土地出让底价可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工业用地，可按相关规定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12		支持外资项目采用租赁方式用地。 外商投资项目可凭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有关规划、报建等手续。在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在确定租赁底价时，可按照租赁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租赁工业用地期满需续期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13	四、支持研发创新	支持外资研发机构设立。 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下同）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并享受相关配套资金扶持。2017-2022 年，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 1000 万元；对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两院院士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 100 万元；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最高资助 200 万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序号	工作举措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元。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14		优化外资研发创新环境。 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免征增值税优惠。在全省推广实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服务业。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研发设备、试剂、样品，可选择提前报检、预约报关和实物放行通关模式。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保税进口二手研发专用关键设备（入境期限不超过 1 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研发设备按规定享受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贴息支持。	省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支持外资研发成果产业化。 加强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试点工作，扩大适用产品的范围，对纳入省创新产品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实行政府采购鼓励措施。鼓励外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广东生产结算国家大品种一类新药，为其进入省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开辟绿色通道，并与药品价格谈判和集中采购工作相衔接。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并享受配套资金扶持，与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参与政府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省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东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16		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 利用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投资，以及我省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负责
17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开展金融管理和服务创新。 在广东自贸试验区依托境外机构境内本外币账户（NRA）体系探索开展“NRA+”试点，支持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全口径跨境双向融资，在 2 倍净资产的外债额度内获得本外币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区内和境外发行债券，允许其将境外发债资金回流作为资本金使用。支持外资跨国公司选择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注册成立并实际经营或投资的成员企业（包括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在区	省金融办、商务厅、自贸办、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负责

序号	工作举措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六、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内组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提高集团资金调配能力。鼓励各地推广“贷款+保证保险/担保+财政风险补偿”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和安排知识产权质押贴息、中介（保险、担保和评估）服务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企业知识产权集合债券。积极开展飞机、船舶等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试点，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获取试点资格以及开展外币结算业务。	
18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直接融资。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我省对民营企业境内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相关扶持政策。	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负责
19		推行人才“优粤卡”。 将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外资研发机构的高层次研发人才以及高价值 PCT 国际发明专利发明人、世界技能大赛项目专家和获奖选手、外商投资企业聘用的港澳台特殊人才纳为“优粤卡”服务对象。逐步扩大“优粤卡”在广东可作为身份证明使用的领域。“优粤卡”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与企业所在地户籍居民同等享受当地人才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政策待遇。“优粤卡”境内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在广东办理赴港澳商务签注及其他出入境证件。持有“优粤卡”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 5 年以内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有效期为 5 年的居留许可，并将业务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办理时限压缩二分之一；符合《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及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及创新驱动发展出入境政策措施相关条件的，可优先推荐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境内直接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20		强化人才激励措施。 鼓励各地参照深圳前海的做法，给予为本地经济社会作出贡献的“优粤卡”持有人适当奖励。外商投资企业人才可按规定申报我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人才项目和科技项目。按我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出入境、停居留及聘雇外籍家政人员等便利措施。支持外资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外商投资企业自主开展人才评价。回国后在外资研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工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序号	工作举措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机构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外籍高端人才可按“承诺制+容缺受理”方式办理5年以内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并将业务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办理时限压缩二分之一。支持外籍大学生在广东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人员在广东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将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及创新驱动发展出入境政策措施中适用于广东自贸试验区的6项措施逐步推广至全省实施。为我省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外资研发机构有关人员，可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表彰奖励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21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加快建设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健全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机制。推行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机制。强化商标专项执法，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商标专用权。制定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规范。	省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海关广东分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22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 搭建知识产权引进平台，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引进。创办国际化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立健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进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建设，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商标注册和质押。建立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联合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快速处理机制。创建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申请专利，其取得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可参与我省各级各类奖项评审。	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23	八、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委托实施一批外资审批（备案）事项。 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程序，依法由地市商务部门进一步下放至县（市、区）商务部门实施。将以下18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应部门实施，条件成熟后逐步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包括：电影院、营利性医疗机构、旅行社、加油站和船舶（含分段）设计、制造与修理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合同、章程）审批（省商务厅）；国家规定必须由省办理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规定必须由省核准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外商限制类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成品油零售	省编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

序号	工作举措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经营资格审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审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级开发区范围内省管权限的外资建设项目（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等规定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政府审批的项目除外）用地预审（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省环境保护厅）；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省交通运输厅）；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省交通运输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省水利厅）；外商投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省卫生计生委）；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和注销（省工商局）；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省旅游局）。	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优化外商投资配套服务。 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可就地入库。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对重点外商投资项目在工商变更和申领发票时优先支持、及时审核。优化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流程，将业务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办理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积极探索重大外商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委托代办制，由各地指定或授权专门机构为外商委托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提供代办服务。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审批权责和标准，优化企业投资审批流程，将现有投资审批事项及其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省商务厅、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地税局，省国税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复制推广到全省口岸，打造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贸易便利化支撑服务平台。落实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全面推广报关报检并联模式，实现企业“一点报关/报检、一次验放”，加强货运口岸智能化监督，提升非侵入式查验比例，将货物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将检验检疫企业备案与商事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推广全流程无纸化、普及移动查验终端，将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扩大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逐步实现海关监管区全覆盖，并向检验检疫环节延伸。	省口岸办、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举措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6	九、优化重点园区吸收外资环境	加强重点园区政策联动。 支持粤东西北省级以上开发区申报纳入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按规定享受省产业转移相关扶持政策。对国家级开发区内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参照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鼓励园区及所在地按项目直接经济贡献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推行行政审批局模式，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省商务厅、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27		强化园区发展激励措施。 地方政府债券融资优先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国家级开发区等重点引资平台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开发区扩区、区位调整和设立飞地园区。授权各地级以上市审批省级经济开发区扩区、区位调整，审批结果向省政府报备。由珠三角转移进入省产业园（含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及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按规定享受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相关普惠性奖励和叠加性奖励；在省产业园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比照享受该项政策。	省商务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十、完善利用外资保障机制	加强招商引资组织领导。 省、市政府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利用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协调解决制约我省利用外资尤其是世界 500 强企业在广东投资的重大关键性问题。整合优化全省驻海外经贸办事机构，加快构建我省辐射全球的国际化投资促进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规范各地招商引资行为，严格兑现依法向投资者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	省商务厅、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29		健全利用外资激励机制。 对实际利用外资成效较好的地区在全省予以通报表扬。对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干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对出国（境）招商公务团组实行政策倾斜，在制订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时予以重点保障，支持优先办理出境手续。	省商务厅、外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广东省商务厅

特 急

粤商务资函〔2017〕355号

广东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广州、深圳除外）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7〕36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按文件要求，于9月30日前将《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汇总表》（含电子版）报送我厅（外资管理处）。

附件：商办资函〔2017〕367号



（联系人：外资管理处 吴丽莹，电话：020-38823731，
电子邮箱：wuliying@gdcom.gov.cn）

抄送：省工商、外汇，国税、地税局，海关广东分署，本厅外资管理处。

〔共印28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加 急

商办资函[2017]367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 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年9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修正案,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2016年10月,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以下简称《备案办法》),明确备案机构、备案程序、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事项;2017年7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修订〈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为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有效实施《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根据《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160号),现就进一步做好备案适用范围内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通知

如下:

一、自2017年7月30日起,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并适用备案程序设立或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企业或其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填报相关备案报告表时,应填报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有关信息,包括: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性质、项目内容、项目投资总额(美元值)、进口设备用汇额(美元值)、项目建设年限等。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多项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应当按照相关条目分别填报上述信息。

对于上述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有关信息(进口设备用汇额和项目建设年限除外)发生变更的,备案机构应要求企业在线填报变更事项。对于增资的,应在变更事项中填报本次增资额和进口设备用汇额以及增资后的投资总额和进口设备总用汇额。

对于仅涉及进口设备用汇额和建设年限发生变更的,企业可向主管海关提交说明材料,由主管海关予以审核确认。

二、备案机构通过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后,企业或其投资者可以向备案机构领取“备注”栏中含有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有关信息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统称《备案回执》)。

省级以下备案机构应将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有关信息及企业其它备案信息一并通过系统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收到反

馈结果后,应通过系统告知企业或其投资者。企业或其投资者可以向备案机构领取《备案回执》。

三、备案机构应切实履行备案监督管理责任,依据《备案办法》对企业填报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存在违反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项下进口设备减免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及时通报有关直属海关。

四、自2016年10月8日至本通知印发期间,适用备案程序已设立或增资的企业,对其中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尚未根据《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160号)办理进口设备减免税手续的,备案机构应当填写《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格式见附表)。

省级以下备案机构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汇总表》报所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汇总,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2017年10月31日前,将所辖范围内比对汇总完毕的《汇总表》发送相关直属海关,抄送商务部(外资司)。

五、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项下进口设备涉及减免税手续的相关事宜,仍按照《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160号)规定办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对于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各备案机构与各直属海关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必要时向商务部(外资司)、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反映。

附件: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汇总表



附件

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项目性质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进口设备用汇额度	项目建设年限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备案回执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府办函〔2017〕58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招商引资行为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招商引资行为指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

云浮市招商引资行为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促进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规范招商引资过程中的各类公务行为，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现代生态城市建设步伐，实现经济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指引。

一、积极发挥市场引导作用

鼓励围绕落实本市产业发展政策，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作用，通过资源投入、市场整合促进新兴业态发展，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一）发挥国有资本引导市场作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国有资本出资设立的创新创业载体，对“四新一特”（云计算及信息服务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养生旅游业以及现代特色农业）等一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或企业落户云浮的，可以在一定年限内减免租金，扶持对象不设置纳税额度条件，但应当采取防止转租套利的适当措施。

（二）适当创造市场需求，吸引企业投资落户。对于新兴产品可以通过给予用户财政补助，降低购买成本，拉动市场需求，吸引和配合企业投资落户。在充分保障公共利益的基础上，鼓励整合本地社会公共领域的市场需求，政府采购时，可优先采购本地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吸引企业投资落户。

（三）整合政府信息资源，为企业提供数据产品。构建以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为前提的社会可运用信息数据库，为企业落户云浮提供政府在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审批、市场供给、市场需求等方面可以分析、研究、运用的信息资源。

二、全力提供优质招商服务

鼓励采取各种方式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效能，增强本地投资环境优势，吸引外来投资。

（一）简政放权，提升审批效率。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减少审批事项和精简审批环节，提升审批效率。优化办事流程，推行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并联审批，推广实行市、县（市、区）、镇三级审批服务标准化。

（二）以政府诚信引领社会诚信，兑现约定承诺。积极打造诚信政府。政府部门出台的政策尽可能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政府承诺提供给企业的直接或间接优惠政策和服务，应予兑现；督促间接提供的优惠政策和服务的第三方兑现承诺。

（三）部门联动配合，解决企业诉求。进一步加强我市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项目谈判时，精准解决企业政策需求的问题；项目落户时，推动涉及企业落户的规划、环评、建设、消防等方面以及其他配套问题的解决。拓展日常企业服务功能，及时收集企业投资落户后反映的问题，由服务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其他职能部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提交政府决定。对产权证不全等

历史遗留问题而衍生的规划、建设、消防及其他问题，允许采取遗留问题与其他问题脱钩、分开处理的方法尽力解决，禁止借机放任新的遗留问题产生。

（四）优化软硬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积极落实我市人才政策，增加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供给，吸引优秀人才落户。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完善产业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三、切实用好各项优惠政策

支持制定产业优惠政策，通过政策推动产业建链，补链和强链，引导项目落户产业园区，持续推动产业升级。

（一）持续优化政策，注重公平性。适时修订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形成地方竞争优势。对属于成熟产业、行业的投资企业应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为各类投资者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经营环境。

（二）引入“四新一特”产业等重要项目，可以“一事一议”。对“四新一特”产业等带动力强的龙头项目、能够形成新兴产业的项目、产业链关键项目或者高层次创新产业项目和团队，在确定优惠政策时，可以“一事一议”。“一事一议”应当合理使用，避免破坏本地同一行业公平的市场环境。

（三）加大经费扶持，形成投资洼地效应。大力支持国内外著名高校、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落地云浮，对落地云浮的高校、研发机构，科研项目经费“一事一议”集中使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科技成果在云浮本地转化。

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支持以高效招商、务实招商和廉洁招商为目标，创新招商模式，规范工作方法。

（一）支持设立境内外招商联络（经贸代表）社会机构。丰富和拓展招商引资手段，鼓励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采取向国内外社会机构购买服务等方法进行招商引资，允许通过与商协会、企业、中介组织及投资促进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在国内外发达地区设立招商联络、经贸代表等社会机构，多渠道、多手段引资、引才、引智，协助举办经贸推介活动。

（二）规范项目落地行为，实行科学决策。招商引资项目采取团队谈判方式，谈判双方的出价、承诺应通过政府决策程序，进行集体决策，个人不得随意承诺。招商引资项目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招商引资项目原则上都应对目标项目准入条件、技术含量、享受优惠政策等方面进行内部集体评估，必要时委托第三方评估。各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评估的程序和标准。实行“一事一议”时，应该有谈判预案，实行团队谈判，通过政府决策程序，根据审批权限经层级审批。重要问题要经过第三方评估。

五、加强招商经费保障

为保障招商引资工作效率、效果，允许招商引资接待、差旅费的管理有别于公务接待、差旅费管理规定，按照简约、切合实际的原则制定标准。

（一）允许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旅行社代理招商引资差旅中轮船、铁路的票务、酒店预订、车辆租赁等工作。可以统筹使用飞机、轮船、铁路的交通费用和食宿费用，按现行规定标准报销。

（二）公职人员在拜访或接待投资客商时，国外客商可允许参考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礼品的规定向客商赠送礼品，礼品应该体现云浮本地特色。不得接受客商赠送的礼物，确实不能拒绝的，应上交单位处理。国内客商应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

（三）接待、差旅、礼品等费用标准及报销办法由财政、审计部门与有关招商职能部门商议制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可根据工作实际，以不超过佛山、云浮两市有关标准的最高标准自行制定。招商引资的接待、差旅、礼品等费用标准应切合招商引资实际和节约要求。

六、严格明确各项纪律要求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划清招商引资行为边界，严明纪律规矩，鼓励干事创业。

（一）勇于担当作为。公职人员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应当积极作为、尽责尽职。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只要公私分明、没有利益交易，应当历史、客观、辩证地看，可按有关原则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对不作为、乱作为和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等不履行

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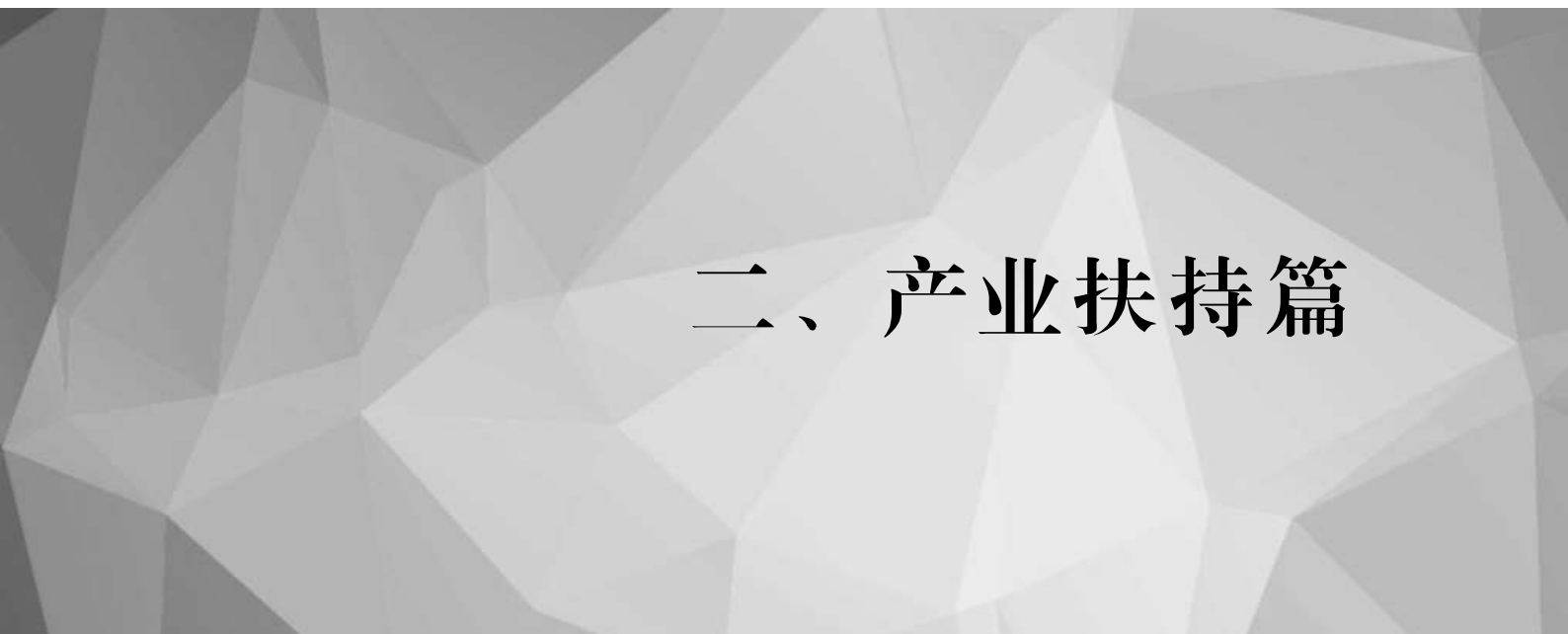
（二）坚决反对“四风”。公职人员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对借招商名义大吃大喝、公款旅游、收受礼品和铺张浪费的，严肃追究责任。

七、附则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各县（市、区）、各单位可根据本指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二、产业扶持篇

经传印

Nº 001227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粤委办〔2016〕81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 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5日

— 1 —

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 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

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是我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重要部署；是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拓展珠三角地区转型升级空间，实现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确保我省如期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2013年底以来，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现就2017—2019年珠三角地区6市与粤东西北地区8市全面对口帮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全省一盘棋和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统筹实施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适应产业发展规律和趋势，突出产业共建，重点推进产业梯度转移。珠三角

各市要将产业转移作为自身产业转型发展的必然选择，主动转移；粤东西北各市要将承接产业转移作为自身稳增长调结构、加快发展动力和模式转变的重要途径，主动承接。继续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加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领域的帮扶，创新对口帮扶方式，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增强帮扶双方合力，提高全面对口帮扶水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通过帮扶双方共同努力，推进对口帮扶机制不断健全、发展领域不断拓展，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和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建设有效衔接，产业共建水平大幅提升，有力助推粤东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逐步达到或超过全国同期平均水平，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健全，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如期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显著提升全省区域发展协调性。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良好的软硬件环境，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在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共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创粤东西北地区经济发展新优势。

坚持全面帮扶，突出产业共建。提高对口帮扶的全面性和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领域的针对性，在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改革开放、民生社会事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领域加大帮扶力度。将产业梯度转移和产业共建作为对口帮扶工作的重中之重，推动产业、企业在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之间跨区域布局，形成更紧密、更合理的区域产业分工体系，优化全省经济发展格局。

坚持长期结对，实现合作共赢。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现有对口帮扶关系保持长期不变，被帮扶市不达振兴发展目标帮扶结对不脱钩。充分发挥帮扶双方比较优势，结合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开展合作共建，把粤东西北地区的艰苦奋斗与珠三角地区的有力支持结合起来，处理好内因与外因关系，实现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

坚持创新发展，尊重首创精神。鼓励和支持帮扶双方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共同探索先富帮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新途径新方式。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先行先试、勇于创新，争取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不断丰富对口帮扶的内涵和成效。

二、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共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帮扶市要切实承担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责任，加快完善园区及其依托城镇的环保、供水、供电、消防、通信以及生活服务等基础设施。推

进电网建设改造项目和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建设，提高供电供热保障能力。加快集中污水处理厂及纳污管网建设，尽快建成投入运营，切实提高污水处理率。支持鼓励电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等优先安排信息基础设施及通信网络建设。鼓励建设通用标准厂房，提供给转移企业。完善综合服务区，加强金融、科技、物流、技术创新、检验检测、设备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改善共建产业园区与周边协调发展基础条件。帮扶市要协助被帮扶市推进园区对外交通建设，优化与高快速交通网的衔接，统筹规划建设高速公路到沿途园区的连接线，加快建设园区与中心城区（城镇）和干线公路的连接道路，打通最后一公里。积极推动园区开发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衔接，强化园区发展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衔接协调，统筹优化产业园、居住区、商贸区等功能布局，有效推动产城共建。

3. 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外联内通能力。帮扶双方要以粤东西北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的交通通道建设为重点，加强区域间路网规划建设，打通断头路，着力推动互联互通，到 2020 年粤东西北地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5000 公里。加快“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深莞惠+河源、汕尾”“珠中江+阳江”交通一体化步伐。帮扶市协助被帮扶市进行铁路、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积极引入 BOT+EPC

模式，引导珠三角企业特别是市属国有企业参与被帮扶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协助打通被帮扶市道路内部“微循环”，支持既有县乡公路提级改造，重点建设资源路、旅游路，改善中心小城镇、旅游区、农业生产区的交通联系。协助有条件的被帮扶市开展通用机场规划和建设，疏浚内河航道，完善港口设施，提高港航通行能力。

4. 支持提升中心城区和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帮扶市要积极为被帮扶市城乡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供水、地下综合管廊、燃气设施、园林绿化、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建设以及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等提供规划、资金及技术支持，不断提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支持被帮扶市科学有序推进新区建设，推动产城融合发展，集中力量推进起步区建设，提高城市设计水平，优先布局公共设施，完善城市各项功能。

5. 加强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帮扶市要积极协助被帮扶市推进大江大河防洪骨干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和海堤达标加固等重点工程建设，补齐山边、水边、海边地区防洪建设薄弱环节短板。推进市县镇“三防”系统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支持被帮扶市 1267 个贫困村的“五小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支持，促进水电、风电、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资源项目建设。协助实施 4G 网络入乡进村工程，加快城市 4G 网络规模化商用，

加大超高速无线局域网推广力度，提高光纤接入用户数量和移动宽带普及率。

三、重点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和产业共建

6. 加快推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把产业梯度转移作为产业共建的主攻方向，以珠三角地区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的加工制造环节，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增资扩产、转型升级项目，主导产业的配套企业，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企业，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等为重点，支持引导产业及企业有序转移。帮扶双方要共同制定产业转移共建目标和规划。珠三角各市要对有转移需求的企业开展调查摸底，建立产业梯度转移项目库，并动态更新。被帮扶市要提供产业需求目录，与帮扶市精准开展产业对接。省及有关市要完善用地、环保、价格等倒逼机制，通过差别化政策促进转移，同时不断完善产业转移配套政策，落实对转移企业的优惠支持措施。支持被帮扶市每年打造1—2个承接产业转移示范点，规划建设加工贸易企业承接基地，每年推动100个以上加工贸易项目转移到粤东西北地区。省及有关市要完善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建立转移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转移企业申请生产许可程序。争取到2018年，累计推动珠三角地区1600个项目转移落户到粤东西北地区。

7. 抓好粤东西北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帮扶市要将被帮

扶市纳入本市对外经贸活动统一推介，整合双方招商资源和力量，建立信息共享平台。鼓励帮扶双方开展招商合作，分别承担新引进项目总部和生产基地的功能。帮扶市国有企业有异地投资需求的，优先安排在被帮扶市。各对口帮扶指挥部要建立共同招商项目库，强化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建设的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和投产。

8.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帮扶市要支持被帮扶市立足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注重新引进产业与原有产业联动发展，带动调整存量，实现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推动转移转型相结合，支持企业在转移中开展技术改造，实现工艺设备更新。加快大珠三角经济区建设，鼓励在珠三角地区开展的企业孵化到粤东西北地区转化、落地，支持珠三角地区汽车、电子信息、轻工食品、装备制造等龙头企业在粤东西北地区布局配套企业，形成跨区域产业链条。省属国有企业新投资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安排在粤东西北地区。帮扶市要协助提升被帮扶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重点鼓励和支持与当地产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支持被帮扶市开展“互联网+”行动。支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动跨区域产销对接，拓展农产品市场空间。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积极引导龙头企业投资现代农业项目，通过“龙头企业+农户”等模式辐射带动农民增收。力争3年内，粤东西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亿元的企业增加到40家以上。

9. 完善产业园区共建机制。帮扶双方要确定 1 个以上共建产业园，作为产业共建的主要载体。共建产业园由帮扶市派出管理团队，负责“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以及园区管理等工作，被帮扶市要落实征地拆迁包干制、解决用地规模指标并负责社会管理等工作。帮扶双方要制定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因地制宜明确特色主导产业，每年推动不少于 20 个投资超亿元的工业项目落地建设。大力引进培育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加快延伸产业链，争取每个共建园产值超过 300 亿元。坚持园区开发市场化运作，完善双方协调机制、园区管理机构、投资开发公司三层架构，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开发公司。鼓励帮扶市将若干年度的帮扶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一次性投入投资开发公司或公共服务平台。依法依规授予、下放园区必要的经济管理权限，简化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效率；同时注意执行规划、国土、环保等政策，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10. 推进专业镇联动发展。帮扶双方要推动专业镇全面对接，加速专业镇特色产业跨区域融合与产业链延伸配套，推动珠三角地区专业镇优势产能转移，带动粤东西北地区做大做强一批专业镇。借鉴中山小榄生产力促进中心经验，健全粤东西北地区专业镇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借鉴东莞横沥协同创新经验，推动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专业镇企业技术改造，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加

快培育新兴产业，依托专业镇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力争到2020年每个市形成产值超500亿元的产业集群。

四、引领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11.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帮扶市要重点支持被帮扶市以国家级或省级高新区为载体，打造创新平台高地。支持帮扶双方合作共建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基金，大力推动帮扶市科技成果在被帮扶市实现转化。帮助被帮扶市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众创空间、孵化器等，推动“互联网+双创”发展。

12. 加快创新要素集聚。以省市共建方式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一批高校建设，提升创新能力，服务当地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被帮扶市的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主体作用，引导帮扶市高校、科研院所到被帮扶市共建新型研发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发动省、市内有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与被帮扶市因地制宜开展灵活多样的合作共建。支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拔尖人才。鼓励帮扶双方共建科技发展专项基金，建立完善政府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种子基金、重大科技专项创业投资基金。

13. 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帮扶市要支持被帮扶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提升规模和质量，力争3年内各被帮扶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翻一番。鼓励帮扶市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

迁至被帮扶市，搬迁后相关资格继续有效。高新技术企业部分搬迁或到被帮扶市增资扩产的，新设企业优先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符合相关条件的，由省财政按规定标准予以奖补。

五、力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4. 加快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帮扶市要积极向被帮扶市推广“放管服”改革先行经验，协助推动行政审批标准化、权责清单等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转变政府职能。开展政务服务结对帮扶活动，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经验，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拓展省网上办事大厅到镇村功能，全面提升粤东西北地区政务服务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15. 加大经济和社会领域重点改革力度。帮扶市要引导金融资源流向被帮扶市，鼓励被帮扶市积极参与珠三角各区域金融要素市场交易，建设股权交易、产权交易等分支机构，纳入全省统一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发展农村金融主体，引导帮扶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与被帮扶市农村信用社开展合作，指导支持组建村镇银行和发展农业特色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发展农村普惠金融，精心打造县级综合征信中心、信用户和信用村、助农取款点、乡村金融服务站4个基

本平台。协助推进企业投资管理体制、商事制度、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证照分离”等改革措施。积极推广社会领域改革的成功经验，促进被帮扶市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16. 提升外经贸发展水平。帮扶双方要定期联合开展对外经贸推介活动，共享对外经贸平台、渠道和资源，合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帮扶市要结合加工贸易转移，帮助被帮扶市培育进出口大县，形成新的外贸增长点。协助推动在被帮扶市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备案制，开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试点，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支持中意（云浮）产业园等国际合作园区发展，在被帮扶市建设一批主导功能突出、外资来源相对集中的高质量国际合作平台。

17. 推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内陆市与沿海市要推进港口合作，以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中心建设为支点，通过江海联运、铁海联运等方式，加快建设“无水港”，提高货物通关效率，打通被帮扶市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的通道。协助被帮扶市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引进来”和“走出去”，积极参与沿线国家合作项目建设。

18. 增强自贸区辐射带动能力。鼓励南沙、前海蛇口、横琴3个自贸片区与被帮扶市相似功能园区建立对口帮扶关系，支持被帮扶市复制推广自贸区在投资、贸易、金融等方

面的创新经验。支持被帮扶市在相应自贸片区设立办事机构，为本市企业利用自贸区平台开展对外经贸活动提供服务。

六、帮扶发展民生社会事业

19. 推进劳动力就业创业。帮扶双方要坚持劳动力转移与产业转移紧密结合，完善劳务输出对接机制，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联网，有序引导劳动力双向流动，扩大就业。帮扶市要筛选一批本地企业作为粤东西北地区转移就业安置基地，特别注重引导贫困人口就业；同时支持被帮扶市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吸引劳动力返乡就地就近实现就业。积极推动帮扶双方职业教育机构、行会商会等合作开展劳动力培训，探索跨区域培训合作模式。加大创业帮扶力度，搭建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创业对接平台，为被帮扶市有创业意愿的劳动力提供项目推介、技术指导、融资支持等创业服务。开展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吸引更多优秀企业家、专业人才、高校毕业生等到被帮扶市创业兴业。

20. 提高各类教育发展水平。帮扶市要通过设立分校、联合办学、资助基建等多种方式，支持被帮扶市学校提高办学水平，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支持被帮扶市教育信息化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建立教师队伍培养培训帮扶机制，帮扶市在制定本市教

师培养培训计划的同时，将一定比例的名额分配给被帮扶市。积极开展教师支教跟岗、送教下乡、网络研修指导等活动，安排优秀师资人才到被帮扶市开展巡回讲学和指导。支持被帮扶市建设区域性公共实训中心，组织开展职业技术学院结对帮扶活动，重点帮助薄弱学校每个专业培养出 1—2 名区域骨干教师，争创 1 个以上省级重点或特色专业。

21.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帮扶市要支持被帮扶市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以全科医生为主体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努力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推动双方医院开展结对帮扶，推进医疗专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培养，帮助被帮扶市重点补上县乡（镇）村医疗事业短板，支持改扩建基层卫生院（所）。支持发展公共卫生事业，鼓励社会各界开展支医等社会帮扶活动。

七、助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2.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帮扶市要支持被帮扶市完善环保制度和污染治理体系，建立多元融资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污染治理项目。健全跨区域流域定期联席会商、信息共享和协作处置机制，鼓励开展跨市河流横向生态补偿试点。支持推进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先进的处理设施和管理模式。协助提升环境监管能力，重点提高县级环境监测监管水平。深化跨市界县级环境应急合作，

建立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预警机制，妥善处置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和突发环境事件。支持梅州、清远、阳江等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23. 加强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帮扶市要支持被帮扶市建设新能源示范市、示范园区和清洁能源县，鼓励发展生物质能、天然气、农村小水电等清洁能源。帮扶双方要搭建联合攻关研发平台，共同开展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关键技术创新攻关，支持成熟适用节能减排技术在被帮扶市示范推广。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支持创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实施绿色清洁生产行动，深化清洁生产合作。

24.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推广珠三角地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国家级森林城市群的先进经验，支持有条件的被帮扶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广东省森林小镇。帮扶市要重点支持被帮扶市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提升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水平，开展碳汇造林、乡村绿化美化、森林公园建设和区域生态修复与重建，扩大森林覆盖，提升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水平。推广绿色生态水系建设经验和模式，加强水体整治、湿地保护与修复、湿地公园建设。

八、合力打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

25. 统筹各类帮扶力量。帮扶双方要建立完善全面对口帮扶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统筹实施的工作机制。帮扶市要统筹工作力量，整合帮扶资源，科学安排项目，形成对口

帮扶与结对扶贫密切配合、互动共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26. 注重提升产业转移共建的扶贫效果。把产业转移共建项目、企业发展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起来，协助被帮扶市优先发展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区域特色产业。帮扶产业项目要优先吸纳所在地贫困劳动力就业，探索建立园区或项目与被征地贫困村集体长期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园区产城共建，注重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在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有效增加贫困人口的非农收入。

27. 推动公共服务帮扶资源向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加大对贫困地区民生社会事业帮扶力度，在安排基本公共服务帮扶资源时，向贫困人口较为集中的县、镇、村倾斜。重点加大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扶持力度，帮助贫困地区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探索推进帮扶双方乡镇之间、行政村之间开展结对携手奔小康行动。

九、实现县级对口帮扶全覆盖

28. 建立完善县级对口帮扶关系。参照市级对口帮扶模式，帮扶市所辖区或镇街与被帮扶市所辖县（市、区）全面建立对口帮扶关系。县级对口帮扶关系应充分考虑双方的经济实力、产业特色、合作基础等进行安排，原则上由帮扶市1个区对口被帮扶市1—2个县（市、区），不设区的帮扶市可由1个经济实力较强的镇街或多个镇街组团（须明确牵

头镇街) 对口被帮扶市 1 个县(市、区)。

29. 共同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帮扶双方要将市级全面对口帮扶的做法向县域下沉, 共同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立足当地资源优势, 选择在先进制造业、生态旅游、现代农业等方面开展特色共建, 引入大型电商平台促进县域城乡电子商务发展, 加快培育形成特色支柱产业。可参照市级模式, 会同被帮扶方通过共建县域产业园或产业集聚地推动产业转移与共建。积极帮扶、共同提升被帮扶县(市、区) 民生社会事业发展水平,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0. 加强县级帮扶工作统筹协调。帮扶双方要将县级对口帮扶纳入对口帮扶整体工作中通盘考虑, 把市、县两级对口帮扶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一并部署实施、一并督促落实。市级对口帮扶指挥部要加强对县级对口帮扶工作的统筹和指导, 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 对县级对口帮扶人员、资金、引进项目等进行统筹安排。

十、完善帮扶干部人才制度

31. 做好干部选派工作。帮扶双方共同派出干部设立市级对口帮扶指挥部, 由帮扶双方双重管理。总指挥由帮扶市选派 1 名大局意识好、开拓能力强、熟悉产业建设的党政副职(广州、深圳为市辖区区长或市直部门正职) 担任, 同时挂任被帮扶市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总指挥由被帮扶市安排

1—2 名配合意识好、协调能力强的党政副职担任（帮扶市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增派 1 名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帮扶双方选派干部组成，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挂任被帮扶市相关部门（园区）领导职务，具体由帮扶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商定。县级对口帮扶干部选派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帮扶市派出干部以 3 年为期进行轮换，2016 年 12 月底前，第二轮选派干部正式进驻到位，与第一轮帮扶干部共同工作、熟悉情况、做好衔接，在 2017 年 1 月底前完成交接工作。

32. 强化各类人才支持。促进“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人才工程提质增效，支持引进创新团队和紧缺拔尖人才。推动帮扶双方人才交流，促进观念互通、思路互动、技术互学、作风互鉴。采取双向挂职、两地培训、委托培养和组团式支教、支医、支农等方式，加大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会工作、城乡规划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在被帮扶市的工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一般为 1—2 年。

33. 注重干部人才培养锻炼。把对口帮扶工作和培养锻炼干部人才结合起来，激发干部人才艰苦奋斗、甘于奉献，鼓励其在对口帮扶工作中建功立业。注重从后备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中选派帮扶干部，选派干部原则上平级到被帮扶市任职，除保留原单位待遇外，享受对口帮扶工作有关生活补贴，帮扶工作期间经历符合相关条件的，可视为基层工作经

历。将对口帮扶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要重点培养，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

十一、加大政策资金支持

34. 加强产业共建财政激励。制定激励产业共建政策措施，省、市、县（市、区）财政5年共安排约210亿元，采取普惠性事后财政奖励性补贴和一次性叠加财政奖励性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引导有技术含量的珠三角地区企业转移至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普惠性奖励性补贴由省级与粤东西北地区财政按照1：1比例安排预算资金，对珠三角地区转移到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进行事后奖补。奖补资金按照产业共建（含转移）企业投产当年起连续5年，对园区所在地财政贡献量的一定比例计算。叠加性奖补由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企业或项目予以叠加奖励。

35. 完善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政策。建立产业转移用地、环保倒逼机制，逐年提高粤东西北地区土地计划指标占全省比重，压减珠三角地区能源消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量。降低土地、收费、管理等制度性交易成本，确保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养老保险单位费率和用地综合成本不高于珠三角转移市。省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产业园区专项用地指标，占用林地指标和用海指标等对产业园区及“三大抓手”相关项目予以倾斜。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能源消费和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指标需要。各市用地规模要优先安排到产业园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满足产业园区项目建设需要。

36. 创新帮扶资金投入方式。帮扶市市级财政对被帮扶市每年每市安排不少于1亿元对口帮扶专项资金，县级相应安排帮扶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帮扶双方要创新利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共建产业发展基金、政府购买服务、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等方式，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投入对口帮扶。帮扶市投入被帮扶市产业园区、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新区建设及经营性项目的财政帮扶资金，原则上以股权投资方式安排，提高财政资金投资效应。对投入民生社会事业领域的财政帮扶资金，以补贴补助形式安排。省对汕头、湛江、茂名、揭阳4市，每年每市给予专项帮扶资金1亿元。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股权基金予以积极支持。

37. 健全利益共享机制。被帮扶市产业园区的政府性投资收益（不含税收收入）不分成，全部留存园区滚动发展。2016—2018年期间新增的产业共建项目，帮扶市直接组织参与推进的，其产生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能源消费量控制指标、税收收入市县分成部分，可在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由帮扶双方按照一定比例分成。

十二、强化保障机制

38. 加强组织领导。帮扶双方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对口帮扶工作作为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加以推进，加强规划部署，做好协调衔接。健全由帮扶双方党政一把手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会商对口帮扶总体安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帮扶市党政一把手要每半年到被帮扶市实地检查指导，大力推动对口帮扶工作，保证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被帮扶市党政一把手要增强紧迫感和主动性，加强配合和协调服务。

39. 落实工作责任。帮扶双方是对口帮扶工作的共同责任主体。帮扶市对被帮扶市进行全面帮扶，被帮扶市对本地振兴发展负主体责任。帮扶双方市党政一把手是对口帮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指挥部正、副总指挥是直接责任人。帮扶双方要制定三年帮扶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突出产业转移共建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领域帮扶事项对接，量化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

40. 强化考核督查。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对口帮扶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要突出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完善对口帮扶工作评估考核办法，以产业转移和共建成效为主要内容，将帮扶双方市共同作为评估考核对象，在每轮对口帮扶工作开展一年后和结束前分两次进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组织人事部门按干

部管理权限对选派干部进行定期考核。

附件：珠三角地区 6 市与粤东西北地区 8 市对口帮扶关
系表

附 件

珠三角地区 6 市与粤东西北地区 8 市 对口帮扶关系表

市 级	县 级
广州市—梅州市	天河区—兴宁市，番禺区—五华县，海珠区—丰顺县，海珠区—大埔县，南沙区—平远县，南沙区—蕉岭县，增城区—梅江区，增城区—梅县区，广州开发区—梅州高新区。
广州市—清远市	白云区—佛冈县，白云区—英德市，天河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荔湾区—连州市，花都区—清新区，花都区—阳山县，越秀区—清城区，越秀区—连南瑶族自治县，广州开发区—清远高新区。
深圳市—河源市	福田区—和平县，南山区—连平县，盐田区—东源县，宝安区—龙川县，龙华区—紫金县，大鹏新区—源城区。
深圳市—汕尾市	罗湖区—陆丰市，龙岗区—海丰县，光明新区—汕尾城区，坪山区—陆河县。
珠海市—阳江市	香洲区—阳春市，金湾区—阳东县，斗门区—阳西县，横琴新区—海陵岛试验区，高新区—江城区，高栏港经济区—阳江高新区。
佛山市—云浮市	南海区—云安区，顺德区—新兴县，禅城区—罗定市，三水区—郁南县，高明区—云城区。
东莞市—韶关市	东城—新丰县，南城—南雄市，虎门镇—仁化县，厚街镇—翁源县，长安镇—乳源瑶族自治县，塘厦镇—始兴县，大朗镇—乐昌市，寮步镇—浈江区，凤岗镇—武江区，常平镇—曲江区。
中山市—潮州市	石岐区、东区、坦洲镇、古镇镇、黄圃镇、东凤镇、东升镇、神湾镇—饶平县，火炬区、翠亨新区、西区、三乡镇、南头镇、沙溪镇、大涌镇、港口镇、南朗镇—湘桥区，小榄镇、南区、五桂山、板芙镇、横栏镇、阜沙镇、三角镇、民众镇—潮安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6〕1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 1 —

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 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措施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大力推进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依托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项目，以下统称省产业园）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省产业园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带动能力显著增强。为进一步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肇庆、惠州市，下同）省产业园提质增效，更好地发挥省产业园辐射带动作用，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建立产业转移倒逼机制

（一）建立用地倒逼机制。强化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差别化管理，适度压缩珠三角产业转出市土地计划指标，严格控制新增工业用地，除重大项目、产业基地外，原则上珠三角产业转出市工业用地总量只减不增，倒逼形成以盘活存量土地为主的用地方式。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时对粤东西北地区建设用地规模予以倾斜，逐年提高粤东西北地区计划指标占全省的比重。（省国土资源厅，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建立环保倒逼机制。在新一轮能源消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中，进一步压减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指标量；结合粤东西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实际，在当地环境可承受范围内，适当调增省产业园所在市指标量。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政策，提高珠三角产业转出市的企业环保准入要求和排污标准，并通过差别电价、水价等倒逼企业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

(三) 建立产业转移项目库。以珠三角地区的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的加工制造环节，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增资扩产、转型升级项目，主导产业的配套企业，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企业，以及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为重点，建立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项目库，精准开展产业对接，引导企业到粤东西北地区投资发展。（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资委负责）

二、强化产业转移政策支撑

(四) 强化财政政策引导。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要制定财政引导政策推动本地产业梯度转移，“十三五”期间继续安排贴息资金对转出企业项目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转移到被帮扶市省产业园的企业项目，在帮扶年限内可视同帮扶市企业项目享受相关财政奖补政策。省财政厅要制定出台支持省内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对珠三角地区工业企业整体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转移或增资扩产项目，以及产业配套企业、加工贸易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

业等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的企业（项目）给予奖补，鼓励支持产业梯度转移和产业共建。（省财政厅，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

（五）用好“三旧”改造政策。支持转移企业通过“三旧”改造政策，利用原有权属厂房用地改造用于建设总部经济、科技研发、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所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可采取协议方式补办出让手续；涉及补缴地价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省国土资源厅，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

（六）引导加工贸易企业转移。鼓励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明确加工贸易项目转移原则及标准，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培育和扶持一批加工贸易转移示范企业。建立转出地和转入地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合作机制，简化企业（项目）转移办理手续，协调解决加工贸易企业转移中遇到的问题。鼓励在省产业园内规划建设加工贸易企业承接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建综合保税区及货物出入境口岸，以园区为依托每年打造1-2个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每个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引导珠三角地区整机生产、零部件、原材料配套等加工贸易产业链转移，每年推动100个以上珠三角加工贸易企业（项目）转移到粤东西北地区。（省商务厅、海关广东分署负责）

（七）推动国有企业到粤东西北地区投资发展。省属国有企业新投资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要安排在粤东西北地区，现有生产基地需要搬迁的，优先考虑布局在粤东西北地区的省产业园，每年

推动不少于 30 个项目落户粤东西北地区。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要推动本地国有企业到粤东西北地区投资产业项目。（省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

三、加大产业转移帮扶力度

（八）完善合作共建机制。进一步深化地级以上市共建园区的合作机制，帮扶双方要确定重点合作片区，集中资源加快开发。参照地级以上市共建园区做法，全面推进县域省产业园合作共建。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合作共建模式，支持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对新的产业转移项目，共建园区双方政府可按一定比例分享新增税收收入市县分成部分和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等主要经济指标。（省财政厅、统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九）拓展产业共建模式。积极引导珠三角地区企业到粤东西北地区开展产业共建，在粤东西北地区建设生产基地、增资扩产项目和转型升级项目。鼓励企业在珠三角地区开展研发、孵化，在粤东西北地区转化、落地。鼓励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开展合作招商，分别承担新引进项目的总部和生产基地功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十）加大帮扶资金投入。制定出台“十三五”合作共建园区资金投入计划，进一步加大帮扶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将若干年度的帮扶资金以股权方式，一次性投入合作共建园区投资开发公司和公共服务平台。（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

四、推动项目加快落地

(十一) 降低企业转移成本。鼓励省产业园建设通用标准厂房，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提供给转移企业，降低企业的投资门槛和运营成本。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可用于通用标准厂房建设；园区建设标准厂房容积率超过 2.0 的，所需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由省国土资源厅单列，相关指标安排使用另行规定。省产业园所在市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养老保险单位费率和用地综合成本不高于珠三角产业转出市。(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十二) 支持转移企业资格衔接。珠三角产业转出市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整体搬迁到粤东西北地区的，资格继续有效。高新技术企业部分搬迁或到粤东西北地区增资扩产的，新设企业可优先申报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按规定给予 30 万—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简化转移企业在承接地申请生产许可的材料、程序，只开展实地核查，缩短办理时限；企业在获得生产许可证后 6 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省科技厅、质监局负责)

(十三) 强化用地等指标保障。省根据上一年省产业园用地指标使用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省产业园专项用地指标；在林地指标和用海指标等方面对省产业园予以倾斜，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海需求。粤东西北地区各市要根据园区开发建设和

入园项目进度，优先安排本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用于省产业园项目建设。优先保障转移项目的能源消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要；对珠三角地区转移到省产业园投资规模较大且能耗和排放较大的项目，省单独核定并统筹安排能源消费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省国土资源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五、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十四）支持企业实施异地技改。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部分给予事后奖补，并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10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70%、县级分成部分的50%实行以奖代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十五）推动园区转型升级。鼓励符合条件的省产业园申报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力争到2020年，半数以上的粤东西北地级市拥有国家级园区。推广中德（揭阳）金属生态城、中德（茂名）精细化工园、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等合作模式，鼓励园区与发达国家开展产业技术合作，打造对外合作平台。鼓励粤东、粤西地区相关园区依托临海、临港优势，创建国家特色海洋产业园区。（省科技厅、商务厅、海洋渔业厅，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六、提升园区建设水平

(十六) 加大园区建设资金投入。省财政结合省产业园提质增效阶段性工作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梯度转移、招商引资、产业共建、技术创新等。园区所在地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建设开发。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引导开发性金融资金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金融办，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十七) 优化园区配套环境。全面推进省产业园对外交通建设，优化与高速公路衔接，打通最后一公里；新建高速公路要统筹规划建设到沿途省产业园的连接线；支持各地加快建设园区与中心城区（城镇）和干线公路的连接道路。推动园区开发建设与当地新型城镇化建设相衔接，强化园区发展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规划的衔接协调，统筹优化产业区、居住区、商贸区等功能布局，在园区内或周边区域适度安排商业、居住用地，建设生活配套区。支持园区建设省级以上质量检测、产品计量测试、企业孵化、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公共平台，提高园区公共服务水平。（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科技厅、金融办，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七、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十八) 提高行政服务水平。粤东西北地区要大力推广“一

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建立园区项目多部门联网审批“绿色通道”，提高涉企事项审批服务效率，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行省产业园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鼓励依法在园区启用“二号章”、“三号章”，赋予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权限。（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九）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妥善推进省产业园部分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及以下收入减免工作，全面落实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落实《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各项政策，降低园区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在省产业园大力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2017年基本实现省产业园全覆盖并逐步扩大企业覆盖面，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

（二十）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快就业和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体系建设，鼓励包括珠三角地区在内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粤东西北地区发展职业教育事业，与园区企业紧密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中心），探索“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园区企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专业人员和技能劳动力到粤东西北地区就业创业，在住房保障、创业发展、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八、促进园区绿色高效发展

(二十一) 切实做好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建设完善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加强企业项目环评管理和环保监管，严格落实环保“一票否决”制。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积极开展循环化改造。加快推进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省财政根据装机容量对屋顶业主给予一次性补贴。到2017年底，全省产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新增200兆瓦。(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负责)

(二十二)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指导园区制订实施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产出强度标准，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对于分期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分期供地，防止出现土地闲置现象。对园区疑似闲置土地开展核实举证专项整治工作，对闲置土地按规定及时处置，对恶意圈占土地、囤积土地、哄抬地价等行为依法坚决打击。(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促进省产业园提质增效工作纳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全面推进，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安排，责任到岗到人。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出台落实本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全力推进省产业园提质增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编办，省发展改革

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国资委、质监局、统计局、金融办，海关广东分署等分别负责)

(二十四) 加强督查考核。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强化目标管理，按年度分解下达省产业园建设发展和各地级以上市产业转移目标任务，继续实施省产业园建设管理年度考核评价，并加强动态监测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各地存在的问题。将省产业园建设发展和产业转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和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等年度考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三角规划纲要办、粤东西北办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海舰队，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省自
贸办，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特 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珠西〔2015〕363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支持珠江西岸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珠海、佛山、中山、江门、阳江、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财政局，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

为加大对珠江西岸“六市一区”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的支持
力度，加快转变我省长期以来“买装备造产品”的生产制造模
式，突破广东工业在核心装备上受制于人的被动局面，经省人民
政府同意，决定在现有的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
政政策措施中，增加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
施。通知如下：

一、新增扶持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

(一) 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项目落地。

以股权投资方式对 2014 年以来引进或新建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项目，省按因素法分配资金给各地级市（顺德区），由各地按“一事一议”研究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市、区、县持股），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二) 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首台（套）装备研发与使用。

对 2014 年以来研制生产的首台（套）工作母机类产品的研制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分国内、省内首台（套）两个标准实施事后奖补。具体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省财政厅另文通知。

(三) 以贴息方式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 2014 年以来引进或新建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项目，由各地级市（顺德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省财政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支持，予以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70%。其中：总投资额为 3000 万-1 亿元之间的，贴息 1 年；总投资额为 1-5 亿元之间的，贴息 2 年；总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项目，贴息 3 年。

(四) 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

对 2014 年以来引进或新建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工作母机类制造

业项目，实行事后奖补。由各地级市（顺德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省财政对固定资产已投资额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 的项目，按照项目已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10% 的标准予以分期奖补。具体奖补比例由各地视项目质量和资金安排分档确定。

上述四项扶持政策纳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扶持政策统一实施，实施时间拟定为 2015-2017 年。

二、资金安排

2015 年安排 15 亿元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资金（其中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项目落地 8 亿元，以贴息方式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项目建设 2 亿元，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 5 亿元），以因素法切块下达珠江西岸“六市一区”（另文下达）。其中，支持首台（套）研发和使用所需扶持资金在珠西先进装备制造业首台（套）扶持资金中统一安排，不在省财政下达各地工作母机资金中安排。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根据省深化预算改革的精神，将项目选定权下放到各地，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组织实施。请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广东省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274 号）的规定，在收到省下达的资金分配额度后 40 日内按要求组织完成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形成项目资金计划，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不再另发项目申报通知）。其中，以股权投资方式的项目，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项目申

报组织不力，或逾期不办的，将收回省下达的财政资金，并通报所在市（区）人民政府。

（二）本通知所指工作母机类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2011版）》中9个中类（42个小类）和其他8个小类的行业（附件1），重点支持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专用设备等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三有”企业。对项目建设单位暂不属于上述行业门类但所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工作母机类制造业的，由各地参照工作母机类制造业行业列表严格审核，可以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三）各地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要件的符合性负责，并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项目相关材料和评审（核算）过程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抽取专家记录、专家打分记录、结果以及党组会议记录等）要及时存档，以备检查；报送（包括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文件请一并附上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2）、项目汇总表（附件3）等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如为复印件，请加盖项目组织部门公章。

（四）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项目落地，有关财政资金参股期限和比例、项目退出等，遵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3〕28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的规定办理。

(五) 考虑到2015年是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政策组织实施第一年，项目组织实施时间较紧，各地支持政策的资金额度如出现剩余，可在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内相互间进行调剂。

(六) 项目经各地公示无异议后须在网上办事大厅 (<http://www.gdbs.gov.cn>) 登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填报。

(七) 按照“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 附件：1. 工作母机类装备制造业行业列表
2.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3.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林树彬，电话：83133307；省财政厅黄飞，电话：83170058)

附件 1

工作母机类装备制造业行业列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2011 年版), 工作母机”类装备制造业包括 9 个中类 (42 个小类)、8 个小类共 50 个小类。

一、中类

-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二、其他小类

-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 3414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 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附件 2

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 项目申请承诺书

申报单位 承诺	承诺对本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同一项目未享受国家和省相关奖励或补助（如已获得财政奖励或补助的，请详细注明）。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专款专用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市一区”经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结果负责。 经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____年珠江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企业	企业性质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年新增经济效益预测			项目起止年月	所属行业	支持方式
						计划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已投入固定资产投资	自筹资金及其他	银行贷款	申请扶持资金（股权投资、事后奖补、贴息）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1																
2																
3																
...	...															
...	...															

注：1. 企业性质按国有、集体、私营、外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类。

2. “所属行业”包括：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2011年版）中9个中类（42小类）、8个小类共50个小类的先进装备制造和重要基础件制造。

3. 项目排序请按照“支持方式”排列，支持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事后奖补和贴息。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珠海市、佛山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肇庆市人民政府，
顺德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资委、省海洋渔业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8 日印发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珠西函〔2017〕8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支持 云浮市纳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 建设的复函

云浮市人民政府：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支持云浮市纳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享受省相关扶持政策。请你市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以新能源汽车装备、汽车零部件制造、现代农牧机械为重点，突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加大与佛山等珠三角区域的产业共建力度，努力完成省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联席会议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我委将会同省有关单位加强指导，优化服务。

专此函复。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年2月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省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文件

云府〔2017〕42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降低制造业 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1. 降低企业税收成本。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大力支持自主创新，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扶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贯

彻落实营改增政策，扩大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

2. 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负担。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降低企业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 号）要求，认真贯彻减税政策，全市由 1-10 元/平方米下调至 1-8 元/平方米，从 2017 年起至 2019 年分三年调整到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负责）

3. 大力扶持困难企业，充分落实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6 号）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7 号）规定，减免符合条件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扶持困难企业发展。（市地税局负责）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4. 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对投资强度大、亩产税收高、用地集约节约、发展前景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其增资扩产用地并享受优惠地

价。在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基础上确定出让底价，对于各地优先发展的支柱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其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70% 执行。鼓励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和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汽车制造、云计算、物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以及地方重点发展产业，经各地人民政府认定可一次性出让 50 年，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一次性出让 20 年，地价由国土部门根据出让年限进行修正，期限届满符合续期条件的，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还可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负担

5. 下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根据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部署，2017 年 7 月起，下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由 2016 年的 2906 元下调至 2489 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6. 落实失业保险扶企稳岗政策待遇。向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等 189 家符合稳岗补贴发放条件的企业发放 2016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 50% 的稳岗补贴；在贯彻落实全省失业保险费率调整政策基础上，研究起草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方案，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7. 稳步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粤府〔2017〕90号）精神，结合《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82号）要求，继续阶段性下调部分行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做好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前期准备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8. 扩大电力用户参与电力交易市场规模。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市各产业转移工业园和聚集地以及我市“四新一特”产业中的工业企业，视同列入我市的产业集聚地，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9. 降低货车高速公路收费。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的部署，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已于2017年7月1日提前开始试行，我市实施路段包括：G80云梧高速（高村至平台）、G2518江罗高速（华石至古猛）、S51罗阳高速（阳春北至围底）。（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10. 全面取消普通公路收费。2017年1月1日起取消全市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全市范围取消普通公路收费。同时，停止审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1. 按照《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银发〔2017〕104号），发展应收账款

融资，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优化商业信用环境，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云浮银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云浮市中心支局负责）

12. 凡我市“四新一特”产业中的中小微企业，可列入我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企业库，可获得合作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享受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支持。即合作金融机构执行的利率最高不超过基准利率的1.2倍（含）。其中，对优质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同期基准利率；对风险较大但可控企业贷款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对引入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的企业贷款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监分局、市工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

13. 降低企业各项融资成本。贯彻落实《云浮市推进企业上市奖励办法》，推动各县（市、区）制订出台企业上市配套奖励办法，以奖代补方式降低企业股改上市成本。运用云浮市新三板发展基金加大对优质企业股权投资力度，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加快企业股改和上市进程。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平台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低廉融资担保和置换保证金担保服务，拓宽融资增信渠

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放宽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使用范围，对符合条件农业龙头企业提供保费和利息补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扩大云浮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基金（应急转贷基金）总规模，提高转贷使用额度和降低使用成本，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精准金融服务。（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14. 清理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2017 年底前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保留清单。同时，规范中介服务，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并强化收费监管。（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15. 规范中介服务。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并强化收费监管。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提出改革方案，明确过渡期限。重点就规划报建、环境影响评价、消防等反映突出的中介服务进行清理。（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负责）

16.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缩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范围，不再设定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和 1 亿元以上的其他项目必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投资额限制。（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17. 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负责）

九、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

18. 重点发展“四新一特”等新兴产业，对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19. 降低企业技术改造政策门槛。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市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深入组织动员符合条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挖掘潜在项目，提高事后奖补政策普及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 对我市“四新一特”新兴产业的规上工业企业，可列入市

级大型骨干企业培育发展专项支持目录名单，参照《云浮市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享受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专项资金政策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各牵头单位要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由该局汇总报告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视情况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5日印发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16〕16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

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完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充分借力电子商务助推经济转型升级，提升我市核心竞争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意见》（粤府办〔2012〕13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商务部门是促进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扶持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制订年度申报指南，指导企业进行申报，审核申报企业资料。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批专项资金年度总预算，审查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按照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审计、监察等部门按各自职责权限，做好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工作。

税务部门根据申请企业名称和其税务登记证号码，负责提供申报企业的纳税金额、销售收入、税务登记、处罚记录等信息。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编制申报材料，审核后汇总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条 市政府每年安排 300 万元，专项用于扶持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以及电

子商务相关的行业协会和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的扶持对象包括以下范围：

（一）电子商务园区重点培育对象，指的是集聚一定数量的电子商务及相关配套企业，并提供办公及其他电商服务的产业园区、创业园等。

（二）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指的是通过信息网络，以电子数据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实现经营活动的企业。

（三）电子商务平台，指的是利用互联网或移动通讯进行产品展示、信息发布等商务活动，并部分或全部实现在线撮合、网上交易、在线或移动支付等服务功能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交易网站；为开展电子商务活动提供咨询、设计、推广、培训、资源整合等综合性服务平台。

（四）电子商务应用项目，指的是制造型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纯电商运营项目、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电商应用项目（O2O项目）、运用互联网技术在电子商务新业态和新模式上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项目。

（五）电子商务服务项目，指的是为开展电子商务提供网店设计、产品摄影、软件开发等服务的项目。

（六）电子商务公共培训项目，指的是通过市内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项目。

（七）市政府批准支持的重大电子商务活动。

第五条 电子商务园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作为重点培

育对象：

（一）园区运营企业必须在云浮市内工商、税务登记，符合云浮市城市总体规划，有明确的 3 年内的建设目标和具体发展计划。

（二）运营主体投资建设或租赁（租赁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园区经营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以上。

（三）入驻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生产性企业除外）必须依法在我市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且数量达 10 家以上，或者园区内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经营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四）园区运营企业对园区的实际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并已运营，具备电子商务企业正常运营的基础环境条件。

第六条 经评定为重点培育对象的电子商务园区，可申请获得以下扶持措施：

（一）经择优评定，园区运营企业可获得一次性 5 万元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 3 个。

（二）被认定为省级或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园区运营企业可以获得一次性资助，其中国家级的资助 30 万元，省级的资助 15 万元。若同时获得多个称号，按最高级别标准资助，不重复资助。园区认定级别提高，按资助标准的差额补足。

（三）电子商务园区引进市外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指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从云浮市外迁入该园区，下同），且承诺 5 年内

不迁离云浮市的，园区运营企业可获得一次性资金资助，其中引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资助 20 万元，省级的 10 万元。引进的企业同时获得多个称号，按最高级别标准资助，不重复资助。企业认定级别提高，按资助标准的差额补足。若引进多个示范企业，可累加资助，单个园区累加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自电子商务企业（包括其上、下游配套服务企业）入驻园区运营满 3 个月之日起，于本办法有效期内可获得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补贴面积仅限办公面积，不含仓储面积，补贴面积由入园企业在申报时间内各自申报。

申请上述扶持措施的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的，资助、补贴金额发放到申请单位，由申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扶持园区经营企业。

第七条 电子商务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重点培育对象：

（一）依法在云浮市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业法人，并承诺自最近一次获得扶持之日起 5 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不迁离云浮市。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且对当地税收贡献达 30 万元以上。

（三）以电子商务为主营手段的企业，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全部营业收入的 50%及以上；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从事电子商务

的企业，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全部营业收入的 10%及以上。

（四）通过依法建立电子商务应用服务平台或者在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上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或电子商务服务 1 年及以上的。

（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无违法或不良记录。

第八条 经评定为重点培育对象的电子商务企业，可申请获得下列其中一项扶持措施：

（一）获得省级或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其中获国家级的资助 20 万元，省级的 10 万元。

（二）省级或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新迁入我市的，视其经济贡献给予一次性不少于 20 万元奖励。

（三）通过 B2B、B2C、C2C 等形式首次实现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且对当地税收贡献达 30 万元以上可获得一次性 5 万元的资助；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且对当地税收贡献达 50 万元以上可获得一次性 10 万元的资助；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且对当地税收贡献达 8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获得一次性 15 万元的资助。

（四）在行业或行业内某一或多个细分领域处于领军地位、具高成长性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可获得特别扶持，扶持措施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扶持对象：

（一）自建或共建网站的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网站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证。

（二）有较高的成交额，拥有完善的支付系统，PC 端和移动端同时运行。

（三）能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不少于以下 3 项的服务内容，包括网页设计、新产品研发、网上推广、人才引进、培训、大数据分析等。

第十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每个可以获得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 4 个。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应用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扶持对象：

（一）制造型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按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企业两个层次，以年网上销售额为依据，资助年网上销售业绩突出的企业。

（二）纯电商运营项目，指主要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渠道开展自营或代运营业务的电子商务运营项目。其中，电商自运营项目要求年网上销售达 100 万元以上；电商代运营项目要求年网上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以网上销售后台数据为准，资助年网上销售业绩突出的纯电商运营企业。

（三）O2O 项目，必须有线下体验店和线上网店，并有移动支付功能，年销售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线上销售量占有总销售量适当比例；

（四）电子商务新技术应用项目，项目整合运用互联网最新技术，具有创新性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二条 经评定符合扶持条件的电子商务应用项目，每个可以获得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 5 个。

第十三条 为电子商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年营业收入达 1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业绩突出的电子商务服务项目企业，可申请获得扶持。

第十四条 经评定符合扶持条件的电子商务服务项目，每个可以获得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 5 个。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公共培训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扶持对象：

（一）申报主体是在云浮市内注册登记的机构。

（二）培训课程是针对企业研发和开展有关电子商务的。

第十六条 由市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市内院校、行业协会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对组织培训的机构进行补贴，补贴范围主要包含聘用讲师、购买或租用场地、器材、教材及培训设备。单个机构补贴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次培训活动仅可以由一家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经市政府批准支持的重大电子商务活动，可获得下列扶持：

（一）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经市政府或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支持的电子商务宣传推广、人才培养招募、平台对接交流等活

动项目，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获得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并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按政府采购流程办理。

（二）重大电子商务活动，承办单位可申请获得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

（三）在我市举办的具有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主题活动，承办机构可申请获得单项活动 2 万元的资助，单个机构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次活动仅可以由一家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以市级名义，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等单位推荐申请成为全国大型、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地方馆的运营机构，获得正式授权并正常运营后，可申请获得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和企业，可获得优先扶持：

（一）立足我市传统产业如石材、不锈钢制品等产业，创新销售模式、线上线下相结合（O2O 模式）的自建电子商务平台。

（二）立足我市优势农副土特产品，依托全国大型、知名电子商务平台（淘宝、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等）开展电子商务的运营企业。

（三）依托我市重点发展的云计算和信息服务产业建设的电子商务项目。

（四）对我市外贸发展起促进作用的跨境综合电子商务平台或企业。

上述对象的扶持将根据每年专项资金的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由商务部门适当调整核定最终扶持金额。

第二十条 申请资助金额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按业务流程进行审批。申请资助金额 5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待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审定。

对经市政府批准支持的重大电子商务活动，按市政府批准的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限额内的金额给予资助。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该把企业及机构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扶持政策的有关材料通报市政府其他部门，避免其重复享受我市其他同类的扶持政策。已享受我市其他同类扶持政策的，原则上不得再申报本办法的扶持。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申请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经查实后，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企业受资助资格。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拨付的资助款，并且在五年内不得申请此类资金。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应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按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

第二十四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跟踪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0 日印发

云浮市人民政府

云府函〔2017〕1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委大力加快培育“四新一特”产业的决策部署，在总结提升“国家第二阶段三网融合试点城市”、“中国电子商务三网融合创新应用示范城市”、“省级大数据产业园”等领域探索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智慧云浮”建设，通过扶持重点领域和项目，吸引更多企业参与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探索山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路子，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网络强国”战略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云浮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有基础、优势和需求，把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作为加快云浮产业转型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以政府开发利用为先导，推动云计算大数据共享开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以市场应用创新为

方向，提升企业云计算大数据产品技术创新能力，深化行业应用，开拓发展新空间。通过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治理创新，加快推进现代生态城市建设。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争取将我市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云计算大数据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开拓网络经济空间，做强做大信息经济，助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将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园（“云谷”）建设成电商区域性总部基地、大数据处理产业基地、信息服务及外包产业基地、数字媒资产业基地，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有名的云计算大数据产业集聚地，打造全国最大的粤语呼叫中心基地，建成一批国内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云计算大数据平台与高新企业，推动我市成为云计算大数据人才、资源、行业资本和企事业汇聚的区域枢纽。通过数据汇集构建产业洼地，形成云计算大数据产业生态圈，面向全省及整个西南地区推广我市特色云服务，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能力。实现“云通天下”战略部署，使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成为全市重要支柱产业，产值规模达到 1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300 亿元。

二、明确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的战略重点

（一）把握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目标导向。深刻认识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是响应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充分理解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对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经济平稳发展的战略意义。确保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园的建设具有生产配套完善、生活舒适宜居、学术氛围浓郁、

风貌特色明显的风格；确保各部门的信息业务系统迁移进驻云计算数据中心，整合资源逐步完成数据积累，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提高政府决策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明确云计算大数据产业的发展重点。按照“两中心四平台七朵云”的格局特点，加快我市云计算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园，建立云计算数据中心和学术交流中心，为我市云计算和大数据的研发、应用、生产提供基础条件；依托云计算数据中心，搭建云计算服务平台、大数据处理平台、智慧云浮平台、电子商务平台，提高云计算服务和大数据处理的应用率；构建政务云、企业云、呼叫外包云、健康云、农业云、旅游云、建材云，通过“政府推动、龙头带动、创新驱动”，实现我市云计算大数据产业“集聚式、链条式、持续式”发展，打造华南领先乃至全国有名的云计算大数据产业集聚地。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一）构建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园。云浮市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园是云浮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的突破口和重点工程。园区总规划占地 3000 多亩，总建筑面积约 110 万平方米，以地理适度分布部署、逻辑管理集中为原则，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消化富余电力为条件，通过建筑、IT 系统、机械、照明和电气等节能设计，实现最大化的能源效率和最小化的环境影响。力争到 2018 年，完成投资 100 亿元，产业园生产总值超过 6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生产总值超过 150 亿元，为云浮信息产业自身的发展和创新提供新的动力，为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巨大机遇。

（二）推动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是云浮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的基础设施载体，与华为公司共同打造华为云服务广东省内唯一二级节点，挂牌“华为云服务华南大区中心”，面向全省、港澳台乃至全国和东南亚地区提供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具体要在服务云浮本地政企信息化、服务省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泛珠三角地区民生综合应用、服务华南区乃至全国大型企业、服务港澳台地区国际化 IT 企业等领域进行拓展。力争到 2025 年，云计算数据中心将容纳 15 万台服务器，吸引 10 家大型企业共建，建立外延产业链，培育 5 家龙头企业及 50 家配套企业，市场规模达到 100 亿元。

（三）打造学术交流中心。学术交流中心是云浮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的重要合作活动载体，集学术交流、技术研发、多功能会议于一体的综合性学术交流平台。依托学术交流中心，通过举办各种学术交流、技术合作、会员联谊等活动，协调企业与企业、政府、院校、金融机构以及研究机构之间的关系，促进交流合作和产业发展，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巩固集聚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优势。

（四）建设产业创业孵化基地。根据整合资源、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有效利用、降低成本、配套服务的原则，加快建设云计算产业创业孵化基地，为云计算大数据及信息服务产业相关企业和入驻创业团队及个人提供低租金或免租金、低收费或零收费的办公场地和生产场地，打造一个能全方位推介“云谷”规划建设和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孵化及应用的平台。以专业平台

为入驻企业、创业团队及个人提供工商注册、公关宣传、人才招聘、产品推广、数据存储、主机托管等定制化的服务，引导我市云计算大数据及信息服务企业集聚孵化，集中利用资源促进入驻创业实体发展，形成功能齐全、运作高效、管理规范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创业孵化体系，有效推动我市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争取在 2018 年建成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五）推进光纤工程。光纤宽带网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和战略资源，对全面提升我市信息化发展水平，扩大云计算大数据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进步，提高我市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各地各部门应将光纤宽带网络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将年度通信管道建设计划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进行统筹规划，并根据国家标准，以共建共享原则建设。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以共建共享方式对政府公共建筑进行光纤到户改造。

四、加深云计算应用

（一）深化政务云，提升政府运作效率。在网上办事大厅、电子政务等系统建设的基础上，搭建基于政务云的云应用支撑平台、政府开放云平台、政务云协同平台、政府监督云平台。以分布式云计算架构为主要载体，建立分布式云端统一的云应用支撑平台，提供市县镇村四级的开放、行政协同、行政监管透明化核心基础服务。按照政务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政府开放计划，不断探索、积累和完善，形成具有实用性、高附加值、引导公众

参与决策的数据资源服务体系。推动政府管理与服务创新，深化政务云的信息资源共享和大数据应用，建立和完善信息资源共享的编目、注册、发布、交换和获取机制，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探索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在电子政务内网和涉密网络的应用，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加强流程应用优化，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政务资源集中部署和共建共用，实现跨部门的业务协同，提升政府运作效率，同时降低电子政务建设和运行维护支出，消除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和“信息孤岛”现象。

（二）构建企业云，协助企业创新发展。依托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企业云，发展产业云，融合政务云，推进民生云，打造服务云，支撑应用云，为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提供软件、硬件和信息化服务，迅速提高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应用程度，有效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在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难题，提升中小企业在基础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纵向产品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全流程各环节的创新与应用。利用企业云，为全市乃至全省范围内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创新、知识产权、投资融资、科学管理、人才培养、市场开拓、财务指导、管理信息化等各种服务，促进企业之间通过价值链以及信息网络进行资源整合和无缝合作，推动企业间研产供销、经营管理与生产控制等的综合集成，实现产业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加快创新型经济发展，推进我市乃至全省的企业两化融合进程，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拓建呼叫外包云，降低企业服务成本。在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创业孵化基地现有的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的基础上，搭建以通信服务为主的外包云，保证“云谷”内外信息能够实现实时互通。以云浮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产业园为平台，推动呼叫服务等人力资源密集型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围绕园区自身的定位及成本优势，从金融、交通、教育、电子商务、智能制造等行业吸引一批省内外企业将后台呼叫业务外包到“云谷”，使企业通过重组价值链、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在今后五年实现3万席位运营。通过呼叫外包强大的渗透和辐射作用，逐步向软件研发外包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等高端型外包服务转变，实现外商投资环境优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就业率提高。带动政府、高校、企业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劳动力素质，培养一批精通外语、掌握世界前沿科技、且与海外市场联系广泛的人才。

（四）打造健康云，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开发健康云平台，完善公共医疗资源管理，实现决策支撑，实现医疗服务资源、社会公众数据、医疗服务和管理的互联互通并在确保信息安全下的开放共享，采用基于移动终端技术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和网络化、远程化的技术手段，提供健康计划定制服务、健康行为评估、健康提醒关爱服务、个人健康档案管理服务、体检管理服务、医疗健康数据分析服务，提高我市医疗服务水平和降低居民就医成本。

（五）搭建农业云，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基于物联网技术

搭建针对畜牧养殖和农田种植的农业云，试点开展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实现环境实时感知、监测、预警和控制，提升便捷化生产管理水平。加快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RFID）、移动视频监控等技术由流通经营向生产加工环节推广，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远程诊断、畜牧养殖场投喂、温湿度管理、行情分析、安全溯源等应用，推进农业产业升级，提升农业产业规模，促进农业产业分工优化和精准化生产管理，实现保供给、保安全、保增收。

（六）搭建旅游云，加快推动产业融合。融合基础网络、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公共无线网络、视频监控系统、门户网站、电子商务平台、微信平台、手机 APP 等系统，逐步完善自动售票系统、自助导游导览系统、游客流量监控预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构建提供完善旅游服务的旅游云，促进传统旅游业体系向高、中、低不同层级和不同平台的应用系统为一体旅游的信息化转型，提升旅游管理、服务、营销水平。充分发挥云浮生态、养生、健康旅游优势，推动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农旅、文旅、交旅、体旅、商旅、工旅、林旅等一体化产业融合体系，开发出适应旅游休闲消费需求的观光农业、工业体验、文化产业园区、特色村镇旅游以及一批旅游必购商品，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使旅游业成为推动云浮产业转型、经济发展的动力产业、引领产业。

（七）探索建材云，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面向石材行业探索建材云的建设，基于平台整合行业动态、行业信息、企业信

息、产品检测、标准查询、个性化设计等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协助企业有效控制过剩产能，结合数据模型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使过剩产能得到有效控制，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有明显提升，使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针对客户的石材装修需求提供个性化创意设计，通过构建完善的设计模型数据库和石材品种数据库，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加快石材行业形成依据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新供给，激发新动力，促进新发展，有效应对经济增长下行和企业经济效益下滑，推动石材行业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发展。

五、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

（一）大数据处理平台。成立“云浮大数据交易所”，建立大数据处理平台，提供包括大数据清洗及建模等技术开发，大数据资产交易、大数据金融衍生数据的设计及相关服务，以及大数据相关的金融杠杆数据设计及服务。大数据交易所将为数据商开展数据期货、数据融资、数据抵押等业务，建立交易双方数据的信用评估体系，增加数据交易的流量，加快数据的流转速度。探索大数据产权交易的新模式，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开展面向应用的数据交易市场试点，探索开展大数据衍生产品交易，鼓励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进行数据交换和交易，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二）智慧云浮平台。采取统一的标准体系、统一的运行环境（云计算数据中心）支撑、统一的资源共享体系集约化模式建设智慧云浮，全面整合政府、公共事业单位、镇街社区、商业服务机

构等各类资源，形成“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系统整合、业务协同”的良好信息生态环境，面向市民、企业、城市管理提供“智慧民生、智慧产业、智慧管理”的融合服务。通过数据整合打造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形成可视化的城市状态实时监控，为城市管理提供全方位实时监测城市体征和数据分析，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城市管理和谐、运行安全、应急快速反应。推动城市管理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打造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品牌。

（三）电子商务平台。借助特色产业集群优势和全球性的产业市场契机，利用“云浮电商谷”打造电商区域性总部基地，引入垂直电商及跨境电商等全国性电商平台的力量，建设基于云浮石材、不锈钢、水泥、电力、硫化工五大特色产业、具有云浮本地特色的电子商务平台。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应用推广，建设有山区特色的绿色电商，打造云浮的城市名片，为未来打造区域电商强区筑建坚实产业基础、配套基础和人才基础。在电子商务产业形成集聚的同时，复制电子商务产业的成功经验，建设基于行业的区域物流统一管理、企业管理软件、IT技术服务、呼叫中心等行业云工程，形成统一结合的产业集群。

（四）数字媒资平台。集中引进一批国内外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行业影响力的数字媒体技术制造、设计开发、包装和销售企业，建立游戏引擎、无纸动漫、互联网出版、教育内容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形成产业集聚和带动效应。建立包括影视、动漫、视频制作等大媒资领域的设计、制作、渲染、分发平台，汇聚全产业链相关的上下游企业，建立行业生态链，集中吸收广东、湖南及香

港的优秀资源集聚产业基地，进而向泛珠三角流域的中小城市电视台及影视制作公司输出云工作平台及行业资源。谋划建设面向中小城市的文化教育云，通过合作开发为泛珠三角地区提供网上培训、电子图书、国内外产业信息等咨询服务，重点解决西南落后地区信息技术发展与教育培训困难等问题。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云浮市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代表政府承担云计算大数据领导职能；推动云计算大数据应用与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加强规划实施管理，构建规划实施评价体系，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相关部门支持，促进政策向云浮倾斜，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共建。

（二）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奖励政策、财税政策、土地政策、电力政策、电信政策等，制定《云浮市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云浮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落实《关于加快培养引进云计算人才的若干措施》，通过云计算促进更高层次的政府和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政府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支持业务协同，避免重复建设，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统筹安排市信息化建设等专项资金，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倾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云浮市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从不同层次和阶段扶持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满足云计算大数据产业不同类别企业及其在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

（三）统筹全市信息系统。统筹全市财政投入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包括现有的和新建的两部分，现有的信息系统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逐步进行整合、升级，迁移到云计算数据中心；新建的每一类系统项目按照实际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提交云浮市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统一建设部署进驻云计算数据中心，降低信息系统综合建设成本和维护费用。

（四）加强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云计算大数据标准化建设工作机制，支持相关软硬件和服务企业、联盟协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开展云计算大数据地方标准修订，并积极参与省、国家乃至国际的云计算大数据法规、标准修订。加快研究制定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服务运营管理、安全管理，以及数据跨境流动、个人数据处理、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

（五）加快推广应用。及时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召开多种形式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产品产业的推介会和供求对接会，提高公众对云计算大数据运营模式和服务模式的认知度，更新理念。针对云计算大数据跨产业链运营企业、云应用软件企业、云平台服务企业、数据中心运营企业和云计算硬件设备生产企业开展定向招商。推进政府各部门在云服务平台上建立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应用系统，对企业购买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给予适当补贴，培育本地市场。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省和企业云浮设立云计算数据中心、容灾备份中心。

（六）建立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政府、企业、高校、社会之

间的联合合作，构建完备的人才体系。引导在云浮高校开展信息专业学历教育，依托社会化教育资源，提高云计算大数据产业人员水平，为云计算大数据发展提供高水平智力支持。完善干部培训内容，培养具有云计算大数据思维的管理人才。梳理人才缺口，面向全国，依托《关于加快培养引进云计算人才的若干措施》，引进云计算大数据相关人才。汇聚产学研相关资金，切实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建立云计算大数据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作站。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17〕29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呼叫中心产业发展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促进呼叫中心产业发展优惠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

云浮市促进呼叫中心产业发展优惠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按照市委、市政府将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产业园打造成全国最大的粤语呼叫中心基地的工作要求，为加大对我市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产业的扶持力度，切实推动我市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产业跨越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对在云浮市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并依法在云浮市纳税的，利用现代通信与计算机技术，从事呼叫中心服务的企业，以及为呼叫中心产业提供人才培训的本地学校和机构，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贡献奖励。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新设立的，投资坐席数量在 500 席以上的呼叫中心企业，自企业运营之日起，连续 3 年以该企业当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地方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作为奖补资金，第 1 年给予 100%

奖励，第2年给予80%奖励，第3年给予50%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额以县级以上税务机关认定的具体企业数据为准。奖补资金于下一年度核算兑付。

第五条 坐席补贴。对投资坐席按超额累进原则一次性给予补贴奖励。投资坐席数50席—500席（含），该区间每坐席给予1000元补贴。

投资坐席数501席—2000席（含），该区间每坐席给予1500元补贴。

投资坐席数2001席（含）以上，该区间每坐席给予2000元补贴。

市级重点示范项目补贴标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落实。

第六条 落地奖励。成功与国内500强企业签订3年以上服务合同并开设100席以上（含100席）席位的呼叫中心服务企业，一次性予以10万元奖励。

第七条 销售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的呼叫中心服务企业，一次性予以10万元奖励。

第八条 用地支持。对呼叫中心企业自建办公用房的地块，参照工业用地的价格采取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呼叫中心项目用地优先列入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对呼叫中心重大项目实行土地“点供”政策。在通讯、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方面预留充分发展空间。

第九条 房租补贴。对入驻云浮新区现有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的企业，经云浮新区管委会认定，前两年予以办公场地免租的补贴。

第十条 人才奖励。鼓励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产业人才到我市创业就业。我市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可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27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28号）等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对在我市呼叫中心企业连续工作满2年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一次性给予1万元工作津贴。

第十一条 培训奖励。对新开设或转型开设客户呼叫中心相关专业的本地高校和中等职业（技工）学校，经市教育部门认定，每招生注册学籍100人，由市级财政奖励学校2万元，每个学校奖励额度累计不超过10万元。本地学校每为我市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企业输送毕业生100人，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企业所在地政府予以1万元奖励，每个学校奖励额度累计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二条 处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或优势比较明显，或发展潜力巨大，或对地方经济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落实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相关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税收属地的地方政府负

责落实。本优惠办法与我市其他优惠政策有交叉的，执行最优惠条款；已享受同类型优惠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 本优惠办法实施细则，由云浮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研究制定。

第十五条 本优惠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2 日印发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17〕30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

云浮市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抢抓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加大对落户我市从事云计算大数据研发、生产、应用、销售的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我市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广东省云计算发展规划（2014—2020年）》、《广东省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优惠范围和条件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在云浮市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并依法在云浮市纳税，符合我市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有明确的3年建设目标和具体发展规划，从事云计算技术研发、云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开发、云安全、大数据清洗及分析的企业和研究机构，从事基于云计算技术的电子商务、软件设

计、信息服务、动漫手游、增值性服务产品的企业，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服务型企业。

第三章 鼓励云计算大数据企业投资

第三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在我市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云计算大数据企业，自投产运营之日起 3 年内，按该企业当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地方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的 4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额以县级以上税务机关认定的具体企业数据为准。奖补资金于下一年度核算兑付。

第四条 市外云计算大数据企业将总部迁至我市或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一次性予以 500 万元落户奖励；属于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的，一次性予以 200 万元落户奖励。

第五条 对入驻云浮新区现有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的企业，经认定，前两年予以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补贴标准为 10 元/平方米）。该补贴自企业正常经营满一年后，于次年从其缴纳的上年租金兑现补贴。经营不满一年的不享受此政策。

第六条 对已运营的云计算大数据企业，将予以大工业电价

优惠和网络带宽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四章 鼓励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

第七条 对进驻我市的省级以上云计算大数据研发机构，或由权威专家领衔的云计算大数据重点实验室，经云浮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后，一次性予以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云计算大数据企业技术中心、检测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予以 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云计算大数据企业技术中心、检测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予以 50 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对引进或研发重大科技项目的云计算大数据企业，经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后，项目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一次性予以 20 万元奖励；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一次性予以 50 万元的奖励；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一次性予以 1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对使用云计算数据中心云服务的企业，第一年服务费予以全额服务费用 8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第二年予以全额服务费用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第三年予以全额服务费用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我市云计算大数据企业申请认定为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章 鼓励云计算大数据创业

第十二条 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进驻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创业的，三年内免除人均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总面积不超过 15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金；使用云计算数据中心云服务的创业企业，在享受本办法第十条优惠政策的基础上，第二年起三年内予以每月 2000 元补贴。

第十三条 在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创业的团队核心人员和普通员工，由云浮新区管委会认定后可分别提供同档同期最优惠租金的公寓和员工宿舍。

第十四条 对在我市带动就业达到 50 人以上，并与员工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云计算大数据企业，一次性予以 2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与我市合作建立云计算大数据实训基地的企业，经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后，一次性予以 5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对到云计算大数据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可将其人事档案留在市、县（市、区）人社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部门，并协助其办理户口、职称评定和档案接收等手续。

第六章 对云计算大数据产业的金融支持

第十七条 对为我市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提供融资租赁、贷款、投融资的企业，使用资金超过 100 万元的，予以使用资金 1% 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八条 进驻云浮新区，提供云计算大数据金融服务的机构和企业，可同时享受本办法第六条优惠政策。

第七章 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人才

第十九条 鼓励我市大中专院校开设云计算大数据相关专业课程，培养新一代数据研究人员和工程师等高端人才。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共建教育实践和培训基地，对在我市建立实训基地的企业，经云浮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后，一次性予以 10 万元奖励。

第二十条 鼓励云计算大数据产业人才到我市创业就业。我市云计算大数据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符合条件的，可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27 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28 号）等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在云计算大数据相关领域处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或优势比较明显，或发展潜力巨大，或对地方经济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落实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相关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税收属地的地方政府负责落实。本办法与我市其他优惠政策有交叉的，执行最优惠条款；已享受同类型优惠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研究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优惠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2 日印发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17〕61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进 落实氢能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推进落实氢能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

云浮市推进落实氢能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 工作方案

为加快我市氢能产业建设，提升完善氢能全产业链，创新推进氢能产业超前发展和推广应用，加快培育支撑云浮经济未来发展的非资源型主导产业，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建成国内规模较大的氢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加大氢能产业招商选资力度，引进一批优质氢能产业上下游项目，打造完整的氢能产业链；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氢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全面建成投产后，形成每年 12000 套车载燃料电池模块和 5000 辆氢能源汽车的生产能力，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氢燃料公交车、物流车、乘用车等各类型氢能源汽车生产基地。

建设加氢设施服务体系。加大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构建完善供氢、用氢消费端社会化服务网络；在建设充换电设施服务体系的同时，同步建设加氢设施服务体系，到 2018 年，实现每个县（市、区）和云浮新区至少建成一座加氢站。

加快氢能产品推广应用。推动氢能公交车、氢能物流车及燃料电池产品实现市场化规模应用。到 2020 年全市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全部公交车比例超 75%，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和氢能源公交

车分别占新能源公交车总保有量的 50%。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构建供氢、用氢消费端社会化服务网络。

1. 完善简化加氢站建设审批程序。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局、市气象局

2. 在推进充电桩建设的同时，同步规划我市加氢站布局建设；加快加氢站项目选址，在新兴县创建首个加氢、加油混合站示范项目，及时总结示范站建设经验，研究完善加氢站等氢能基础设施推广机制。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局、市气象局

3. 加快建设氢能小镇，支持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佛山（云浮）氢能产业与新材料发展研究院等氢能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补齐基础设施，增加教育、医疗、文体等公共服务供给，配套完善

商业、休闲等城市功能，打造融合产业、文化、社区、旅游的创新创业发展平台。

牵头单位：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参加单位：云城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

（二）争取政策扶持，破解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瓶颈。

4. 积极争取对加氢站等氢能基础设施、氢燃料电池汽车、氢能产业发展支撑平台（研究院、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氢能技术标准化综合服务平台等）、氢能源产业链孵化基地等项目的财政资金补贴及专项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争取将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技改股权投资资金、重大科技工程项目资金、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的扶持范围；主动与粤科集团等对接，争取省科技创新基金等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推进设立促进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的子基金。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

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6. 争取氢能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等参照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享受普惠性奖补、叠加性奖补。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7. 争取对氢燃料电池客车、货车、出租车等给予车辆运营补贴，鼓励、支持氢能汽车企业做大做强，实现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公安局

（三）加大氢能商用车推广应用，布局打造覆盖全市的营运平台

8. 优化完善氢能源公交车运营模式，调整优化运营线路；积极探索通过 TC 公交运营、金融租赁等模式促进氢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公安局

9. 大力推广氢燃料电池物流车应用，在罗定市建立第一个氢

燃料电池物流车商业化应用示范点。

牵头单位：罗定市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参加单位：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广东国能联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四）加大氢能产业招商选资力度，引进一批优质氢能产业上下游项目。

10. 引进产业链上游企业，开发大型电解水制氢装备系统，利用低谷电开展电解水制氢项目；因地制宜探索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加大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等在高性能燃料电池堆、氢燃料电池、产业配套、终端产品研发多方面的深度合作。

牵头单位：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商务局、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质监局、云浮供电局

11. 对接东风汽车公司，引入园区联合打造年产1万台燃料电池物流车华南生产基地；打造氢燃料客车、氢燃料物流车、氢燃料乘用车等各类型氢能源汽车生产基地。

牵头单位：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商务局、云浮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质监局

12. 引进中国广核集团参与佛山云浮加氢基础设施网络的规划投资和建设运营。

牵头单位：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商务局、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五）推动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创建创新中心、基地。

13. 规划建设国家级氢能与燃料电池检测中心，支持建设国家级或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氢能）；支持氢能企业、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TC/SC/WG）；组织企业先行提出氢能产业标准体系有关需求，积极争取立项开展“氢能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研究”。

牵头单位：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质监局、市科技局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14. 指导氢能与燃料电池生产企业建设产业创新平台，扶持氢能与燃料电池相关领域自主创新的研究开发利用；支持佛山、云浮创建省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基地。

牵头单位：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六）创新人才培育方式，引进氢能产业创新创业团队。

15. 在职业教育体系与普通高等院校设立氢能与燃料电池相

关专业，通过工学结合、现代学徒等方式，培养氢能与燃料电池专业技工人才与高层次人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16. 积极申报“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加强氢能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重点建设氢能与燃料电池领域的创新团队。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研究解决全市氢能产业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联席会议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在市发展改革局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二）建立部门协作制度。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开展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和进度安排，加强分工协作和信息共享，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氢能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工作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国家、省出台对氢能产业的扶持政策，及时调整工作措施，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要主动作为深入探讨，出台推进我市氢能产业超前发展和推广应用的有关政策和实施方案。要利用各种渠道主动宣传氢能和氢燃料产品应用的政策，帮助生产企业掌握政策，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要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大力宣传先进创业典型和事迹，推广优秀创业项目，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每季度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就工作推进情况、工作存在问题、下阶段工作措施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四）建立督查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根据各地、各部门职责分工，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氢能产业推进责任，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三、项目审批篇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7〕1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现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

目目录（2017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省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用海用岛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洋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为各地做好项目核准工作提供依据。

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 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人力等资源的重要手段。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强化节

地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间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省内禁止建设煤矿项目。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五、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六、本目录中明确规定为“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由深圳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地级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非跨市

“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在国家同意下放前，委托广州市和地级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施，其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除新建（含异地扩建）外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仅委托广州市实施。省、市有关部门要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内容。

七、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市县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八、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

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按规定须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改造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办理项目核准手续。

十、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同时废止。《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准准入类）》按照本目录执行。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7 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在跨界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在跨界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其余水库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在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水库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跨县级（含市辖区）行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在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和省制定的规划、计划内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项目需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燃气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背压式（含抽背）燃煤热电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报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需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跨地级以上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矿：省内禁止建设。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省主干管网、跨地级以上市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

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和跨地级以上市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省道、跨县（市、区）的其他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

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收费桥梁、隧道，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跨地级以上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江、河三级及以下通航段、跨县（市、区）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报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收费桥梁、隧道，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江、河三级及以下通航段、跨县（市、区）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供水：涉及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城市供水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城市供水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涉及跨县（市、区）的其他垃圾处理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涉及跨县（市、区）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大型、中小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部战区陆军、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11月7日印发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府办函〔2018〕30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云浮市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深化我市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投资环境，建设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16〕452 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府函〔2017〕9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将我市涉及投资项目立项、规划报建、施工报建、竣工验收等各审批环节的审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形成一个规范便捷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流程，并全面实行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和“并联办理”，以及设置投资综合服务窗口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等改革措施，变“多头受理”为一窗受理，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流程和时限，提高审批效率，2018 年 3 月底前实现社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的审批时限缩短到 35 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的审批时

限缩短到 40 个工作日内。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投资项目，是指政府和企业在我市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方案适用于投资项目所涉及市级权限内的审批及委托中介机构服务有关事项。本方案所指的投资项目审批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建设管理、消防、人防、气象、文化、卫生、财政、水利、交通等按规定和程序办理的审批和许可事项。

三、改革原则

（一）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改革创新，科学制定改革措施，探索建立新型项目审批制度。

（二）门网运行，提高效率。完善“一门式一网式”运行机制，整合流程，规范标准，一门受理，并联审批，同步办理，为项目投资者提供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

（三）公开透明，规范服务。公开审批条件、程序和流程，规范审批行为，强化审批监督，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四）协调联动，强化监管。各地各部门协调联动，完善和落实改革配套措施，提速增效，加强对审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四、改革内容

（一）创新审批方式。

1. 规范审批流程。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分为立项、规划报建、

施工报建和竣工验收 4 个阶段，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审批全过程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投资综合服务窗口的协调、监督和服务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制定并联审批流程图，市国土规划、住建、交通、公路、经信、供电、水务等行业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做好各阶段的审批工作。

2. 实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由市发展改革局统筹建设；建立投资综合服务窗口并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由市发改、住建、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监管、水务及行政服务中心各派 1 名人员固定组成，市行政服务中心可根据窗口实际需要向其他审批部门动态调配补充（每个审批部门不超 1 名），窗口采取轮值制，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安排。投资项目申办受理向平台和窗口集中，各阶段审批部门确定本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告知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综合服务窗口，投资综合服务窗口集中受理各个阶段申请材料，对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审查，对齐备的申请材料，投资综合服务窗口将申请材料录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分送相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在接收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需要补齐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反馈至投资综合服务窗口需补齐的材料内容，并由投资综合服务窗口汇总后告知项目申请人。部门逾期不作反馈的，视为受理；需补齐材料的，受理时间以申请人补齐材料（或提交次要材料补齐承诺）的日期为准。各部门均受理后，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综合服务窗口正式启动该阶段的并联审批程序，并

督促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本方案时限内同步开展并联审批出具审批结果或意见。

3. 实行并联审批。打破部门界限，理顺审批项目的前置条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外，其他审批事项均实行“并联”办理，不互为前置。在并联审批（审查）过程中，同一阶段某一审批（审查）事项的审批（审查）结果作为另一审批（审查）事项的申报材料时，申请人可暂不提交，相关部门应予容缺受理，同步审批（审查）。审批（审查）前或审批（审查）过程中，需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和解决的事项，由各审批部门或项目申请人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窗口要及时向牵头部门汇报，采取召开联席会议形式协调解决。

4. 实行联合审查。

（1）推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项目节能评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概算审核、预算审核、造价审核等各类技术性审查工作，具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据可与行政审批相分离的，由行政审批单位或由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必须由行政审批单位进行审查或必须委托指定部门、机构等进行审查的除外）。

（2）推行“多评合一”。将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前期阶段涉及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碳排放影响评估、安全评价、水土保

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

5. 实行报批材料信息一档管理机制。

(1) 建立项目专属档案库。基础申请材料由申请人在申报时上传至网上审批平台，审批结果由投资综合服务窗口人员扫描上传，归入项目专属档案进行管理及调阅利用。后续审批部门办理审批业务时直接从项目专属档案获取相关资料作为依据，不再要求申请人再次提交。审批部门对项目档案资料存疑的，可通过内部流转方式征询签发部门的意见。

(2) 信息验证。申请材料为本部门或本系统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申请人可只提供批准文件名称、文号、编码、二维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证照或批准文书原件或复印件。能够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内部征询意见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3) 一档管理。原则上“一个项目一套材料一个档案”。同一个环节内涉及多部门、多个审批事项的，每一环节统一由投资综合服务窗口收取一套申请材料（图纸或某些特定要件除外），实现同一项目在不同部门、不同科室间不再重复提交同一材料。共性申请材料由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综合服务窗口转牵头单位留存，待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统一移交市档案馆。各部门审批以电子件流转为原则，特殊情况下部门需依据纸质材料进行审批或归档的，由部门自行到投资综合服务窗口取阅或复印纸质材料

作为审批归档依据。

6. 试行投资审批承诺制。项目单位提交审批材料时，在次要审批要件不全的情况下，审批单位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资料，项目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暂缺材料，履行相关责任，由审批单位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提交次要材料的期限原则上不得晚于开工时间。

（二）优化审批流程。

1.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实行投资项目审批清单管理，涉及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有关部门，要梳理出本部门的事项清单，制定事项标准化，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按清单履职尽责。健全审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政策和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并及时公布。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加大整合力度，由同一部门实行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要整合为一个内部并联审批事项。

2. 精简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1）对列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或相关决策文件的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2）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

的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3）政府投资项目中，单纯购置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3. 简化节能审查。对风电站、光伏电站（光热）、生物质能、地热能、核电站、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电网工程、输油管网、输气管网、水利、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城市道路、内河航运、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卫星地面系统等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市发展改革局）对上述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4. 实施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程招标方式核准、节能审查 3 项，由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标方式核准、节能审查 2 项，由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 3 项，实行跨部门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4 项，实行跨部门并联办理。

5. 缩短审批时限。各审批部门要依据《云浮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企业投资类）》和《云浮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类）》的程序规定，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工作效率。

（1）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到开工审批总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其中：立项 5 个工作日、规划报建 25 个工作日、施工报建 5 个工作日。

（2）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到开工审批总时限为 40 个工作日，其中：立项 5 个工作日、规划报建 30 个工作日、施工报建 5 个工作日。

（3）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时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

（三）加强规范管理。

1. 加快建立投资审批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建立“横向到边”，联通发改、经信、住建、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监管、消防、人防、气象、财政、交通、水利、文化、卫生等部门，“纵向到底”联通县（市、区）政府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着力解决部门放权协同不够、基层承接能力不足、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手段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依托平台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做到全透明、可核查，不断提升政府部门项目管理水平，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好地方便企业和群众。

2. 推进审批标准化服务。涉及投资项目相关审批部门根据“一门式一网式”要求制定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审批条件、办理时限、审批流程和操作方法等标准，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并向社会公开，投资项目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

3. 开展审批前期辅导。在各审批阶段设置前期报批辅导环节，由市发改局组织实施。涉及需要建设单位提前开展的工作，如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完成各类专项评估，完成招投标程序等前期工作，由市发改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前期辅导、提前介入，实现投资项目审批服务覆盖全流程。

4. 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行为。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投资项目涉及的中介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督促中介机构将服务职责、业务范围、办理程序、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执业纪律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对外公开，并就服务事项的内容、程序、时限和责任向委托人及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加快推行中介超市服务模式，提升中介服务水平，降低收费标准，压缩办理时限，优化服务质量。

五、加强统筹协调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云浮市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市发改、编办、经信、财政、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安全监管、交通运输、水务、信息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改革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发展改革局和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人分别兼任办公室正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加强统筹推进。对具备条件的事项从本方案公布后马上实施；对目前条件不够具备的，相关单位要抓紧制定办事指南、操作方法、实施方案；行业部门要制定技术性审查实施细则，落

实联合审查制度，确保本方案全方位落实。

（三）加强上下联动。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对口部门项目审批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执行或制定本区域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六、加强监督和责任追究

（一）建立信息化保障机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息化建设，建立投资项目审批全过程警示机制。对审批事项办理即将超时的审批部门发出“即将超时”预警，对审批事项办理超时的审批部门发出“办理超时”警示。相关预警及警示信息按月统计，统计信息作为考核各审批部门效能的依据。

（二）严格责任追究。市直各职能部门要将审批改革落实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完成审批任务。由市政府督查室对各部门落实审批改革效能情况进行督查，对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超时审批等行为进行通报并问责。

（三）加强检查评估。市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审批改革检查评估制度，明确改革目标任务，定期检查评估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将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纳入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强化检查评估结果的运用。

七、附则

（一）本方案所列审批时限是指审批办文时间（工作日），不包括补齐材料、征求意见、中介服务、评估论证、公示、听证以

及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等时限。

（二）本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国家、省对相关审批、审查事项已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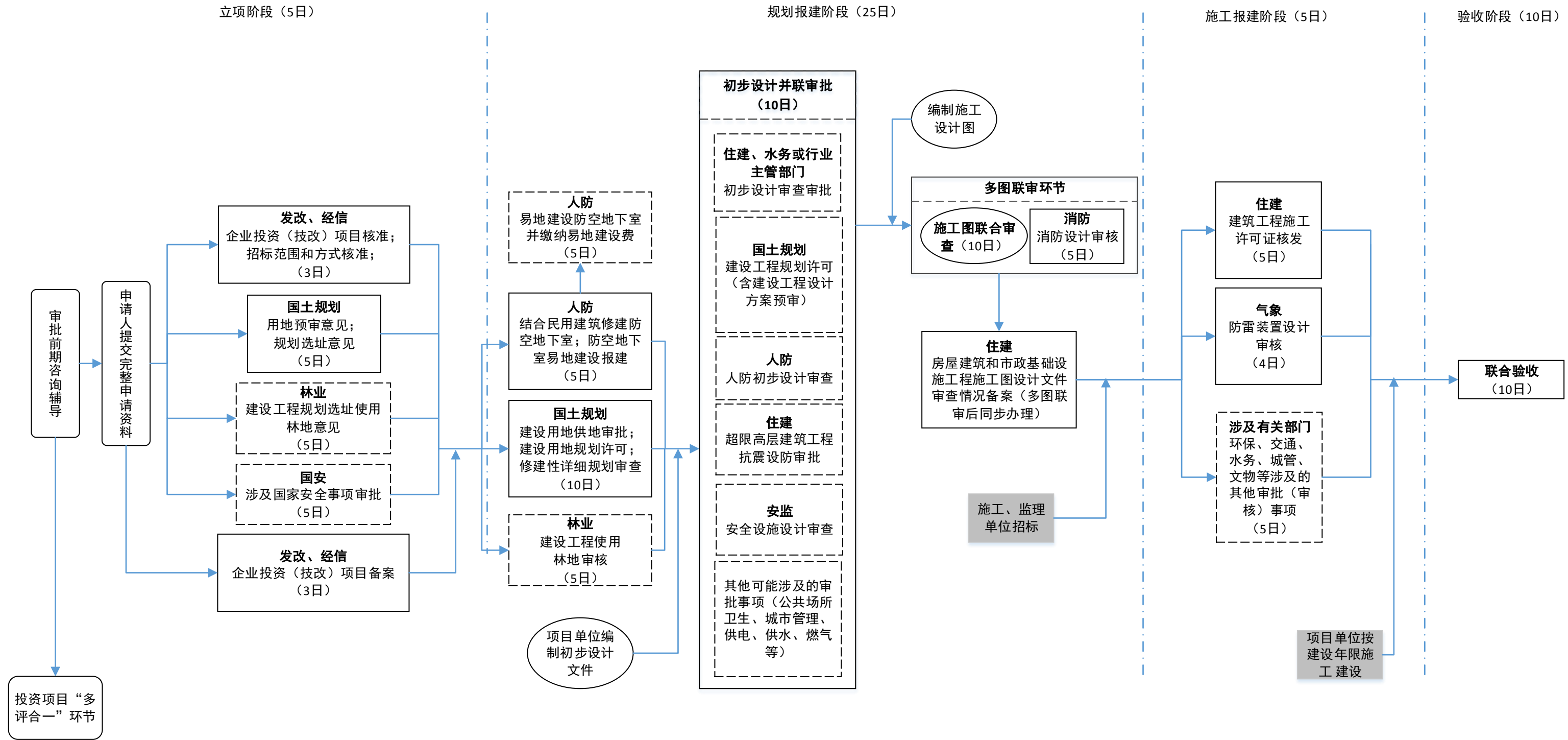
附件：1. 云浮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企业投资类）

2. 云浮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类）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企业投资类）



图例： → 流程步骤

□ 审批环节

○ 第三方服务、专家评审、技术性评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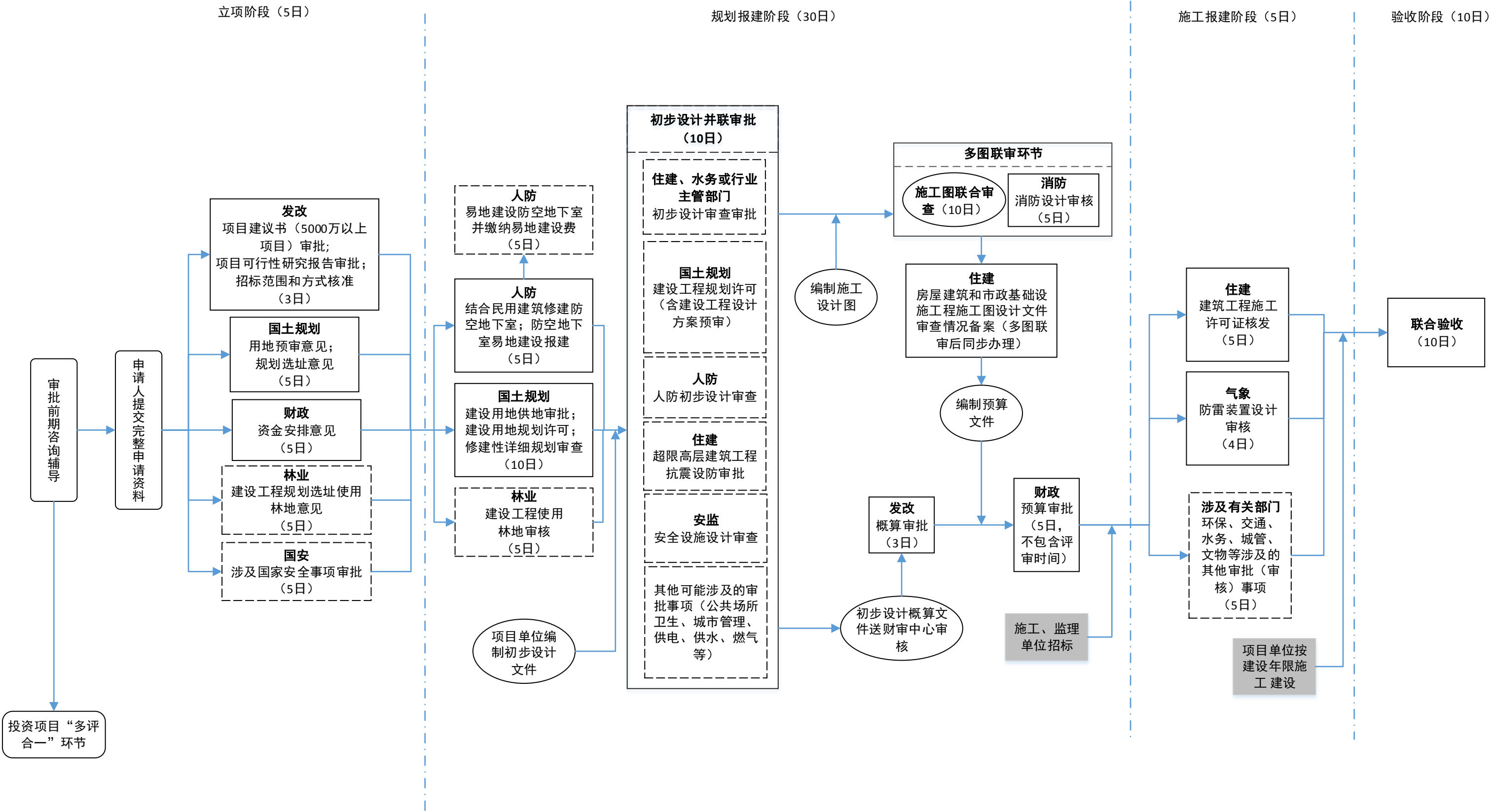
说明：

1.实体方框内的审批事项是一般项目须履行审批事项；虚线方框内的审批事项是指可能涉及审批事项。

2.所列审批时限是指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前提下的审批办文时间（工作日），不包括补正材料、征求意见、中介服务、第三方或专家评估论证、公示、听证以及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大常委会审批时间等。

3.因审批流程特殊，交通类工程不适用本审批流程图。

云浮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类）



图例： → 流程步骤

□ 审批环节

○ 第三方服务、专家评审、技术性评审环节

说明：

1. 实体方框内的审批事项是一般项目须履行审批事项；虚线方框内的审批事项是指可能涉及审批事项。
2. 所列审批时限是指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前提下的审批办文时间（工作日），不包括补正材料、征求意见、中介服务、组织第三方或专家评估论证、公示、听证、概算复核、预算评审以及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大常委会审批时间等。
3. 因审批流程特殊，交通类工程不适用本审批流程图。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资〔2018〕10号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3月8日



云浮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能，优化投资环境，根据《云浮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云府函〔2017〕9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目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整合优化投资项目评估审批流程，将各项评估由串联调整为并联，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的服务模式。

二、实施内容

投资项目实施“多评合一”，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前期所涉及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碳排放影响评估、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投资项目根据不同类型，由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综合服务窗口指导项目单位开展上述部分或所有事项。

三、工作流程

“多评合一”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的办理流程。

（一）统一受理。以“云浮市网上办事大厅”和“云浮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依托，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投资综合服务窗口。各审批部门应先制定项目需实施各项评估的标准

并对外公开，申请人在进行投资项目立项咨询时，窗口工作人员负责采集项目信息，并对照标准（必要时可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形成项目“评估事项清单”告知申请人，同时将项目信息发送立项阶段涉及的相关评估审批部门，“评估事项清单”应载明项目需进行评估的事项和工作要求。

（二）同步评估。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投资综合服务窗口告知的评估事项清单和工作要求，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同步开展各项评估及评估材料的编制工作。对报告编制周期较长的评估事项，在统一受理前，项目单位可先期启动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部分需要以其他评估事项结论作为依据的，在相关评估基本完成时可先期介入，同步开展编制报告。

加快推行中介超市服务模式，建立中介机构数据库，供项目单位择优选用。同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提升中介服务水平，降低收费标准，压缩办理时限，优化服务质量。

（三）同步审批。项目单位完成评估后，根据“评估事项清单”将需提交审批的评估材料统一提交投资综合服务窗口，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对材料作形式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窗口在受理后相关评估材料转交给各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同步组织并完成第三方评审或专家评审，并于第三方评审或专家评审后4个工作日内出具对应的审核（审批）意见反馈至投资综合服务窗口。评估材料经审查需要修改的，投资综合服务窗口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单位修改。修改时间和再次评审

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四）统一反馈。投资综合服务窗口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审批结果，一次性统一向项目建设单位反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联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强化多部门协同配合，保障“多评合一”实施效果。

（二）规范项目评估行为。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国家调整或取消的评估事项，各部门及时作出调整。加强对中介服务市场的管理，着力解决中介评估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走过场、垄断性强等突出问题，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建立信息化保障机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息化建设，建立投资项目审批全过程警示机制。对审批事项办理即将超时的审批部门发出“即将超时”预警，对审批事项办理超时的审批部门发出“办理超时”警示。相关预警及警示信息按月统计，统计信息作为考核各审批部门效能的依据。

（四）加强全过程督查考核。加强对项目咨询、受理、评审、审批和反馈的全过程监控。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力度，促进行业自律，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市场退出机制，提高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五、附则

（一）本方案所列审批时限是指审批办文时间（工作日），不包括补齐材料、征求意见、中介服务、第三方或专家评估论证、

公示、听证以及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时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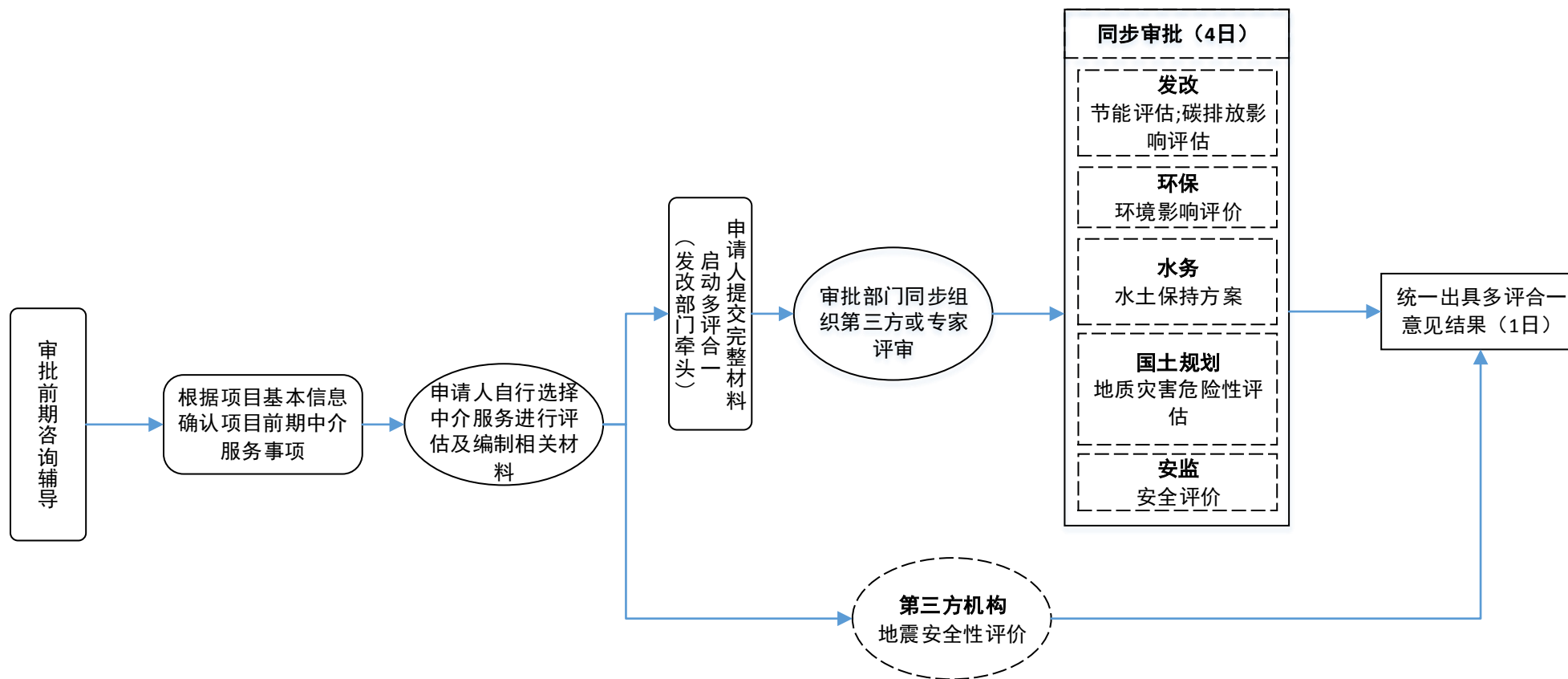
（二）本方案由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三）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执行或制定本区域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四）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国家、省对相关审批、审查事项已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云浮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流程图

云浮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流程图



图例： → 流程步骤

□ 审批环节 ○ 第三方服务、专家评审、技术性评审环节

说明：

- 1.实体方框内的审批事项是一般项目须履行审批事项；虚线方框内的审批事项是指可能涉及审批事项。
- 2.所列审批时限是指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前提下的审批办文时间（工作日），不包括补正材料、征求意见、中介服务、第三方或专家评估论证、公示、听证以及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大审批时间等。



四、科技创新篇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15〕36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市科技局联系。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7日

云浮市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试行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及《中共云浮市委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4号）精神，进一步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的发展，优化全市科技型创业企业成长环境，培养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提高政府资金引导力度。实施政府、孵化器、创业者三方联动，共同参与孵化器建设。鼓励企业以及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各自具有的资源优势，采取多方筹资、资源折股等形式创办或参与孵化器建设。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第二节 扶持对象和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辖区范围内的工商、税务部门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孵化面积；

（三）有孵化服务团队和相应的孵化服务能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5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30%以上；

（四）有不少于 10 家在孵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所属孵化器场地内；

（二）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三）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四）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一般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五）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节能减排标准；

（六）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争议。

（七）在孵企业团队具备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 2 条：

- (一) 有自主知识产权;
- (二)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 (三)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三节 扶持政策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孵化器，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根据省每年下达我市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按照孵化器建设所需，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给予孵化器建设项目。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孵化器，可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供地。工业用地建设的孵化器，在不改变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

第七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设立孵化器发展资金，主要用于：

- (一) 孵化器建设补助，对孵化器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 (二) 专项资助，鼓励孵化器推动在孵企业科技创新；
- (三) 新增孵化面积补助，对孵化器扩大规模进行补助；
- (四) 平台建设及维护，促进孵化器推进平台建设；
- (五) 专用业务费，支持孵化器增强孵化服务能力建设；
- (六) 国家级孵化器或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资质奖励；
- (七) 在孵企业经费资助，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奖励等。

第八条 具备条件的孵化器，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建设补助。

（二）鼓励孵化器对在孵企业进行投资。对孵化器投资的项目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给予优先支持立项；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给予优先推荐。

（三）在孵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年一次性给予孵化器 20 万元专项资助：

1. 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或在创业板、中小企业板上市；
2. 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
3. 至少 2 家企业项目被列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且共计获得资金支持 100 万元以上；
4. 至少 2 家企业获得外部投资，且共计获得外部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5. 当年在孵企业知识产权申请量 30 件以上，且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30%。

（四）对改扩建新增孵化面积的，按 5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孵化器补助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

（五）支持对公共服务、技术共享等平台进行建设及维护。平台建设按建设经费的 25%的比例进行补助，单个孵化器支持金额每年不超过 80 万元；单个平台维护每年补助 10 万元，单个孵化器支持金额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

（六）支持开展创业辅导培训、运营管理咨询、科技交流合作等专项业务，按投入专项业务经费 25%的比例进行补助，单个孵化器支持金额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

（七）鼓励孵化器申报国家级孵化器或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对成功获得国家级孵化器或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资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资金奖励，晋级补差。

第九条 具备条件的在孵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经费资助。

（二）在孵企业的科技项目优先列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在孵企业成为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

（四）企业毕业后 3 年内经认定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

第十条 对具备条件的孵化器和在孵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孵化器考核不合格的，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再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在孵企业消亡、迁出或毕业后，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以外，其所享受的扶持政策自动取消。

第四节 申报程序及资金使用监督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牵头，会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根据本办法

另行制定相应的申报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扶持对象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及程序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常年受理相关扶持对象申请，组织专家按本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核查、评审并上报市政府审批。当年获得的扶持，次年安排资金补助。具体扶持名单和金额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享受扶持政策对象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各项扶持资金，并于每年底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扶持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五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扶持资金或资金使用用途与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方向不符的，有关部门有权收回扶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节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7 日印发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15〕42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专利资助及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专利资助及奖励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市科技局联系。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

云浮市专利资助及奖励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浮市委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4号）和《中共云浮市委 云浮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云发〔2012〕18号）精神，根据《广东省专利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助是指对专利申请获得受理、专利权维护给予的资助。专利奖励是指对专利获得授权及专利代理机构在本市的专利代理取得较大成效给予的奖励。

第三条 注册地或设立地在本市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和云浮户籍的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申请资助和奖励。同一专利有共同申请人的，共同专利申请人中的第一人为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市政府每年安排200万专项资金用于专利资助和奖励：

（一）对获得申请受理的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PCT（国际专利），每件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0 元、500 元、300 元、3000 元的资助。

（二）对获得专利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PCT（国际专利），每件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3000 元、1000 元、30000 元的奖励。

（三）对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在授予专利权当年起给予三年的年费资助。

（四）在我市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年度代理云浮市单位和个人专利申请 100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比例达 20%以上，且专利授权率达 60%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30000 元。

（五）同一单位或个人当年内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的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

第三章 受理与审核

第五条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对专利资助及奖励申请采取全年受理，定期审核办理的原则，在每年 12 月底审核办理一次。申请资助或奖励的单位、代理机构和个人，应自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授权通知书之日起 1 年内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专利资助、奖励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云浮市专利资助及奖励申请表》。

（二）办理专利申请受理资助或专利授权奖励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境）外专利管理机构发出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授权通知书和缴费发票原件（提供核对）及复印件各一份。

（三）办理发明专利年费资助需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授权通知书和缴交年费的发票原件（提供核对）及复印件各一份。

（四）办理专利代理奖励需提交主体资格证明、专利申请代理委托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授权通知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五）单位申请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和开户账号并加盖公章，个人申请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提供核对）和复印件或所在地的户籍证明。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或奖励：

（一）专利权属有纠纷的。

（二）在申请资助及奖励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当年有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被撤销专利申请的。

（四）已获得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同类性质的资助或奖励。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市科技局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资助及奖励资金的

审核、使用等情况监督管理；组织受资助及奖励单位和个人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第九条 各县（市、区）的企业和个人获得的资助及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下达到所属地的财政部门，由属地财政部门拨付。

第十条 申请资助或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一经发现，已资助或奖励的资金全数追回上缴市财政，取消其三年内申请专利资助和奖励的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云浮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办法》（云知〔2012〕1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印发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15〕43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引导扶持云浮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引导扶持云浮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市科技局联系。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

关于引导扶持云浮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中共云浮市委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4号)精神,推动科技创新协同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加快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融合”,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现打造创新型经济强市的战略目标,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云浮市辖区内符合法律法规投资设立的,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创富为动力、以驱动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企业化运作为模式,有效运用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人才和技术,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检验检测、工业设计、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及高科技创业投资等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的新型法人组织。

第三条 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发展应坚持“突出重点、体现公益、鼓励竞争、讲究绩效”的原则。

第二节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配套实施细则中“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的规定,以“自愿申请、专家论证、择优遴选”为原则组织认定。申请认定的机构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 依托国内外重点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科研实力,结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科技产业发展的需求,在云浮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应用推广、产业孵化及高科技创业投资等科技服务工作。

(二) 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切实解决我市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企业技术难题,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 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渠道和固定的科研场所,有专门的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

(四) 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人才队伍。

(五) 具有新型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

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独立核算制度。

（六）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每年省级科技部门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受理和评审论证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 1 次，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将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并报送市有关部门。

第三节 扶持政策

第六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机构的办公场地建设、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研项目启动、产业孵化投资、开展国际技术合作等方面。

（一）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扶持。通过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经费资助；通过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经费资助；晋级补差。

（二）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资助；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金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金资助。

（三）对于开放公共科技资源的新型研发机构资助。鼓励新

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科技项目信息资料向社会开放，提供研发实验等技术服务。根据开放的科技资源量及市场评价的服务业绩，每年遴选不超过 3 家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每家一次性 1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第七条 对于已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承担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可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资格待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第八条 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和推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在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时，通过首购、订购等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加速自主创新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

第九条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标准研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和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致力推动“创新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全球化”工作进程，抢占知识产权和标准的制高点。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的专利申请、专利保险与专利维权，以及标准研制等活动，按照市相关规定予以资助。

第十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建设及成果转化项目，可依法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政府有关部门优先审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非营利性新型研发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可依法免征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新型研发机构在进行成果转化技术交易时，按规定享受技术交易补助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人才的引进扶持。对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高水平技术和管理人才，经认定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给予资金扶持、落户、住房、医疗、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四节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3年对通过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复审。审核合格单位继续保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对达不到审核要求的，限期整改后再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取消云浮市新型研发机构的资格。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需每年填报《云浮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统计表》，报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资助资金的审核、使用等情况监督管理；组织受资助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重大变化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终止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五节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事实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15〕51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管理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市科技局联系。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0日

云浮市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管理的意见

为优化自主创新环境，培养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促进云浮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高〔2010〕68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5〕36号）等文件及我市节约集约用地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我市孵化器用地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的孵化器用地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开发建设孵化器项目的用地，用地类别为科教用地。

二、孵化器认定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孵化器的认定、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依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5〕36号）执行。

三、用地原则

优先安排新产业发展用地。依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

业态政策要求，可结合地方实际，确定重点发展的新产业，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优先安排用地供应。

孵化器用地应当遵循节约集约利用、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

孵化器用地应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且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投资要求

（一）申请主体必须是在我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企业参与孵化器用地的竞买，需先通过属地政府有关具备开发及运营孵化器项目的资源及能力的审查，通过审查的企业方可参与孵化器用地的竞买；

（三）为集中有效推进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的发展，项目用地面积应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四）项目用地开发建设的其他要求。

五、用地出让

孵化器用地，综合考虑我市科技产业发展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后按规定确定出让底价，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出让孵化器用地最高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负责孵化器用地规模的确定工作，并负责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辖区产业准入标准，明确项目投资强度、注册资金、单位面积产出、容积率、单位面积税收、环保能耗、经营年限下限等项目运营标准及责任约定，

由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制定《项目监管协议》并予以约定，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签订。

六、用地建设

孵化器用地建设用于研发的建筑面积不能少于总建筑面积的80%。

孵化器用地建设用于为科技产业发展配套的商业、餐饮、员工宿舍等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20%，其配套服务对象只能为孵化器企业的在职员工。

七、地价政策

孵化器用地基准地价执行我市基准地价政策修订后新型产业用地的地价标准，在基准地价修订前执行工业用地的地价标准。

孵化器用地，容积率小于或等于1时，按用地面积计收地价；容积率超过1时，按建筑面积计收地价。

孵化器用地，经市政府批准建设的配套设施建筑面积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20%的部分，按相应功能的评估市场价计收地价，其孵化器用地功能保持不变。

在本《意见》颁发前已出让且建成运营的孵化器项目，在通过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享有市一级经济管理权限的经济功能区认定并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依法办理土地用途的变更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由受让人按照孵化器用途的有关地价管理规定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八、转让规定

孵化器用地所建建筑物中，用于研发总建筑面积的 50%及商业和员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建筑物不得转让；根据科技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允许用于研发分割转让的建筑面积，在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功能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销售和转让。上述分割销售和转让的研发建筑物的受让对象（含多次转让），必须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三资融合建设模式促进我省民营科技园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2〕100号）规定的科技型企业。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负责对建筑物受让对象进行核准。

孵化器用地项目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建成竣工验收后，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颁发房地产权证书。

孵化器用地项目通过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后，方可转让用地及用地内所建建筑物。

孵化器项目配套建设的地下停车位，可整体办理产权登记。

如需分拆转让的，转让的比例不得超过研发建筑面积转让的比例。

按本《意见》规定销售或转让的建筑物可以根据产权登记相关规定向市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地产权利登记。

九、用地监管

依法取得的孵化器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用地单位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对于确需改变用地功能的，由政府依法收回用地。

项目单位取得孵化器土地使用权后，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建设并投入使用，若不能按约定建设或因特殊原因停止建设的，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条款及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竣工期满两年内须通过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否则将按土地总价款的 10%计收违约金；对两年内无法通过认定的项目单位，在缴纳相应违约金后再给予两年宽限期，如果宽限期满仍无法通过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将按办公功能的市场评估价与项目已缴纳土地价款的差额计收违约金，在缴纳相应违约金后项目用地孵化器功能不变，上述内容应在《项目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应按照《项目监管协议》有关约定对项目进行履约监管和验收复核，对未能按照《项目监管协议》进行项目开发运营的企业，给予追究违约责任。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孵化器用地的规划、土地出让、建设审批、登记、监管等工作。

十、利用存量房产资源

鼓励探索利用已有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商业商务楼宇等存

量房产改建为孵化器。

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电力、通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土地利用性质、改建方案、建设标准、产权变更、消防审查等方面的审批、审核予以支持，在供电、通信、网络等必要设施的供给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十一、信息公开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建立孵化器用地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向社会发布，实现信息透明，资源共享。

十二、施行时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本《意见》施行后，我市之前颁布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有抵触的，以本《意见》规定为准。本《意见》施行过程中，如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会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16〕62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专项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

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专项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水平，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指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组织认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是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方案（2015-2017）》（粤科高字〔2015〕81号）有关规定，企业经评审、公示，省政府备案，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云浮市辖区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国税和地税登记的企业。

第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入库企业数和高企认定数安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高企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和技术创新等相关事项支出。

第五条 高企专项补助资金的补助方式、补助对象和额度按

照以下方式进行发放：

（一）补助方式：采用后补助方式，即当年符合条件的企业，次年安排资金补助。

（二）补助对象及额度。

针对不同阶段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补助：

1. 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组织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可申请获得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2. 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进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可以申请获得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3. 对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可以申请获得每个产品 5 千元的一次性补助资金，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六条 高企专项补助一般每年组织申报一次。企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质或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次年，按照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申请专项补助，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由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收集申请材料后报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三）审核公示：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申报企业申请材料，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后的企业名单报市政府

批准。

（四）拨付资助：企业获得的资助由市级财政部门下达到所属地的财政部门，由属地财政部门拨付。

第七条 申请补助的企业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三）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或高新技术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辖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印发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云科〔2016〕7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云安区经信局、云浮新区经发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按照国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将《云浮市科技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科技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加快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云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建市工程中心的产业领域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云浮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科技、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市工程中心的组建和运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工程中心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企业类，主要依托市内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企业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二是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组建，为相关行业和重点领域提

供共性技术攻关、先进装备研制、标准制定、检验检测、信息咨询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

第四条 根据功能定位的不同，市工程中心主要任务可以分为：

（一）企业类市工程中心：

1. 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建立完善研究开发和知识产权制度。

2. 针对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科研成果开展产业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为规模生产提供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推出有技术含量、有经济效益的新产品，为企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3. 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注重产学研相结合，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4.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科技人才培养，建立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机制，为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

（二）公益类市工程中心：

1. 围绕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针对行业或区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研发新技术，并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提

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2. 实行开放服务，承担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参与技术和重要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并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为本行业相关企业、科研单位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等服务，参与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4. 培养、聚集相关专业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相关行业、领域、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训。

第二章 申报与组建

第五条 申请建立市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云浮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

2. 申请组建的市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其中专职研发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拥有硕士（学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包含中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 15%。

3. 具备产学研合作基础，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

培养、引进和使用。

4. 组建市工程中心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措施得当。

5. 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试验仪器、检测工具和工艺装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

（二）分类条件：

-----企业类市工程中心依托单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可以提供组建工程中心建设的资金。

2. 企业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年研究开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或不少于 100 万元。组建后每年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或不少于 300 万元。

3. 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并在有效期内。

-----公益类市工程中心依托单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够保证市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

2. 近三年，每年承担所申报行业（领域）的市级以上政府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且此类项目经费总额不低于 80 万元，在同技术领域具有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并至少已推广应用重大技术成果 1 项。

3. 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组建的，应拥有 2 件以上有效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

4. 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和行业的业绩。具备良性循环发展能力。

第六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均可申请组建市工程中心。同一行业或领域可设立多个市工程中心。

第七条 组建市工程中心的程序如下：

（一）申请单位填写《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并附《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通过各县（市、区）、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申请单位为本市高校、市属机构的，组建申请由申请单位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二）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请组建的市工程中心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的，依托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报市科技局备案。

（三）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发文批复是否同意依托单位组建市工程中心。

（四）获批准的市工程中心列入当年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计划。获市财政安排工程中心建设经费的，依托单位应签订《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依托单位为本市高校、市属机构的市工程中心由市科技局负责其日常管理，其余市工程中心由依托单位所属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其日常管理。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市工程中心的建设、验收、考评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工程中心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须报请市科技局批准备案。

第十条 市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市工程中心依托单位推荐产生。市工程中心需设立由本领域专家、依托单位技术骨干组成的市工程技术委员会或专家咨询委员会。

第十一条 市工程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市工程中心的规划、发展和建设，积极听取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每年针对本行业、本领域急需的新材料、新工艺等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年度创新计划。

第十二条 市工程中心的建设，原则上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基础和条件。凡列入组建计划的市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当落实申报时所承诺的建设经费投入，并设立专门账目，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组建工作顺利进行。获得市财政经费支持的，该经费应当主要用于项目规划调研、考察、专家咨询、人员培训、人才引进、制度建设、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专用业务费，不作为具体技术研究课题经费，不得用于技术研发的仪器设备、材料等硬件设施购置。

第十三条 鼓励市工程中心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采用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市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四章 验收与考评

第十五条 市工程中心建设期一般为 2 年，市工程中心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按《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提前完成组建任务的市工程中心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十六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市工程中心，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同意，可给予不超过 1 年的建设延长期，期满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撤销其市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七条 市工程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对已组建完成的市工程中心的运行情况和建设绩效，市科技局每 3 年进行一次考评，考评的重点是知识产权创造、研发投入、研发队伍建设、研发条件保障、研发项目、研发管理制度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八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考评为不合格的市工程中心，限期 6 个月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市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九条 市工程中心每年须按要求履行有关统计义务，每年 1 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作为市工程中心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经批准新组建的市工程中心，在财政预算-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专项经费中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金资助。

第二十一条 对考评为优秀的市工程中心，优先推荐申报省、国家工程中心。对经省、国家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在财政预算-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专项经费中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和 100 万元资金资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建设独立法人的市工程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市工程中心，可视同科研机构直接向省、市科技部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并优先支持市工程中心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原《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云科字〔2000〕07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立项批准组建的市工程中心，按原办法要求进行考评验收，验收通过后，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7 日印发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云浮市财政局 文件

云科〔2016〕15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创新券资金后补助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试行方案》（粤科规财字〔2015〕20号）及《中共云浮市委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4号）的精神，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和云浮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云浮市科技创新券资金后补助试行办法》，现予印发实施。



2016 年 5 月 26 日

云浮市科技创新券资金后补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试行方案》（粤科规财字〔2015〕20号）及《中共云浮市委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4号）精神，给我市中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引导广大企业持续加大研发（R&D）经费投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是政府为了引导和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支持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购买技术服务以及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活动而设立的一种后补助资金。

第三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分为服务券补助资金和设备券补助资金。服务券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中小微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购买科技成果或技术创新服务等。设备券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或研发机构购买研发设备。

第四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来源于当年的财政预算资金。

第五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方式

第六条 支持对象：

（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凡在我市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记录、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其中工业类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4亿元，其他类型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亿元。

受补助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之一条件：

1.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培育入库）；
2. 近5年内获地市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扶持的企业；
3. 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地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4. 获得“GB/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
5. 近5年内，拥有1项（含）以上且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授权、或3项（含）以上且有效期内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3项（含）以上且有效期内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二）科技服务机构。协助中小微企业完成科技研发活动，以及实现科技成果产权化或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服务机构。

（三）高校和科研机构。向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或与企业共同完成研发活动的高校或科研机构。

第七条 优先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获得银行、风投、创投等资本投资的企业及科技孵化器和科技创新园区内企业；

（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传统产业中实施改造升级的企业以及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以

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实现较大经济效益或者解决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的企业。

第八条 企业、科技服务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工业设计类服务及科技金融类服务不列入本办法支持范围之内。

第九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申请额度的上限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资金额度设定，申请额度不得超过核定总投入的30%。

第十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支持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科研机构等开展科技创新。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和市级财政行政部门为全市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的政策制定、组织领导、申请、审核、监督检查和资金发放，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市级科技行政部门联合市级财政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承接政府职能的社会组织负责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申请的形式审查及评审服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市创新券后补助资金业务的日常管理；市级财政行政部门负责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的经费预算编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四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四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当年发放额度由市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市级财政行政部门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核定，当年额度用完即止。

第十五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由申报单位持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市级科技行政部门或受托社会组织，由市级科技行政部门或受托社会组织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和市级财政行政部门审核后对创新券后补助资金拟发放单位的名单及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以书面署名形式向市级科技行政部门提出，市级科技行政部门自异议提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

第十七条 创新券后补助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申请单位支付所购买技术创新服务（科技成果）或研发设备费用后，提交申请材料到所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金划拨申请，经所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审查。

第十八条 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和市级财政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市级财政行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所属地财政行政部门再划拨到申报单位，市直申报单位由市级财政行政部门直接拨付。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获得创新券后补助的单位要规范资金使用，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市级财政部门、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也可对创新券后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作不定期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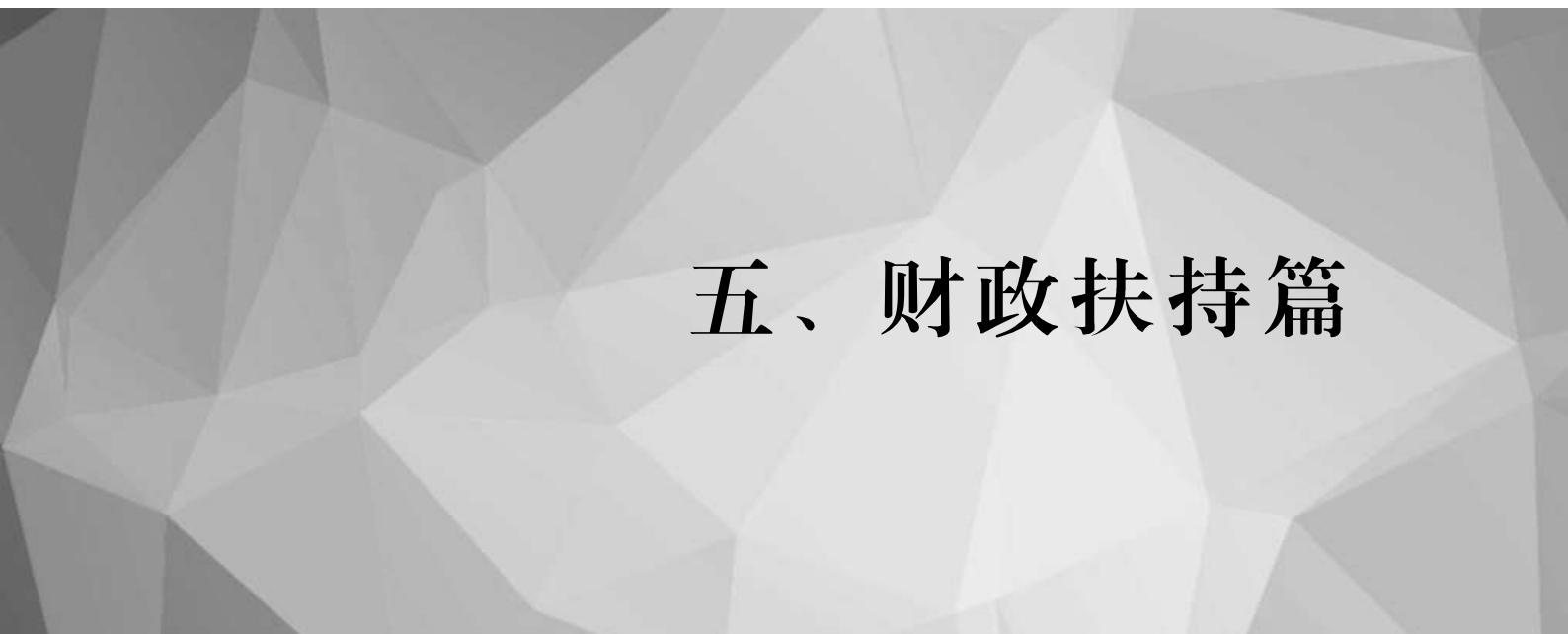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对骗取创新券后补助资金行为的单位，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回资金。三年内不再给予各级科技项目资金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和市级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财政扶持篇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15〕219号

关于印发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 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珠海市、佛山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肇庆市人民政府，
顺德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渔业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为促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关于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
（2015-2017年）》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
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关于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 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2015-2017 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50号），现就财政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目标任务

推动全省先进装备制造业集约发展，重点打造珠江西岸（包括珠海、佛山、中山、江门、阳江、肇庆六市及顺德区，以下简称“六市一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按照“突出关键节点、精准扶持”的要求，省、市、县（区）财政共同努力，多方筹集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点支持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先进的智能制造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汽车制造、航空制造、卫星及应用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具体支持产业以当年度公布的支持指南为准），引导扩大产业规模、推动产业聚集，到2018年把珠江西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二、政策措施

省财政预算安排发展资金，通过创新投入方式对符合《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布局及项目规划》范围内重大项目予以重点扶持。主要措施包括：

(一) 设立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安排 50 亿元设立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市、县（区）政府、社会资本重点投向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先进的智能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汽车制造、航空制造、卫星及应用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产业发展基金采用股权投资方式，争取撬动 10 倍社会资本约 500 亿元投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基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及操作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 支持创新提质发展。

1. 鼓励研发机构提高研发费用。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在珠江西岸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先进装备制造业研发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予以支持，具体如下：

——研发机构年研发总费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按 20% 的比例进行事后奖补。

——研发机构年研发总费用 1 亿元至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其中 1 亿元按 20%、其余部分按 15% 的比例进行事后奖补。

——研发机构年研发总费用超过 5 亿元的，其中 1 亿元按 20%、1 亿元到 5 亿元部分按 15%、其余部分按 10% 的比例进行事后奖补。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2. 对重大科研成果予以奖励。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珠江

西岸科研机构、企业的重大科研成果予以奖励，具体如下：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以政策有效期内获奖为准）的科研机构、企业，一次性奖励标准为：特等奖每家 1000 万元、一等奖每家 500 万元、二等奖每家 300 万元。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专利奖（以政策有效期内获奖为准）的科研机构、企业，一次性奖励标准为：发明专利金奖每家 500 万元、优秀奖每家 300 万元。

3. 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具体扶持项目要求及标准如下：

——经认定为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量产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售价的 50%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台。

——经认定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量产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售价的 50%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台。

具体由各地级市（含顺德区，下同）经信部门牵头会当地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直接审核并提出申请，报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科技厅、财政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厅拨付地级市财政部门，地级市财政部门按规定直接拨付项目建设单位。

4. 实施先进装备保费补贴。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首次购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套设备、通用和专用设备及核心部件等先进装备，按首次购买先进装备实际财产类保费支出总额的 80% 予以奖补，奖补总额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建设。“六市一区”引进或新建经认定的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先进核心关键技术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支持，予以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70%。予以贴息的借款是指银行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政府融资平台借款等，固定资产指厂房和设备等基础设施。具体按产业情况分两类：

1. 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航空制造四类装备制造项目。

——总投资额为 10-50 亿元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贴息 1 年。

——总投资额为 50-100 亿元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0 亿元的，贴息 2 年。

——总投资额 100 亿元以上的项目，另行研究政策予以重点

扶持。

2. 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卫星及应用、基础材料及器件装备制造项目。

——总投资额为 5-10 亿元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 亿元的，贴息 1 年。

——总投资额为 10-50 亿元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贴息 2 年。

——总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另行研究政策予以重点扶持。

符合条件的项目在 2014 年及以后与珠江西岸有关合作方签订投资合同，且项目正式动工后，项目固定资产已投资额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0%，可申请首期贴息资金（贴息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已建成投产或试产成功后，可申请第二期贴息资金（贴息资金总额的其余 50% 部分）。贴息资金由各地级市经信、财政部门按规定直接核算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厅拨付地级市财政部门，地级市财政部门按规定直接拨付项目建设单位。

（四）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集约集聚发展。

1. 对规划科学、先进装备制造业主导产业清晰、龙头企业带动明显、产值规模超 100 亿元的产业集聚区，在现有产值规模基础上，新增年产值达到以下条件的，省财政对所在地级市政府

予以奖励。具体如下：

——新增年产值首次突破 50 亿元时，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1 亿元。

——新增年产值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3 亿元。

——新增年产值首次突破 300 亿元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亿元。

——新增年产值首次突破 500 亿元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15 亿元。

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由各集聚区所在地级市政府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奖励集聚区所在地级市政府。由所在地级市政府建立股权投资基金，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2. 省财政现有各类专项资金中可用于股权投资且支持范围包括装备制造业的，将优先倾斜扶持珠江西岸引进或新建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促进集约集聚发展。

（五）支持引进或新建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珠江西岸引进或新建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具有核心关键技术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实行补助。省财政资金按项目建设情况、市县财政扶持力度等因素分配各市补助额度，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项目所在地级市财政部门，由各地级市经信部门

会同财政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事前备案、事中报告、事后奖补的原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补助的资金由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拨付至项目单位。具体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另行制定。

（六）实施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海域使用金专项补助。珠江口西岸新引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重大项目，经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核定后，对该项目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按省级分成部分的 50%专项安排补助所在地级市，专项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补偿等相关支出。对珠江口西岸新引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重大项目，经省海洋渔业局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核定后，对该项目缴纳海域使用金，按省级分成部分的 50%专项安排补助所在地级市，专项用于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和试点方案等相关支出。

（七）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用好用足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设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固定资产可加速计提折旧，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免征、减征企业所

得税。

(八) 落实各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全面贯彻落实免征 32 项中央设立和 7 项省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省级收入等各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粤财工〔2016〕36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 制造业发展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珠海市、佛山市、韶关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肇庆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50号）精神，更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以下简称珠西产业带）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

完善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扶持范围

（一）在原有珠西产业带“六市一区”（含珠海、佛山、中山、江门、阳江、肇庆市及顺德区）基础上，将韶关市纳入财政扶持政策支持范围，支持韶关市建设从原材料到零部件配套再到整机的产业体系，打造珠西产业带配套区。

（二）在原有政策基础上，增加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七市一区”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公共性和产业服务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并由项目建设单位用于后续设备购置、平台建设等。

（三）参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监会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9 号）做法，将先进装备保费补贴对象调整为“七市一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对符合条件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企业，按照 3% 的实际投保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事后奖补，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

算，不超过3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实行目录制管理，目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定期修订。已享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四）对省财政安排的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集约集聚发展奖励资金，在原有股权投资方式的基础上增加奖励资金使用方式，“七市一区”可根据当地实际采用事后奖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统筹用于支持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二、适当降低部分扶持政策条件

（一）降低支持创新提质发展扶持条件。将支持对象调整为在“七市一区”内注册设立、并在当地申报纳税的研发机构（含分支机构）或企业，事后奖补标准如下：

1. 研发机构年研发总费用（扣除各级财政补助部分，下同）3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的，按20%的比例进行事后奖补。

2. 研发机构年研发总费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其中5000万元按20%、其余部分按15%的比例进行事后奖补。

3. 研发机构年研发总费用超过2亿元的，其中5000万元按20%、5000万元到2亿元部分按15%、其余部分按10%的比例进行事后奖补。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

（二）降低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建设条件。贴息标准如下：

1. 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航空制造四类装备制造项目。

——总投资额为 5-10 亿元（含）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 亿元的，贴息 1 年。

——总投资额为 10-20 亿元（含）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4 亿元的，贴息 2 年。

——总投资额 20 亿元以上的项目，另行研究政策予以重点扶持。

2. 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卫星及应用、基础材料及器件装备制造项目。

——总投资额为 2-5 亿元（含）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 亿元的，贴息 1 年。

——总投资额为 5-20 亿元（含）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 亿元的，贴息 2 年。

——总投资额 20 亿元以上的项目，另行研究政策予以重点扶持。

符合条件的项目正式动工后，项目固定资产已投资额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可申请首期贴息资金（贴息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已建成投产或试产成功后，可申请第二期贴息资金

(贴息资金总额的其余 50%部分)。

三、进一步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一) 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帮助企业打通抵扣链条，支持企业用足用好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可按规定享受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优惠；全面落实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二)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按照《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粤府〔2016〕15 号）要求，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现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确保“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以外无收费”。

四、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要求，修订完善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各地市要在省的政策范围内，进一步优化本地区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加快落实具体项

目，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二)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要按照《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预〔2016〕178号)、《珠江西岸先进装备产业发展基金组建方案》(粤财工〔2016〕168号)要求，坚持市场化运作原则，加强优质项目对接，加快推进区域子基金组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争取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国税局、广东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渔业厅、省地税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16〕38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 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 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政策实施年限为2017-2020年，请抓紧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2016年11月27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 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关于区域协调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决策部署，鼓励有技术含量的珠三角地区企业优先在省内梯度转移，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特制定本财政扶持政策。

一、目标任务

——引导珠三角相关企业（项目）向粤东西北转移。着力提升粤东西北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推动珠三角先进生产力向粤东西北梯度转移。争取到2018年，累计推动珠三角地区1600个项目转移落户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省产业园）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3000亿元，占粤东西北地区工业经济比重达到35%以上。到2020年，省产业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4400亿元，占粤东西北地区工业经济比重达到40%以上。

——引导产业链跨区域对接融合。在遵循经济规律的前提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充分调动政府和企业两个积极性，鼓励珠三角企业将生产环节外移，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协调联动、融合发展。同时，推动新引进项目与当地原有产业联动发展，激发原有产业发展潜力，把产业共建引向深入，实现高水平转移。

——引导构建粤东西北创新型经济体系框架。增强粤东西北地区创新能力，建成引领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的重要聚集区。争取到 2018 年，粤东西北地区主要创新指标实现较快增长，地区 R&D 经费投入占地区 GDP 比重达 1.4%；到 2020 年，地区 R&D 经费投入占地区 GDP 比重达 1.5%。

二、产业共建区域及适用企业

（一）适用地区。珠三角地区，指广州、珠海、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粤东西北地区，指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二）适用省产业园。指经省批准设立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及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含依托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项目）。

（三）适用企业及项目。珠三角地区符合省产业园环保政策、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有技术含量的企业或项目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已完成或部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经济数据纳入相应省产业园统计。其中，企业投资项目不得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发展、限制发展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还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产业转移重点类型为珠三角地区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的加工制造环节，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增资扩产、转型

升级项目，主导产业的配套企业，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企业，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等。

各项措施适用的范围在下文中具体说明。

三、产业共建奖补对象及方式

产业共建奖补实施普惠性事后财政奖补和一次性叠加财政奖补相结合，引导有技术含量的珠三角企业优先在省内梯度转移，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对接共建。享受奖补政策的项目应符合适用范围，并在 2018 年前开工建设或 2020 年前建成投产的企业或项目。

（一）普惠性奖补。

实施奖补年的下一年度起，每年度由省级与粤东西北地区财政按照 1: 1 比例安排预算资金，对 2016-2018 年期间珠三角地区符合产业转移园环保政策、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有技术含量的企业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进行事后奖补。

1. 奖补对象。

（1）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

（2）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设立的分厂或独立核算生产线等增资扩产项目。

（3）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把总部留在珠三角地区，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到粤东西北省产业园。

（4）珠三角地区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的拥

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规模以上加工贸易企业，或对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有较大贡献的规模以上劳动密集型企业。

(5) 依托珠三角地区主导产业，通过延伸产业链或随珠三角主导企业一并转移到粤东西北省产业园发展的规模以上配套企业。

(6) 随制造业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配套完善技术研发、检测计量、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具体企业条件目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商务厅等部门另行制订颁布。

2. 奖补标准。

奖补资金按照产业共建（含转移）企业投产当年起连续5年，对园区所在地财政贡献量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核算标准如下：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1-3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40%。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4-5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20%。

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额以省级税务机关认定的具体企业数据为准。奖补资金于下一年度核算兑付。

（二）叠加性奖补。

对符合下列情形的企业或项目，由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按规定标准予以叠加奖励，如已享受普惠性奖补，可在享受普惠性奖补的基础上予以叠加奖励。2013 年实施省产业园扩能增效政策以来转移的企业或项目如符合下列情形，一并纳入奖补范围。

1. 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按企业或项目在园区内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 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属于分支机构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3. 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4. 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或者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

支机构的，按企业在粤东西北地区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具体企业条件目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订颁布。

同时符合以上不同标准奖补措施的，按奖补标准最高的执行。奖补资金于企业符合奖补条件的下一年度的上半年予以核算兑付。奖补资金可由企业用于支付标准厂房建设及租金。

四、产业共建政府间利益共享

2016-2018 年期间新增的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共建项目，如珠三角地区政府直接组织参与推进产业转移项目共建工作，可在产业共建双方政府协商一致的原则上，按照一定比例分享该项目实现的经济利益。

（一）分享内容。

1. 产业共建项目产生的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按照一定比例在产业共建双方地市之间分成统计。

2. 产业共建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能源消费量按国内生产总值分成比例，在产业共建双方地市之间分配。

3. 产业共建项目产生的税收收入（增值税、所得税）市县分成部分，扣除事后奖补资金市县财政应承担额度后，由

产业共建双方市县按一定比例分成。

(二) 分成比例。

产业共建项目产生的利益分享指标、分享年度及双方市县分成比例原则上由共建双方本着互利和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如协商中难以达成一致，可按以下列规定办理：

1. 产业共建项目由项目转出地企业或政府全额投资的，转出地与转入地分成比例各为 50%。

2. 产业共建项目由项目转出地与转入地共同投资的，转出转入地分成比例可协商决定。转出地分享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40%。计算分成比例时，应将项目企业总分机构税收分配比例考虑在内。

3. 产业共建项目利益分享年度从企业奖补政策执行完毕后起连续 5 年，5 年后相关经济指标和利益归属转入地。

产业共建项目转入地分成资金由地方政府优先用于园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五、奖补资金支付程序

(一) 普惠性奖补资金支付程序。

1. **确定年度计划。**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统计局研究提出奖补资金年度需求。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在同级年初预算中预留应分担的奖补资金。

2. **组织申报政策。**按照前述扶持范围和条件，粤东西北地区各地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科技、商务、税务、工

商、统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奖补政策，经审核后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财政厅。

3. 确定奖补计划。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会同省科技、税务、统计等部门对各地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奖补企业名单，并提出年度奖补计划送省财政厅复核，经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补计划。

4. 兑付奖补资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联合下达奖补计划至各地市经信、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各市县，各市县在收到省拨付资金后 15 天内完成资金拨付手续。

（二）叠加性奖补资金支付程序。

1. 确定年度计划。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统计局提出奖补资金年度需求。省财政按规定在年初预算中预留奖补资金。

2. 组织申报政策。按照前述扶持范围和条件，粤东西北地区各地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商务、科技、工商、统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奖补政策，经审核后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3. 确定奖补计划。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会同省统计局对各地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奖补企业名单，并提出年度奖补计划送省财政厅复核，经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补计划。

4. **兑付奖补资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联合下达奖补计划至各地市经信、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各市县，各市县在收到省拨付资金后 15 天内完成资金拨付手续。

（三）利益共享政策兑现程序。

1. **申报利益共享政策。**产业共建项目双方地市汇总产业共建项目，并提供共建双方协议，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环保厅、税务局、统计局备案。

2. **审核经济指标情况。**产业共建项目双方地市汇总审核经济指标及税收情况（分省级分成和市县分成部分），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统计局、财政厅。由省统计局办理经济指标分成事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审核提出产业共建双方税收分成额度送省财政厅复核。

3. **返还税收分成资金。**经复核确定税收分成额度后，省财政预算通过市县财政上解及转移支付返还在产业共建双方市县进行兑现，具体是粤东西北地市分享返还给珠三角地区部分，通过上解省财政，再由省财政下达珠三角地市。

六、工作要求

（一）细化扶持目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订企业扶持条件目录，并建立产业共建财政扶持企业名录库和项目库；省统计局完善利益共享经济指标分成操作规程。

（二）做实基础工作。实行规范化信息数据管理，各地市做好享受普惠性奖补政策的企业税收数据采集工作，做好享受重点奖补政策的企业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强化信用约束，各地市要把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作为重要监测任务，加强对奖补资金的审核，并对资金申报、兑付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落实税费优惠。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国家和省确定的降成本行动计划工作，积极推进实施“营改增”政策，严格执行国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政策、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以及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入园企业的负担。

（四）加大政策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互联网新媒体的优势，加强产业共建奖补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引导。建立省有关部门、地市政府及入园企业间的信息沟通机制，提升政策带动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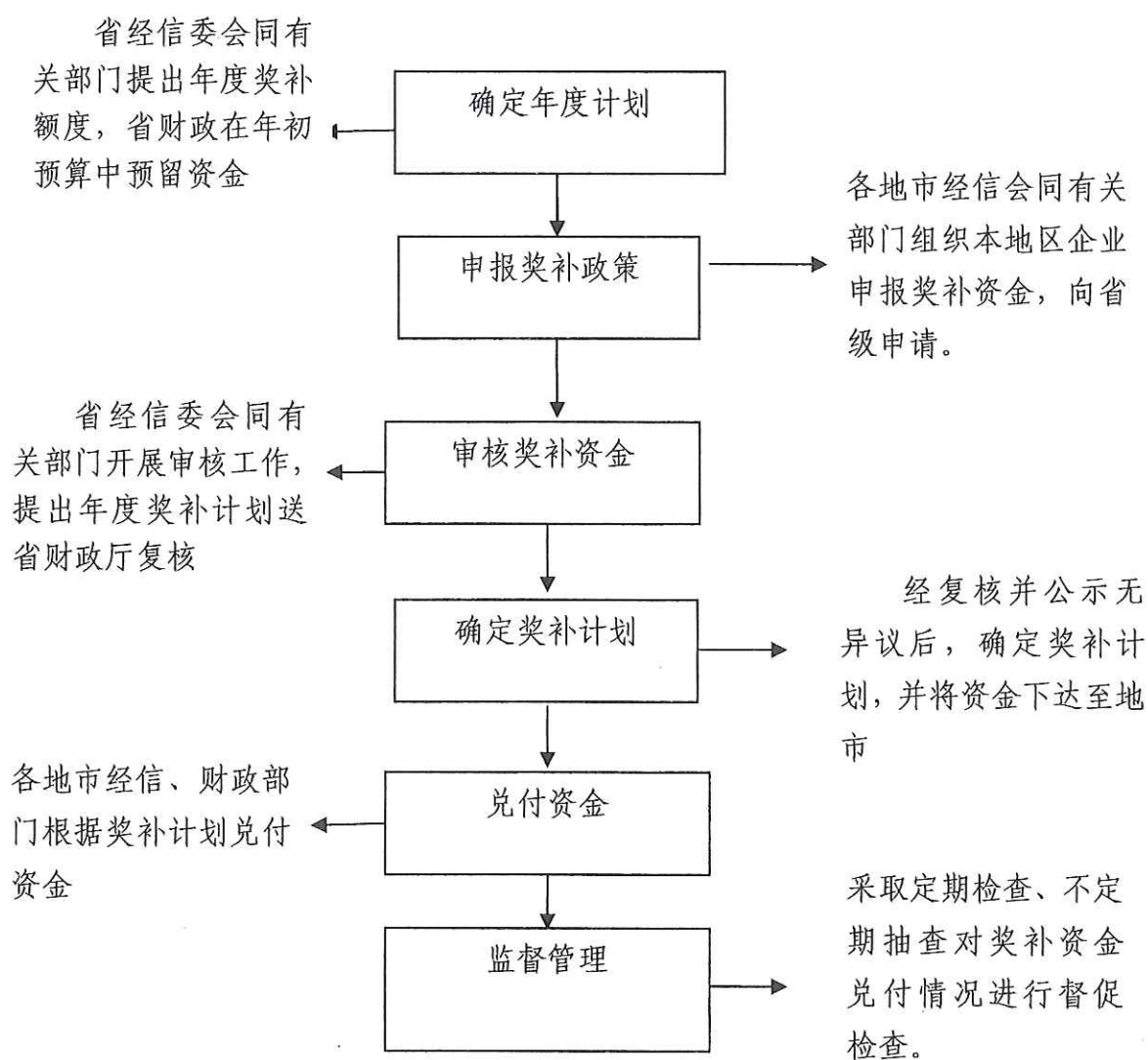
（五）落实工作责任。粤东西北地区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地方主体责任；珠三角地区要积极对对口帮扶市进行全面帮扶，引导双方产业共建；省直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及时出台配套措施，做好数据核实及资金审核工作，并加强对地市资金申报、兑付及企业涉税数据核实和规范化指导。

（六）加强考核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绩效意识，

密切关注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加强对政策实施、资金发放、信息统计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力度，防止虚报骗取事后奖补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财政部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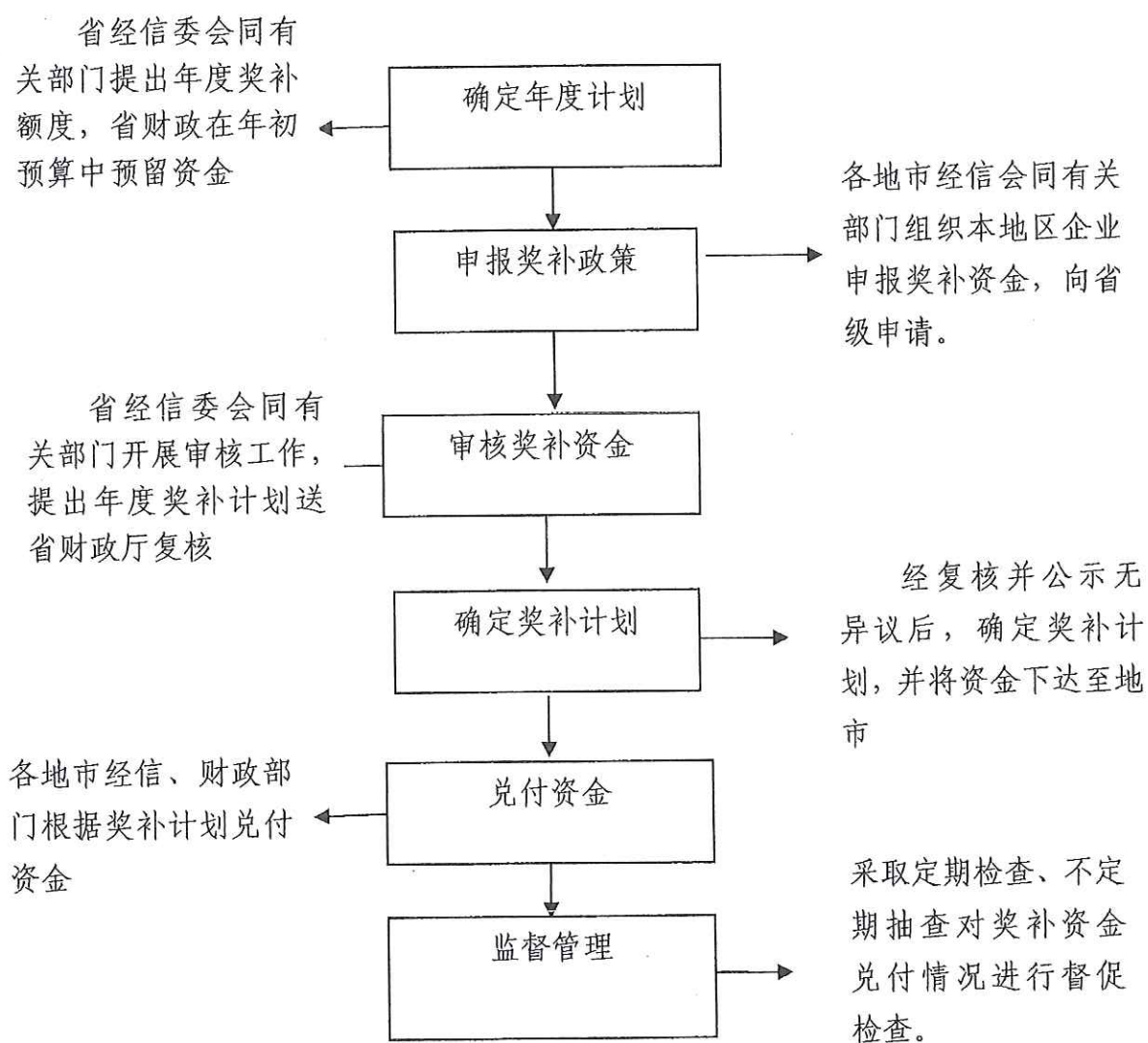
流程图 1:

普惠性奖补资金 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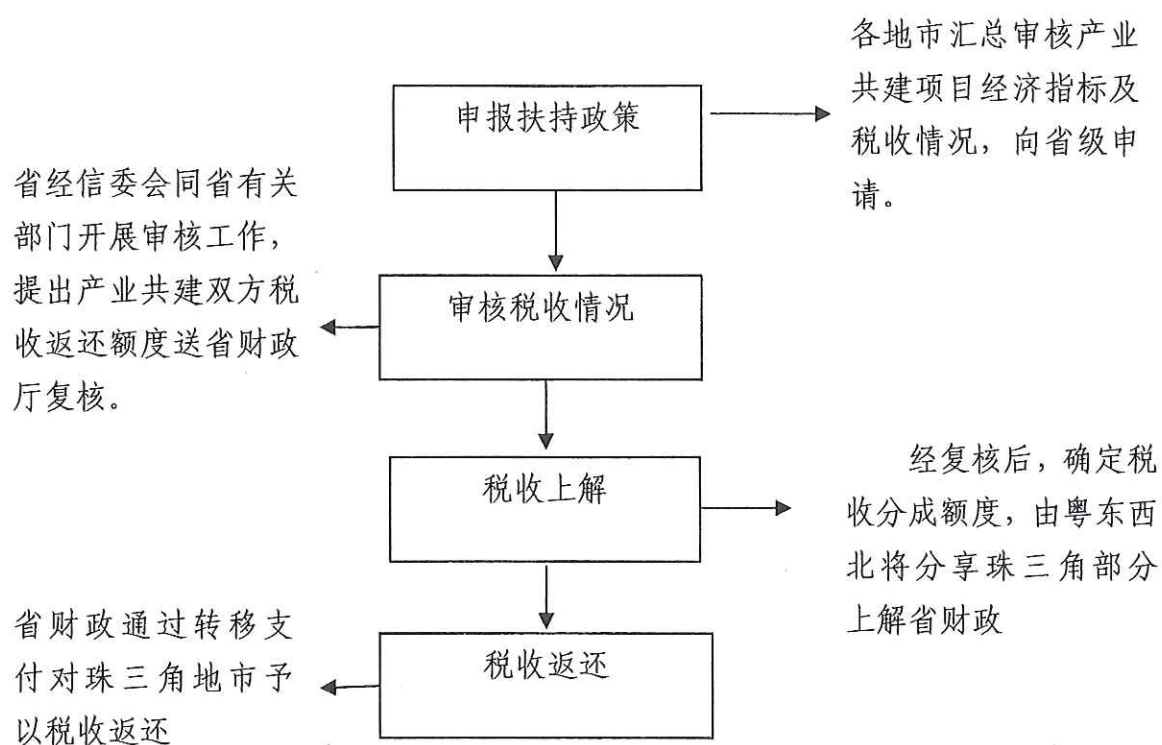
流程图 2:

叠加性奖补资金 管理流程图



流程图 3:

利益共享税收返还 管理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工〔2017〕95号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云浮市与珠三角产业 共建的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鼓励云浮市与珠三角产业共建的若干优惠政策》印发给你们，政策实施年限为2017—2020年，请抓紧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档案局，市法制局，市府政务公开科。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8 日印发

关于鼓励云浮市与珠三角产业共建的 若干优惠政策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省委、省府关于区域协调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决策部署，培育发展我市“四新一特”产业，加快现代生态城市建设，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财政优惠政策。

一、目标任务

——鼓励云浮市积极承接珠三角相关企业（项目）向我市转移，着力提升云浮市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争取到2018年，累计引进珠三角地区150个项目转移落户云浮市，云浮市省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省产业园）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35亿元，占全市工业经济比重达到35%以上。到2020年，云浮市省产业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占全市地区工业经济比重达到40%以上。

——引导构建云浮市创新型经济体系框架。增强云浮市地区创新能力，建成引领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的重要聚集区。争取到2018年，云浮市地区主要创新指标实现较快增长，地区R&D经费投入占地区GDP比重达1.4%，到2020年，地区R&D经费投入占地区GDP比重达1.45%。

二、产业共建适用范围

（一）适用地区。珠三角转出地区，指广州、珠海、深圳、佛山、东莞、中山。转入地指云浮市经省批准设立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及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含依托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项目）。

（二）适用企业及项目。珠三角地区符合省产业园环保政策、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有技术含量的企业或项目向云浮市转移。其中，企业投资项目不得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发展、限制发展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还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产业转移重点类型为珠三角地区的云计算及信息服务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养生旅游产业和现代特色农业等。

三、产业共建奖补对象及方式

产业共建奖补实施普惠性事后财政奖补、省一次性叠加财政奖补和市县叠加财政奖补方式，吸引有技术含量的珠三角企业在云浮市梯度转移，促进云浮市与珠三角产业对接共建。享受奖补政策的项目应符合适用范围，并在 2018 年前开工建设或 2020 年前建成投产的企业或项目。

珠三角地区以外的国内外企业到我市产业共建的，按照“谁受益、谁扶持”原则，实行“一企一策”方式扶持企业和项目。

（一）普惠性奖补。

实施奖补年的下一年度起，地方财政每年度按与省级 1:1 比例安排预算资金，对 2016-2018 年期间珠三角地区符合产业转移园环保政策、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有技术含量的企业向云浮市转移的进行事后奖补。

具体奖补对象、标准按照粤财工〔2016〕384 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省级叠加性奖补。

对符合省级叠加性奖补规定要求的企业或项目，按省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及规定标准执行。

具体奖补对象、标准按照粤财工〔2016〕384 号有关要求执行。

（三）设立市县叠加性奖补。

对已获得普惠性事后奖补企业，第 1-3 年，市县按企业缴纳的增值税税收收入的 5%进行市县叠加性奖补。

企业第 4 年、第 5 年在享受市县叠加性奖补基础上还可按《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府办〔2016〕62 号）、《云浮市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试行办法》（云府办〔2015〕36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3〕63 号）等文件规定享受政策支持。

普惠性事后奖补及市县叠加性奖补地方财政承担比例按“谁受益、谁扶持”的原则，由企业所在地政府负责（市级参与

分成的园区，市按分成比例承担）

四、产业共建资金申报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同级财政、科技、商务、税务、工商、统计等部门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细化扶持目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科技局牵头会市直有关部门制定我市企业扶持条件目录，并建立我市产业共建财政扶持企业名录库和项目库。

（二）做实基础工作。实行规范化信息数据管理，市、县做好享受普惠性奖补政策的企业税收数据采集工作，做好享受重点奖补政策的企业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强化信用约束，市、县要把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作为重要监测任务，加强对奖补资金的审核，并对资金申报、兑付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落实税费优惠。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国家和省确定的降成本行动计划工作，积极推进实施“营改增”政策、严格执行国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政策，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以及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减轻入园企业的负担。

（四）加大政策宣传。市、县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互联网新媒体的优势，加强产业共建奖补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引导，建立市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及入园企业间的信息沟通机制，提升政策带动效应。

（五）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采取有效

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市直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做好数据核实及资金审核工作，并加强对各地资金申报、兑付及企业涉税数据核实和规范化指导。

（六）加强考核监督。各县（市、区）要强化绩效意识，密切关注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加强对政策实施、资金发放、信息统计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力度，防止虚报骗取事后奖补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财政部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人力资源篇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16〕27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

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优化人才发展机制，加快集聚创新创业人才，争创云浮发展新优势，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现代生态城市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在市委的领导下，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统筹、宏观指导和协调监督等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调高效的人才工作新格局。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的引进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的范围和对象包括以下六类：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特支计划”、“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要专家；

（三）“珠江人才计划”、“百名南粤杰出人才”人选等省级领军人才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我市“四新一特”等领域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师，在省级技能大赛获得奖励的高级技能人才；

（六）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五条 国家“211工程”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且获得学士学位的，可作为紧缺适用人才择优引进，适用本办法，各类津贴、补贴标准按照第五类人才的50%执行。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生，作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的，其津贴、补贴标准适度提高。

第六条 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各层级编制总数限额内，可不受单位编制数额和岗位设置的限制，按管理权限报经组织、人社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聘用手续；需要增编的，再由用人单位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机关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按照本办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组织、人社、教育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为其解决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子女入学入托我市公办学校，凭市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可自主择校，不受限制。

第三章 高层次人才的待遇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的，享受人才津贴和住房补贴，分3年平均逐年发放。其中：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已享受岗位津贴，不再享受人才津贴。

（一）引进的第一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180万元、人才津贴72万元；

（二）引进的第二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120万元、人才津贴36万元；

（三）引进的第三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60万元、人才津贴

18 万元;

(四) 引进的第四类人才, 发放住房补贴 12 万元、人才津贴 46800 元;

(五) 引进的第五类人才, 发放住房补贴 6 万元、人才津贴 14040 元。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多种待遇领取条件的, 按最高待遇领取, 不重复享受。高层次人才的各项待遇在本市内只享受一次, 不受市直单位内流动或受聘单位内职务岗位变动影响。高层次人才享受的住房补贴为税后收入。

第九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在我市工作试用期满,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 经组织考察, 集体研究决定后,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其中: 事业单位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聘用为七级职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聘用为八级职员; 招录到我市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任主任科员或正科级领导职务,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任副主任科员或副科级领导职务。

第十条 对原按照我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住房补贴按照原办法执行至发放完毕; 未发放完毕的人才津贴, 按照本办法调整提高。

第十一条 根据需求及财力状况, 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 加快人才公寓建设。鼓励用人单位自行建设人才公寓, 并提供一定的政策支持。

第四章 高层次人才的培养、管理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每半年向市人才工作服务局报送人才需求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按管理权限分别向组织、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每年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年度考核，经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的，方可继续享受下年度的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本地的教育资源，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的“校市合作”，共同打造我市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鼓励高层次人才赴国（境）内外学习交流，参加国际性学术活动，赴高校、科研机构短期进修的，用人单位应给予差旅费、学费补助，出入境管理部门应优先审批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积极引进外地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来我市创办产学研基地、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在不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给予用地指标和地价的适当优惠。

第十六条 重视、支持高层次人才的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鼓励用人单位组织各类培训。

第十七条 建立人才工作激励机制，对为我市经济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予以奖励。

第五章 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作为人才资源开发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以后视情况可适度调整。

第十九条 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和人才津贴；
- （二）人才载体、人才项目、人才计划等支出；
- （三）人才服务、人才激励、人才宣传等各项工作开展所需经费。

第二十条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编制年度预算，将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各项工作开展所需资金分别纳入本部门预算管理和属于本部门职能的政府性支出预算管理。

市财政部门负责监督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资金使用运行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审计、监察部门按各自职责权限，做好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云浮新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人才政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1 日印发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16〕28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柔性引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

云浮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集聚建设现代生态城市所需的各类人才，争创云浮发展新优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才是指遵循人才流动规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调节、智力共享、自主选择、来去自由”的原则，吸引各类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引才用才方式。

第三条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柔性引才工作，组织、人社部门各司其职，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配合，以用人单位为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引才对象及方式

第四条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心工作需要，重点引进下列六类人才：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特支计划”、“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要专家；

（三）“珠江人才计划”、“百名南粤杰出人才”人选等省级

领军人才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我市“四新一特”等领域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师，在省级技能大赛获得奖励的高级技能人才；

（六）通过组织部门安排到我市挂职的省级以上部门干部或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五条 柔性引才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顾问指导：聘请市外人才担任顾问，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二）招商引智：通过招商引资落户我市的企业，以自主招聘或总部派遣等方式，在我市开展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工艺改造等活动；

（三）兼职返聘：聘请市外人才来我市兼职工作或返聘已退休人才，提供科学研究、课题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艺改造、项目开发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四）对口帮扶：根据上级政策要求或合作协议的安排，市外单位集中、定向、定期选派到我市开展对口智力帮扶活动；

（五）技术入股：与市外技术持有人达成协议，以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六）合作引进：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高层次人才集

聚的单位签订协议，围绕共建平台、智力引进、技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开展合作；

（七）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和大学生实习实训项目；

（八）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其他柔性引才方式。

第六条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引导各类人才通过柔性流动方式向本市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学科聚集。本办法重点保障下列用人单位：

（一）注册地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的规模以上市属企业；

（二）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型企业；

（三）在我市设立的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院所、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

（四）隶属关系在云浮市的机关、事业单位。

第三章 政策待遇

第七条 对于新引进本办法第四条的各类人才，给予以下引才资金扶持：

（一）引进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服务协议，定期开展项目指导的，根据项目成果大小及其对项目的贡献程度，一次性给予第一类人才最高不超过120万元、第二类人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第三类人才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工作津贴，分3年发放；

（二）引进第四类、第五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服

务协议的，分别给予个人 12 万元、6 万元工作津贴，分 3 年发放；

（三）引进第六类人才视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

第八条 加强各类人才载体建设，加大人才工作支持力度：

（一）对建设市级以上人才驿站的，给予一次性筹建经费 75 万元，并每年按照实际运行情况给予 30 万元的运行经费；鼓励各县（市、区）、各单位建立各具特色的人才驿站，在筹建上给予一定经费扶持；

（二）对经国家、省批准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建站启动经费；设站（基地）单位引进博士后且 3 个月内开题的，每引进 1 名给予该站（基地）10 万元的科研工作经历费；

（三）对获批设立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师工作站、市级名师工作室，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四）对成功入选国家、省各类人才工程资助计划的团队或个人，按照国家或省最高资助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扶持；

（五）本市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每年吸收不少于 10 名大学生实习实训的，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给予该企业大学生实习实训工资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九条 重大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引才成效突出的用人单位，可提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给予特别经费支持，专项用于后续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十条 对于国家“211 工程”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四新一特”产业企业连续工作满 2 年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工作津

贴；加入我市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并服务至期满的，给予个人3万元工作津贴。

参与“三支一扶”计划且在我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一条 对本市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正高级职称，且在本市企业服务满2年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对晋升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在本市企业服务满2年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柔性引进人才的直系亲属户籍可随迁。用人单位以及组织、人社、教育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为其解决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其子女入托入学我市公办幼儿园、学校，凭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可自主择校，不受地域、户籍等限制。

第十三条 柔性引进人才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人才项目推荐评选等方面，享受我市同类人员待遇。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市人才工作服务局每半年向用人单位征集柔性引才需求，制定柔性引才计划。用人单位根据柔性引才计划开展引才工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与柔性引进的人才本人或其所在工作单位签订柔性引进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符合享受柔性引才相关待遇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市人才工作服务局审核、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名单统一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柔性引进人才优惠待遇，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录入诚信档案，追缴补助资金，5年内不得享受我市各类人才优惠政策，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有关职能部门围绕我市用人需求，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研发中心、猎头公司等洽谈对接，拓展引才引智合作交流，为我市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提供渠道和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县两级分别设立人才资源开发资金。本办法中项目（载体）扶持所需资金在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给予到个人的扶持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对个别特别重大意义的个人扶持资金，可提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在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我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有交叉的，执行最优惠条款；已享受同类型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人才政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会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1 日印发

云浮市人民政府

云府函〔2015〕31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5〕20号）精神，现将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统一调整为1210元，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2元。

二、以上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15年5月1日起执行。

三、各地要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强检查监督，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 文件
广东省云浮市地方税务局

云人社发〔2016〕82号

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

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号）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完善我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6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16年7月1日起，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作如下调整，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关于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及行业基准费率

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详见附件），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0.2%、0.4%、0.7%、0.9%、1.1%、1.3%、1.6%和1.9%。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将根据本市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保险基金运行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规定的行业类别划分，根据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或者法人登记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分别确定其对应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用人单位从事两种或以上经济活动的，根据其所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

对劳务派遣单位要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或者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

用人单位因登记注册内容及主要经营生产业务发生变化等原因认为需调整其行业类别的，应及时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办理行业类别变更手续，并提交营业执照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予以变更的，从确认变更次月起调整其行业类别及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二、关于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及调整

为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负担，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在实施新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部分行业类别在一定时期内（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继续实施阶段性下调：一、二、三类行业用人单位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即分别按0.2%、0.4%、0.7%缴纳；四、五、六、七、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分别按该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³的0.85%、0.88%、0.9%、1.28%和1.52%缴纳工伤保险费。对执行新费率标准后行业单位基准费率升高的，其缴费费率按“就低”原则，仍按照原基准费率执行。

原已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新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重新确定，今后再按照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进行调整；2016年7月1日后新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携营业执照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行业工伤风险类别，按所在行业基准费率确定其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三、关于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

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首次实施时间为2018年7月1日，浮动周期原则上一年一次，每次费率浮动均以行业基准费率为基

础进行浮动。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上一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的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核定其在当年社会保险年度（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下同）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一）一类行业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费支出率大于100%、小于120%（含120%）的用人单位，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缴纳当年社保年度的工伤保险费；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费支出率大于120%的用人单位，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缴纳当年社保年度的工伤保险费。

（二）二类至八类行业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费支出率在50%以下（含50%）的用人单位，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缴纳当年社保年度的工伤保险费；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费支出率大于50%、小于80%（含80%）的用人单位，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的80%缴纳当年社保年度的工伤保险费；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费支出率大于80%、小于100%（含100%）的用人单位，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当年社保年度的工伤保险费；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费支出率大于100%、小于120%（含120%）的用人单位，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缴纳当年社保年度的工伤保险费；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费支出率大于120%的用人单位，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缴纳当年社保年度的工伤保险费。

四、按建设项目参保的建筑业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及浮动不纳入调整范围。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关于阶段性调整我市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99 号）同时废止。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附件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2 日印发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云浮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

云人社发〔2017〕82号

关于 2017 社会保险年度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保险年度调整的要求，根据社会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有关部门公布的数据，现就我市2017社会保险年度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参数

广东省2016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6071元；我市2016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4565元；我市现执行的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210元。

二、缴费工资上下限

由于省有关政策部门未明确2017社保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暂按原缴费工资下限2906元执行，上限为18213元。新的缴费工资下限待上级有关文件正式下达后调整执行。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为13695元，下限为2739元；

失业保险：缴费工资上限为13695元，下限为1210元。

三、缴费比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13%，个人缴费比例8%；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6%，个人缴费比例2%；

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照所属行业风险程度分为0.2%、0.4%、0.7%、0.85%、0.88%、0.9%、1.28%和1.52%八个档次，个人不缴费；

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1%，个人不缴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0.8%，个人缴费比例0.2%。

四、待遇调整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调整。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内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原来的300000元调整为328680元。

2. 将市发改、卫计、人社、财政等部门联合公布的调整后门诊诊查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实行医保总额付费或按人头付费。

参保人在我市公立医院就医所产生的门诊诊查费按市内同级别定点医院住院费用医保支付比例支付。门诊特定病种诊查费按我市门诊特定病种相关规定执行。

3. 根据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要求，调整后医疗服务价格标准作为定点医疗机构收费上限，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床位费医保支付范围上限为70元/日，上限内实际发生的床位费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超出上限部分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12〕175号）同时废止。

（二）工伤保险待遇调整。

工伤保险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和生活护理费按我市2016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9.7%的比例作调整。

其他社保待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其他

本社保年度内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9 日印发



七、环保指引篇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环评[2016]14号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 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总体部署,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质量,充分发挥规划环评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现就规划环评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一)规划环评应充分发挥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并在执行相关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作为评价成果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空间管制,是指在明确并保护生态空间的前提下,提出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的意见和要求,推进构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强总量管控,是指应以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明确区域(流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作为调控区域内产业规模和开发强度的依据。加强环境准入,是指在符合空间管制和总量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区域(流域)产业发展的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三)规划环评工作要尽早介入规划编制,并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成果充分融入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的全过程,切实发挥优化规划目标定位、功能分区、产业布局、开发规模和结构的作用,推进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维护生态安全。

(四)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具有明确空间范围并涉及具体开发建设行为的规划环评。其他规划环评可根据规划特点有针对性地执行本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区域战略环境评价可参照执行。

二、强化空间管制,优化空间开发格局

(五)规划环评应结合区域特征,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角

度,识别并确定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作为区域空间开发的底线,并据此优化相关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当生产、生活空间与生态空间发生冲突时,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对规划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意见,以保障生态空间性质不转换、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六)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七)应在全面分析区域生态重要性和生态敏感性空间分布规律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综合确定生态空间,并与全国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规划、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等相协调。生态空间应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八)规划区域已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应将生态保护红线区作为生态空间的核心部分。同时,应根据规划特点、区域生态敏

感性和环境保护要求,将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并纳入生态空间。规划区域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提出禁止开发和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提供参考依据。

(九)规划环评的空间管制成果,应包括生态空间分布图和优化后的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分布图,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及其组成区块开发管制总图,以及其他必要的支撑性图件。有关图件应配套编制空间区块说明表,详细说明各空间区块的地理位置、面积、现状、保护对象、准入要求和管制措施等。

三、严格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十)根据规划区域及上下游、下风向等周边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考虑气象条件、水文条件等相关因素,按照最不利条件分析并预留一定的安全余量,提出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的建议,作为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综合分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排放现状、减排成本和技术可行性,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阶段性目标。

(十一)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一般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磷酸盐等水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以及其他与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密切相关的主要特征污染因子。

(十二)针对重点控制污染物,逐一估算每个区域(流域)控制单元内各项污染物的总量管控限值。根据流域特征、水文情势、水质监测和断面设置等划定适当的水体控制单元;水体控制单元应与已有水(环境)功能区、水生态环境功能区相衔接。根据区域大气传输扩散条件、自然地形、土地利用和地表覆盖等划定适当的大气污染控制单元。估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应综合考虑污染源排放强度和特征、最不利排放位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以及环境监测水平、污染物排放监管能力等;还应选择较小的时间尺度开展估算,有条件的可采用以天为单位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十三)综合考虑污染排放量、排放强度、特征污染物以及规划主导产业等,确定区域内纳入总量管控的重点行业。基于行业生产工艺水平、污染控制技术水平以及技术进步、污染控制成本等,筛选最佳适用技术(BAT),分析和测算重点行业的减排潜力。根据重点行业污染排放基数、减排潜力和技术经济等因素,提出该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十四)当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或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已超出总量管控要求时,应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减排任务,推动制定污染物减排方案以及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技术工艺、加强节能节水控污等措施。必要时,可提出暂缓区域内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项目建设等建议,

控制行业发展规模,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十五)对于区域(流域)内的产业发展,在满足环境质量目标的前提下,可以赋予地方在具体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配上的主动权。在产业技术水平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区域污染治理水平提高的情况下,产业发展规模可以在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上限的情况下适当扩大。

(十六)当规划区域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区域行业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四、明确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十七)在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论证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发挥对规划编制、产业发展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指导作用。

(十八)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选取单位面积(单位产值)的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环境风险等一项或多项指标,作为制定规划区域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否定性指标并确定其限值。如果规划拟发展的行业不满足上述指标的要求,应将其直接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规划建设。

(十九)建立包括环境影响、资源消耗强度、土地利用效率、经济社会贡献等指标在内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重点行业进行综合评价。对规划区域资源环境影响突出、经济社会贡献偏小的行业原则上应列入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行业应进一步结合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和要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现状等确定。

(二十)根据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总量管控要求、清洁生产标准等,明确应限制或禁止的生产工艺或产品清单。通过列表的方式,提出规划范围内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等环境负面清单,并说明清单制定的主要依据、标准和参考指标。

(二十一)当区域(流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时,应在推动落实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同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提出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年2月24日印发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云环〔2014〕85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 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我市工业园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我局编制了《云浮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从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云浮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指引》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9月18日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09月18日印发

云浮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区(包括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工作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工业园区在规划建设前，必须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园区及其周围相关区域的环境现状质量、环境承载能力和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等进行科学评估，确定工业园区的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工业布局和环境功能区划。

凡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设立工业园区；

已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在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

第四条 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凡有污染的项目或工序应尽量相对集中，便于集中治理。

第五条 工业园区内积极推行集中供热、供气，以节约资源，减少污染。

第六条 进入工业园区的企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工艺，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设备。

第七条 进入工业园区的企业新建有污染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报送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对园区规划环评已有的环境现状等内容可以简化，重点对项目工艺及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论证环境可行性。

第八条 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且积极推行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

第九条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必须经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就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罚款。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

款。

第十条 依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应如实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依法缴纳排污费。

第十一条 工业园区内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其污染物排放量应纳入当地政府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迁建的项目应当做到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地方政府配给的指标。

新建的项目增加的污染物排放量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市、县的环境容量平衡解决。

第十二条 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应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工业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建立统一的污水处理系统，并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工业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垃圾由工业园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进行集中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工业园区内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园区管理部门实行统一监管。

第十三条 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进入工业园区企业的

管理，建立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进入工业园区的企业实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招商引资考核内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入的项目造成严重污染的，在考核中实行扣分，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云环〔2014〕96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别化 环保准入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云浮市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云浮市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



云浮市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粤环〔2014〕7号）及《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号）文件的精神，严格按照我市主体功能区划定位，明确不同区域差别化的环保准入要求，提高环境保护主动优化经济发展工作水平，切实保障我市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实施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别化环境保护准入，强化环境分区控制，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促进我市区域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产业布局与生态格局相协调。以生态安全格局和主体功能区划定位为基础，结合资源禀赋、产业特征等因素，优化产业布局。

2. 发展规模与环境条件相适应。以环境资源承载力为前提，结合产业污染排放、风险隐患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发展规模。

3. 点状开发与面上保护相结合。控制盲目开发、过度开发、无序开发、分散开发。加强环境保护，保持区域良好生态环境功能。

4. 产业入园与集中治污相统一。推进产业向园区集中，加强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与园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二、总体思路和要求

按照省主体功能区划，我市位于粤北地区，区域总体生态环境较好，是全省主要“生态发展区域”、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水源涵养地。要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实行从严从紧的环保准入，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一）实行从严从紧环保准入，适度发展。

1. 促进生态型产业发展。

（1）重点发展以高附加值、低污染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现代生态农业、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特色产业带、全省低碳经济示范区、国家级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

（2）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发展有色金属冶炼（仅限重点开发区内）、建材（水泥、石材）、电力、食品饮料等资源型优势产业，通过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型环保技术引进的力度，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

（3）从严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严

格控制钢铁、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电镀（含配套电镀）及生态发展区内的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冶炼等排放重金属及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禁止新建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稀土行业适度发展稀土高新材料产业，禁止采用离子型稀土矿堆浸、池浸选矿工艺，禁止开发独居石单一矿种，采用原地浸矿工艺的建设项目应从土壤、地下水影响等方面充分论证环境可行性。

2. 严格工业项目入园建设。

（1）生态发展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鼓励通过整治现有污染，减少区域、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设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园区。示范产业园要全部建设成为循环经济工业园，其他产业园要力争建设成为循环经济工业园或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2）加快发展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等主导产业。重点建设石材、陶瓷等建材设备和畜禽养殖智能化设备制造产业集聚区，依托珠三角做强做大，打造生态型制造业集聚区。

（3）新建产业园区要参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建设和管理。严禁引入污染严重、污染排放量大的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按照产业园区发展规划，落实项目准入和开发强度要求，积极

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加强污染集中控制，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土地节约集约开发。未按环评要求完成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污染物超标排放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落实的园区，实行项目限批，现有园区不得扩大开发规模。

（二）强化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指标约束。

1. 新建项目废水生产量等指标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新建项目其他指标和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钢铁、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电镀（含配套电镀）及生态发展区内的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冶炼等排放重金属及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改、扩建，废水产生量和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实现增长减污。

2. 电镀、合成革与人造革、纺织印染、制浆造纸、稀土、有色金属矿采选和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逐步执行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特别区域控制，守住生态红线。

1. 严格环境敏感区域管制。

按照强制性保护、分类管制原则，对省主体功能区划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省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生态严格控制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严格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

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以及必要的旅游、交通、电网、通讯等基础设施外，原则上不得在生态红线区域内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工程和自然条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省环保规划划定的严格控制区但不会对重要自然景观和生态系统造成分割和损害的交通、电网等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应对项目选址的唯一性进行充分论证后，按程序报批。

2. 严格执行供水通道和土壤环境特别防控要求。

《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粤环〔2013〕13号）划定的供水通道严禁新建排污口，对现有排污口制定和实施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汇入供水通道的支流水质应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等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矿山开发布局及规模，矿产资源规划环评尚未通过审查的地区，不得审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3. 合理运用限批等环境管理特别措施。

对未实现总量控制目标、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规划要求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区域限批等严格的环境管理特别措施。在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又无法通过区域削减等替代措施腾出环境容量的地区，不得审批新增超标污染物的项目。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停止审批在该责任区域内

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三、各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条件

我市主体功能区包括 2 个重点开发区域，7 个生态发展区域，39 个禁止开发区域，各分区详见附表。

（一）重点开发区域。

重点开发区坚持发展中保护，着力推进综合防控，增产限污，引导产业有序发展。

1. 充分利用环境资源优势，合理适度有序发展水泥、建材、矿产、电力等资源优势产业，严格限制扩大印染、造纸等重污染行业规模。

2. 按照“产业向园区集中”的原则，以园区为载体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建项目原则上进园入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1.5 倍削减量替代，并根据需要对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城镇化和工业化生产的污染物新增量，大力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对区域内的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给予适当倾斜。

4. 合理控制排污许可证的发放，逐步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鼓励新建项目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权。

5. 重点加强水泥、陶瓷、冶炼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强

化水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建设，防止城镇化和新区开发对重大江河的污染。

6. 优化调整取水排水格局，划分供排水通道，实现高、低用水功能之间的相对分离和协调和谐。以水环境质量和容量为基础，引导流域内产业发展格局、城镇建设格局和土地利用格局等优化调整。

7. 防范重点开发区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以预防大规模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为重点，合理控制重点开发区的土地开发规模和时序，重要绿化道路、水系生态廊道、绿带系统周边应合理限制大规模开山取土采矿等开发建设活动。

（二）生态发展区域。

生态发展区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着力推进生态保育，增产不增污，引导产业适度发展。

1. 生态发展区要以县城为依托适度发展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工业园区，现有产业园区应逐步按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改造，原则上不得引进与园区主导产业无关的工业建设项目；严格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矿产资源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的地区，不得审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企业取得探矿、采矿权前必须事先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要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监管，通过治理、限制或关闭排污企业等手段，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改善生

态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区域内的排污企业不得从其他区域购买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2. 大力加强西江流域片区水源保护，加快重要水库、主要供水通道两岸敏感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农村生产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大力推进产业转移园集中治污设施建设，加强园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划定西江河流水源保护敏感区，严控重要水库集雨区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取缔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各种开发活动。大力推进西江流域片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恢复，加大天然林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力度，大幅度提高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比例。

3.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在不损害生态功能和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资源开发利用、农林牧渔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积极发展旅游等服务业，严格控制新建矿山开发布局及规模，产业布局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开展主体功能适应性评价。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印染、鞣革、电镀等项目，严格限制有色冶炼、重化工等项目建设。合成革与人造革、有色金属矿采选和冶炼等行业新建项目应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推进

标准化规模养殖和发展农产品深加工。要着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建立完善科学的种植制度和生态农业体系，大力推广节药、节肥技术，鼓励发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积极开展粮食主产区受污染耕地土壤的治理和修复示范；鼓励畜禽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推广集中饲养、集中治污、统一管理的标准化生态化养殖方式，结合各地区地理和人文的独特性，探索并发展“零污染”的绿色特色养殖技术，全面提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将农产品主产区的农田湿地统一纳入区域绿地系统进行严格保护，依托自然山体和河流，将农田林网与河网水系、道路防护林带连接，构建农业生态环境安全体系。积极防范城镇建设、工业活动对耕地保护区的破坏，保护土壤生态系统健康，维护土壤生态功能。

（三）禁止开发区。

禁止开发区坚持强制性保护，依法严格监管，禁产无污，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1. 将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控制区纳入生态红线进行严格管理，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任何有污染物排放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项目，逐步清理区域内现有污染源；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以及必要的旅游、交通、电网、通讯等基础设施外，

原则上不得在生态红线区域内建设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进行包括旅游、种植和野生动植物繁育在内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内人工景观建设。

2. 禁止开发区要依法关闭或迁出所有污染物排放企业，确保污染物“零排放”，一律不发放排污许可证。

3. 禁止开发区中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制度，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推进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土地依法征收，依法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非法排污企业和排污口。

4. 加强对各类禁止开发区的保护设施与管护队伍建设，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执法，严肃查处违法破坏行为，提高禁止开发区域环境保护和管理能力。重点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内资源环境和珍稀濒危生物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强对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保护，强化遗产及周边区域生态系统现状维护和提升；实施封山育林，提高森林公园的森林覆盖率和林地质量，推动形成有利于水源涵养的植被结构；完善地质公园管理体制，加强对地质遗迹及其相关的森林、文物等资源的集中统一管理；积极开展湿地公益宣传，加强湿地公园内典型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适度合理开发利用湿地资源。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部门合作。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建立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意见的实施。各地、各部门编制区域国土开发、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新区发展、产业园区、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和制订具体政策，应认真落实本意见的规定。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补偿力度，将激励性补偿与生态保护指标挂钩，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自觉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环保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生态发展区和禁止开发区自然生态保护、重要饮用水源涵养、农村环境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适当支持重点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建设。积极拓宽环保投入渠道，加大环保投资力度，提高区域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三）完善责任考核和追究机制。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失误、未正确执行主体功能区配套环保政策等问题，造成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生态破坏严重、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受到侵害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公众参与。积极开展主体功能区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发布环境质量、污染源管理、环评审批等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推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完善

公众环境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监督环境违法行为。

附表

云浮市主体功能区范围

功能区分类			范围	
重点开发区域	省级重点开发区		粤北山区点状片区	云城区、新兴县
生态发展区域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分布在重点开发区域的山区县生态镇	新兴县：天堂镇、河头镇、里洞镇、大江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粮食主产区	云安县、郁南县、罗定市
禁止开发区域	自然保护区	省级	郁南县	郁南同乐大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罗定市	龙湾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新兴县	三宝山兰科植物自然保护区
		市级	郁南县	小流坑自然保护区
		市级	云安县	大云雾山自然保护区
		市级	云安县	崖楼山自然保护区（含大金山自然保护点）
		县级	郁南县	郁南县大河水库自然保护区
		县级	郁南县	郁南县五马归槽自然保护区
		县级	郁南县	郁南县望君山自然保护区
		县级	郁南县	郁南县金菊顶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省级	云城区	蟠龙洞风景名胜区
	森林公园	国家级	郁南县	大王山国家森林公园
		省级	云城区	南山森林公园
		县级	云城区	城北大蚮山森林公园
		县级	云城区	亚婆髻山森林公园
		县级	罗定市	罗定市罗光森林公园
		县级	罗定市	罗定市大芒山森林公园
		县级	罗定市	罗定市连州仙景森林公园

		县级	罗定市	罗定市三叉顶森林公园
		县级	罗定市	罗定市金银湖森林公园
		县级	罗定市	罗定市聚龙洞森林公园
		县级	罗定市	龙窟顶森林公园
		县级	罗定市	山垌森林公园
		县级	新兴县	龙山森林公园
		县级	新兴县	佛手岭森林公园
		县级	新兴县	神仙谷森林公园
		县级	新兴县	合河水库森林公园
		县级	新兴县	旧厂林场森林公园
		县级	新兴县	共成水库森林公园
		县级	新兴县	办表水库森林公园
		县级	新兴县	北峰山森林公园
		县级	新兴县	双甲森林公园
		县级	郁南县	天池庵森林公园
		县级	郁南县	龙井西竺庵森林公园
		县级	郁南县	大历山观光森林公园
		县级	云安县	卧龙湖森林公园
		县级	云安县	高吊水森林公园
		县级	云安县	凌霄岩森林公园
		县级	云安县	东升森林公园

抄送：市人大城乡工委、市政协环资委。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云环〔2016〕69号

关于发布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的建设项目名录（2016年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分局）：

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17号公告和《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年本）的通知》，我局对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进行了调整，制定了《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的建设项目名录（2016年本）》，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
项目名录（2016 年本）



附件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6 年本）

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5 年第 17 号公告、《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 年本）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规定，特制定云浮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按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除外）如下：

一、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项目；可能造成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环境不良影响，有关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项目。

二、在经审批的重污染行业统一定点基地内建设的印染（设漂染工序）和电镀（含配套电镀工序）项目。

三、化工、建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统一定点基地（产业集聚发展）。

四、在地级市范围内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下列项目：

1. 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水利、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高速公路、新建铁路、机场、轨道交通、水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制品、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石化、医药、化工、汽车、船舶、电子、轻工、纺织化纤；

2. 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煤气生产和供应工程，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严控废物集中处置与综合利用，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项目，专业实验室，研发基地；

3. IV类、V类放射源及III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应用项目，广播电视发射台、无线电台、雷达系统等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电磁辐射项目；

4. 110 千伏以上、220 千伏以下送（输）变电项目；

5. 规模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余热利用、电锅炉除外）；

6. 稀土冶炼分离和稀土深加工项目；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采选、冶炼加工和废渣处理、贮存、处置及再利用项目（不包括放射性部分）。

六、市域内新增工业废水日均排水量 1000 吨及以上项目。

七、占用饮用水源保护区、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或《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生态严控区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八、本名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此前发布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划分的相关文件或规定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08月18日印发



八、农林指引篇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厅文件

粤财农〔2017〕54号

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林业主管部门，顺德区财税局、农业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附件1），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分三个档次，具体征收标准如下（详见附件2）：

（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珠三角6市

按照国家标准下限的 2 倍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即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2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12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6 元。

（二）惠州、江门、肇庆等珠三角 3 市按国家标准下限的 1.5 倍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即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5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9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4.5 元。

（三）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粤东西北 12 市按国家标准下限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即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

二、加倍和免征范围。对于加倍或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的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 号）规定执行。

三、征收时间。本标准从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

附件：1.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
122号）

2. 广东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表



2017年2月28日

财 政 部 国 家 林 业 局 文件

财税〔2015〕122 号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 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林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林业局，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由占用征收林地的建设单位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是促进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培育和恢复森林植被、实现森林植被占补平衡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2002年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号）以来，各地不断加强和规范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对推动

植树造林、增加森林植被面积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项建设工程对占用征收林地需求不断增加，但其支付的补偿标准明显偏低，无序占用、粗放利用林地问题突出，减少的森林植被无法得到有效恢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为加快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约束机制，确保森林植被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现就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限制无序占用、粗放使用林地。

（二）反映不同类型林地生态和经济价值，合理补偿森林植被恢复成本。

（三）充分体现公益林、城市规划区林地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公益林和城市规划区林地的保护。

（四）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工程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控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五）考虑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森林资源禀赋和恢复成本差异，适应各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工作需要。

（六）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并建立定期评估和调整机制。

（七）体现公平公正原则，对中央和地方企业不得实行歧视

性征收标准。

二、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

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三、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四、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确保及时、足额征缴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森林植被恢复费，不得自行改变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要向社会公开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及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情况，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上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不按规定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行为。

五、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协调配合，抓好落实。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要在2016年3月底前，将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政策落实到位，并及时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备案。



附件 2

广东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表

单位: 元

序号	征收内容	征收标准		
		广州、深圳、珠海、 佛山、东莞、中山	惠州、江门、肇庆	汕头、韶关、河源、 梅州、汕尾、阳江、 湛江、茂名、清远、 潮州、揭阳、云浮
一	郁闭度 0.2 以上的 乔木林地(含采伐迹 地、火烧迹地)、竹 林地、苗圃地	20	15	10
	灌木林地、疏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12	9	6
	宜林地	6	4.5	3
二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 林地	第(一)款规定征收 标准的 2 倍	第(一)款规定征收 标准的 2 倍	第(一)款规定征收 标准的 2 倍
三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	第(一)、(二)款 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	第(一)、(二)款 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	第(一)、(二)款 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
四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 地	属于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 项目的,按照第(一)、 (二)款规定征收标 准征收;属于经营性 建设项目的,按照第 (一)、(二)款规 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属于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 项目的,按照第(一)、 (二)款规定征收标 准征收;属于经营性 建设项目的,按照第 (一)、(二)款规 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属于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 项目的,按照第(一)、 (二)款规定征收标 准征收;属于经营性 建设项目的,按照第 (一)、(二)款规 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五	对农村居民按照标 准建设住宅,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修建乡 村道路、学校、幼儿 园、敬老院、福利院、 卫生院等社会公益 项目以及保障性安 居工程	免征	免征	免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局，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印发

收 (3-404)
2017年8月1日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函〔2017〕833号

关于授予云浮市“广东省现代特色 南药试验区”称号的函

云浮市人民政府：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授予我市“广东省现代特色南药示范区”称号并给予支持的函》（云府函〔2017〕68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你市高度重视特色南药产业发展，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以全产业链的理念做大做强南药，是发展地方特色产业，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探索和实践。经研究，同意授予你市“广东省现代特色南药试验区”称号。我厅将一如既往在项目、技术、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公开方式：不公开

排版：阎 倩

校对：陈丽云

广东省林业厅

粤林函〔2015〕289号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厅直有关单位：

今年3月国家林业局颁布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原《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废止。现贯彻实施《办法》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认真学习，熟练掌握《办法》各项规定。林地是林业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加强林地管理是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首要 and 核心任务。《办法》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范围、权限、分级管理、提交材料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增强了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约束作用和林地定额计划的管控效用，强化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使

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林地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文件内容，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切实掌握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审查，落实林地差别化管理政策。各地要认真落实项目预报清单制度，严格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一要认真审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否列入预报清单同意上报项目，是否有林地定额，是否材料齐全，是否对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了公示等，确保申请材料合法依规、准确无误。二要坚持分级管理原则。按照《办法》第四条规定审查项目使用林地的保护等级是否符合要求，禁止使用Ⅰ级保护林地，严格控制使用Ⅱ级保护林地和国家级公益林地，优先保障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切实做到分级保护、分类管理，差别化管理林地。三要对清单同意上报且申请材料齐全的项目，要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受理审核，并与纸质件同步提交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三、加强管理，依法做好使用林地项目监管工作。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审核权限，仍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对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权限，规定如下：（1）临时占用生态公益林以及其他

林地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2）临时占用生态公益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 20 公顷以下的，由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3）临时占用生态公益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审批权限，依法依规进行审核审批，严禁化整为零、规避林地使用审核审批。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各地要积极做好服务，及时告知用地单位行政许可结果和有效期限，对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申请行政许可延期的，积极给予指引，协助用地单位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审核同意机关提交延期申请。同时，对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要加强后续监督管理，防止批少占多、超面积使用林地。对临时占用林地的，占用期满后要及时收回并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对抢险救灾等原因先行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要严格审查监管，督促用地单位在灾情结束后 6 个月内补办使用林地手续，防止违法使用林地情况的发生。

附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

(此页无正文)



2015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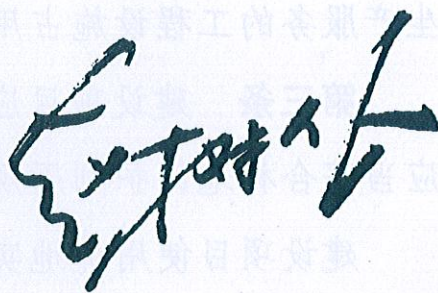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不公开

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2 月 15 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局局长



2015 年 3 月 31 日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和审批，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促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是指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包括：

（一）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

（二）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

（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第四条 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林育（一）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二）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林用（三）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林用（四）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林用（六）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省山（七）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林林（八）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

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九)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本条第一款第(二)、(三)、(七)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国家林业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审核权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

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第八条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第十三条 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一次申请。严禁化整为零、规避林地使用审核审批。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中已经明确分期或者分段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分期或者分段实施安排，按照规定权限分次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采矿项目总体占地范围确定，采取滚动方式开发的，可以根据开发计划分阶段按照规定权限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等建设项目配套的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迁建工程，可以分别具体建设项目，按照规定权限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需要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公路、铁路、油气管线、水利水电等建设项目中的桥梁、隧道、围堰、导流（渠）洞、进场道路和输电设施等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根据有关开展前期工作的批文，可以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整体项目申请时，应当附具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的批文及其申请材料，按照规定权限一次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第十六条 国家或者省级重点的公路、铁路跨多个市（县），已经完成报批材料并且具备动工条件的，可以地级市为单位，由具有整体项目审核权限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分段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可以分别坝址、淹没区，由具有整体项目审核权限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分别审核。

第十七条 公路、铁路、输电线路、油气管线和水利水电、航道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可以根据施工进度情况，一次或者分批次由具有整体项目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林地。

第十八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可以先行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灾情结束后 6 个月内补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依法补偿后交还原林地使用者，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 3 个月，由用地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并且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补偿材料。原审批机关应

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延续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应当对涉及单位和个人的森林、林木、林地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四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照有关规定批准用地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林地管理档案。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原审核同意机关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

第二十六条 《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式样，由国家林业局统一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 I、II、III、IV 级保护林地，是指

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林地。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公益林林地，是指依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公益林林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林业局于2001年1月4日发布、2011年1月25日修改的《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报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印发

广东省林业厅

粤林函〔2017〕658号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使用林地项目管理，明晰使用林地项目现场边界，防止和杜绝批东占西、批少占多等违法使用林地行为的发生，从2018年1月1日起，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全省统一规格边界桩管理。现就启用边界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块状工程和长度小于1公里的线状工程项目，在使用林地外业勘察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林地现状调查表）时，须对项目征地红线转角大于5度的拐点位置树立边界桩，每宗用地（包括临时使用林地）不少于10个边界桩，明确项目使用林地界线。

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在组织上报使用林地申请材料中，要将边界桩现场照片和坐标位置全部编写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林地现状调查表）中，一个边界桩对应一个坐标点位置，做到精

准化、精细化管理使用林地现场。

三、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严格使用林地单位在边界桩确定的范围内使用林地。在批准项目使用林地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动、毁坏边界桩。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林地现状调查表）未按照要求附边界桩现场照片和坐标的，一律不得受理。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文件

云办发〔2016〕3号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现代特色农业加快发展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和中直、省直驻云浮各单位：

《关于促进现代特色农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6日

— 1 —

关于促进现代特色农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云浮市委五届六次全会提出的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的决策部署，结合推进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通过扶持重点领域和项目，推进转型升级，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发展活力，吸引更多资金投入现代特色农业，提高农业组织化、产业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打造云浮优质安全农业品牌，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围绕云浮市委五届六次全会提出“培育‘四新一特’产业，建设现代生态城市”的总目标和决策部署，坚持农业经营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四化同步”，以市场为导向，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主攻方向，以加快科技进步为支撑，以现代特色农业园区为载体，着力推进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和信息化，强化政策、科技、装备、人才和体

制支撑，并用现代工业、流通、金融和生态的发展新理念，加快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特色农业的转型，力争在云浮市建成特色鲜明，区域优势明显，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健康的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促进云浮现代特色农业跨越式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以发展“经济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技术密集、生态友好”的现代特色农业为目标，以推进“四区两带”现代特色农业区域化布局为抓手，通过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提升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努力构建具有云浮特色的“基地为主、园区示范、片区覆盖、交通串连”的农业产业带，打造优质稻、水果、蔬菜、花卉、蚕桑、笋竹、松脂、肉桂、生态茶园、畜禽水产品十大现代特色农业商品基地，大力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四大新型经营主体，最终形成“以优质粮食生产为基础、特色林果经济和绿化苗木为主导、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现代物流为支撑、休闲观光旅游农业为辅助”的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新格局。到 2020 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市农业新型实用技术覆盖率达 85% 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 65% 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70% 以上，农户参加专业合作组织比重达 40% 以上，农业现代化水平达

到或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工作重点

大力实施云浮现代特色农业建设“十大”工程，落实扶持和优惠政策，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快创新驱动，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集聚先进生产要素，着力构建以现代装备为基础、现代科技为支撑、现代经营体制为特征，劳动生产率高、土地产出率高、综合效益高、生态效益好的现代农业体系。从2016年开始，市财政每年安排15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扶持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十大”工程，具体实施细则和每年重点补助项目由市农业局制定。

（一）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工程。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杆，要坚持统筹规划，发挥区域优势，鼓励社会资本和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投入，引领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要素集聚、科技领先、装备一流、机制灵活、产业化经营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做到建成一批、辐射一带、带动一片。要大力扶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菜篮子”工程基地。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20万元；每年建设5个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每个示范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二）“菜篮子”建设工程。全面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建设工程，围绕“均衡上市、稳价保供、农民增收”目标，

按照以基地建设为基础，以保障叶菜等鲜活产品供应和提高淡季、灾期、节日供应能力为重点，以产品质量安全为前提，以现代物流为支撑的“菜篮子”工程建设思路，建设10万亩城市保供蔬菜生产区，发展10万亩水产健康养殖水面，建设百万头规模生态畜产品基地。每年安排100万元扶持“菜篮子”工程建设。

（三）农业主导产业提升工程。进一步深化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优化城市生态农业圈、丘陵高效农业圈、山区特色农业圈的“三个圈层”，明确优势产业和主攻方向，将水稻、果品、蔬菜、畜牧、水产、南药、竹笋及竹制品、花卉苗木、蚕桑、食用菌、茶叶、肉桂作为我市今后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重点保障从品种、种植、技术等整个生产环节的安全有效，确保农业主要农产品的产出和满足市场需求。每年安排农业发展基金100万元，扶持农业主导农产品生产发展。同时坚持因地制宜，加快形成优势产业功能区和特色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强县、强镇、强村。对新获得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示范村，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10万元。

（四）新兴农业产业发展工程。充分挖掘和利用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和文化等功能，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农业养生养老等产业。加快培育农业生物产业、农业信息产业、创意农业和农业节庆会展业及其新

的增长点。加强农业产加销各环节衔接，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农村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加强农超对接、农批对接，推进拍卖农业、连锁分销、专业配送等现代流通业态的发展。对新获得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对新获得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点，市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同时，大力鼓励扶持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电子商务，对我市特色农产品年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电商农业企业，市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五）品质农业创建工程。加大名特优新农产品的培育和开发力度，重视品牌保护，整合提升品牌形象，推广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提高品质优、品牌响的高端农产品的市场占比，促进农产品品牌做大做强。

1. 扶持示范站建设。每年扶持 10 个镇级农产品检测示范站建设，每个补助 5 万元。

2. 激励创建标准化示范区。每年安排 50 万元专项资金，扶持建设 5 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3. 鼓励农产品质量认证。对新获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4. 鼓励创建农业名牌产品。对新获得农业类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六）现代农业科技提升工程。农业科技进步是农业现代化的决定力量，是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强劲动力。要鼓励农业科技创新，加快推动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要加大设施农业建设力度。大力推进钢架大棚温室、微喷滴灌、恒温控制和自动饲喂、消毒、污控处理等种养业设施化生产；积极推广产后净化、分级、烘干、冷链、包装等加工设施装备，提高农业生产设施化装备水平。

1. 奖励农业科研成果。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农业科研成果或农业科技进步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2. 扶持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每年评选 3—5 个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成果显著的农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含种子种苗新品种引进），分别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3. 扶持机械化插秧。每年安排 30 万元，扶持每造机插作业面积 50 亩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大户。

4. 扶持发展大棚种植。每年安排 50 万元，扶持 5 个从事花卉、园艺、蔬菜等高值作物生产，且面积达 50 亩以上的大棚设施示范点建设。

（七）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工程。推进生态农业发展，实施资源循环化行动。坚持把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融入现代农业发展全程，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加强测土配方施

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推行农业清洁化生产、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开展主要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修复工作。对获得全国生态农业示范县、示范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

（八）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积极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创新龙头企业与生产基地、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利益紧密型联结机制，引导农业企业集聚发展，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提质扩量，引导现代家庭农场健康有序发展，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大型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云浮特色产业。

1. 贴息扶强。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350 万元，用于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贷款贴息。

2. 鼓励创优。对每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3. 示范推动。每年评选 20 家示范性家庭农场，每家给予补助 2 万元。

（九）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围绕产业融合模式、主体培育、政策创新和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拓展农业发展功

能，推动农业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农产品加工流通等经营活动，形成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产城融合更加协调的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新格局。每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 300 万元，其中试验工作经费 50 万元，250 万元作为对当年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作中做出明显成绩、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现代家庭农场和其他行业组织给予补助。

（十）重大农业项目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对农业经济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要努力创造条件吸引知名农业龙头企业到我市投资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凡落户我市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农产品流通市场建设项目和农产品加工项目，在用地指标、项目立项和审批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同时，积极扶持和鼓励市内农业龙头企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企业增资扩模，积极开展产后贮藏、保鲜等农产品初加工，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参与项目竞争。每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 60 万元，作为竞争性重大农业建设项目聘请专家、规划论证等前期工作的补助经费，扶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或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重大农业建设项目竞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加快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在政策制定、制度创新、重大事项决策等

方面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抓好统筹协调工作；分管领导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实施进程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各有关部门要以服务“三农”为己任，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合力推进全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二）强化支持保护。各地要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着力构建“三农”资金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加强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力度，并参照市的实施意见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健全土地使用保护制度，积极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机制。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保障农业生产、加工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必要的用地需求。拓展农业投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增加对“三农”的信贷投放规模，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民资金互助组织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参与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业投资多元化，更好地发挥金融为农服务的作用。推进农业保险创新，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范围，提高保费补助额度，逐步向主导产业、设施农业延伸。

（三）完善科技支撑。加大对农业主导产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加大新品种引进、选育力度，加强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高种子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集约化水平，加快品种更新换代步伐，鼓励和支持组建种业龙头骨干企业，提高我市现代种业水平。

积极培育农业科技主体，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建设，发挥农业企业在科技创新和应用中的主体作用。

（四）扩大对外合作。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不断拓展农业对外合作广度和深度。加强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引进先进适用技术、物质装备和经营管理理念，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增强农业发展动力。切实加强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广泛聚集农业产业化外向型企业，积极参与农产品展览展示推介活动，推动发展深加工、高附加值农产品，进一步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大力推行民办公助方式，构建“投、建、管”三位一体的支农项目建设机制。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1 日印发

云浮市林业局文件

云林〔2017〕67号

云浮市林业局关于发展南药种植的意见

各县（市、区）林业局、市属国有林场：

为深入推动云浮市现代特色南药示范区建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特色南药示范区，进一步加快我市林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意见如下：

一、科学对待，正确认识南药对我市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府加快推进中医药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把发展现代特色南药作为推进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举措来抓。各县（市、区）林业局要从促进生产力发展，保护群众利益的高度，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正确认识南药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营造促进南药发展的良好

氛围，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科学种植南药。

二、因地制宜，适度发展特色南药

我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依傍西江，东接珠江三角洲，西与广西交界，地处亚热带，横跨北回归线，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多雨，光热充足，全市各县（市、区）具有种植南药的传统，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有限的林地资源发展南药种植。因此，各县（市、区）要按照林业分类指导原则，科学规划、因地制宜、适度发展的原则发展特色南药，实现林业增效、农民增收，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的。

三、科学规划，坚持适地适树原则

目前我市真正连片面积大，且成规模的南药品种只有肉桂，主要集中在罗定市和郁南县。多数南药要在土层深厚、疏松、肥沃、排水良好的丘陵、台地和缓坡山地上才能生长良好。各地要坚持适地适树和林业分类经营的原则，根据云浮市林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自然气候、土壤条件，对南药产区进行合理布局规划。近期，各县（市、区）林业局要以县为单位进行普查，对适宜种植南药的林地实行统筹规划，加强分类指导。规划设计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在商品林林地内种植南药的应选择在 25 度坡以下的宜林荒山、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低效林地；**二**是在生态公益林林地内种植南药的采用套种，不准全山光除杂、不准炼山、不准带状和全垠整地；**三**是不准在自然保护区内的林地种植南药，不得毁林种植南药，特别是绝不允许毁坏天然林种植南药；**四**是

在林地内推广种植乔灌木类南药，特别是以采收花果为目的的南药品种，不得种植以采收根为目的的南药；**五是在林地内种植南药如按规定营造混交林的可纳入森林碳汇林造林。**

四、合理经营，确保持续发展

南药乔木林与其他人工林树种（包括优良乡土阔叶树种）一样，单一的树种或品种，属同龄纯林，相对天然林，其树种构成、林相结构简单。为此，在发展南药过程中，要大力推广应用林业科技成果，采用科学经营措施，注意保护好生态环境，避免掠夺性高强度经营，确保南药的持续发展。要把好造林各工序的质量关，选用良种壮苗，合理密度，适时栽植，及时抚育，科学施肥，提高造林质量，确保造林一片，成活成林一片。使种植南药与种植其他树种一样，既要获得经济效益，也要发挥森林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同时，大力提倡通过与固氮树种（如相思、南洋楹、黎蒴等）混种或轮作，改良土壤。

五、依靠科技，增强发展后劲

进一步加强乔灌木类南药选育工作，重点加快引进推广抗性强、品质优良、适应性广、效益好品种，抓紧研究培育更适宜当地种植的优质种源，不断提高南药单位面积产量。进一步加强经营南药种植有关问题的研究，特别是病虫害的生物防治，少用或不用农药化肥，提高南药科学经营水平。

六、坚持依法治林，切实维护南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目前市委市政府提出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多方协同”为方法推进南药种植，这是加快我市林业发展，特别是林下经济发展的良好机遇。各县（市、区）林业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精神，坚持依法治林，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南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要妥善处理和切实解决山林土地纠纷问题，对存在纠纷的山林，要及时调处，明确权属，以维护林区稳定。进一步规范林地使用权承包和流转，引导和鼓励农民合作组织种植南药，切实保护农民的利益。


云浮市林业局
2017年6月30日

抄送：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

云浮市林业局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九、商事登记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文件

粤工商〔2017〕20号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在
全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改革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商务主管部门、检验检疫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54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重要意义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是指，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使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涉企证照事项是指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

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对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成本，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重塑营商环境广东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协作、全力以赴，确保我省“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如期实施。

二、统一规范“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

（一）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

1. 改革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由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下简称“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2. 改革内容。在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再整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原产地证申领企业备案登记；在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再整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申请的除外）。

3. 登记机关。改革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换发营业执照的，由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直接依法核发、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4. 登记信息公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上公示。

（二）做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过渡衔接工作。

1. 登记规范衔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登记条件、登记程序、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规范以及营业执照样式不变，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相同。

2. 改革前已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衔接。改革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按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模式、个体工商户按照“两证整合”模式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无需重新申办“多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与被整合涉企证照事项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对接。

3.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原营业执照失效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发的营业执照不再有效。

对个体工商户不强制换照，未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2018 年 1 月 1 日后原营业执照继续有效，相关涉企证照事项按原有方式继续办理。

（三）协同做好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

1. 信息共享方式。商务、检验检疫部门等采用国家统一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住房公积金缴存等暂未实现本系统全省信息归集的，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与各地共享平台进行对接，由各地共享平台将数据分发至相关业务部门。

2. 原备案管理信息采集。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开发“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备案管理信息申报相关应用。对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原产地证申领企业备案登记等需要采集的管理信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自行登录省网上办事大厅补充申报。

省网上办事大厅通过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将工商登记信息与企业补充申报的信息进行关联，无需重复填报信息、重复提交材料，相关信息自动推送至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由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审定或确认接收。

3. 信息化保障。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信息中心）牵头制定信息共享相关技术方案，各相关部门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信息中心）负责开发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备案管理信息申报相关应用、升级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各相关部门配合。原证照应用部门要及时做好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信息对接，确保“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四）确保“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互通互认。

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的领域认可、使用和推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避免在新旧证照衔接中给企业带来不便。对已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要求其提供被整合证照；对企业凭原证照、备案回执办理的许可、备案等，相关部门不要求企业因换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而再行办理原证照登记、备案手续。被整合涉企证照事项信息发生变化的，企业既可到原证照事项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更新手续，也可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更新相关信息。

三、强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保障

各地有关部门要向当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强对改革的组织

领导，统筹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人财物和信息化专项经费保障，确保一线窗口服务力量、设施配置、地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与改革需求相适应。要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加强政策引导，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改革合力。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省档案局。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深圳检验检疫局、珠海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分行。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校对：杨向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府办函〔2014〕2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商事 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
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6日

云浮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我市综合经济竞争力，根据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云浮“跨越赶超、科学崛起”战略部署和“增量提质”经济发展目标，坚持适应市场经济规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基本原则，遵循有利于推进地方经济发展、有利于市场主体快速准入、有利于企业营商发展、有利于加强市场监管的目标要求，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着力构建“宽进严管”的商事登记管理体系，为云浮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营造良好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总体目标

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放松市场准入限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促进商事主体发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部门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行政服务效能；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与社会关系，厘清明晰部门审批监管职责，提升整体监管效能，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强化商事主体信用建设，促进社会商务诚信建设，全面构建“便捷高效、规范统一、

宽进严管、诚信有序”的商事登记管理体系。

三、基本原则

（一）改革创新、简政放权。改革现行工商登记及相关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推进审批事项“减、放、转、合”，依法减少政府对商事主体的不必要管制，发挥商事主体作用和市场机制基础性作用，促进商事主体和社会组织自律，营造宽松准入环境，激发商事主体发展活力。

（二）重构流程、增速提效。优化办事流程，积极推进商事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分离改革，落实“先照后证”的登记准入模式。大力推行“一表制”并联审批改革，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逐步推行电子营业执照。进一步规范商事登记服务，创新服务方式，构建标准化、规范化服务体系，提高登记审批效率，让商事主体切身感受到改革的实惠和便利。

（三）宽进严管、系统设计。改革既要放宽市场准入，把该放的权力放开放到位，降低准入成本，又要强化市场监管，把该管的事务管住管好，维护市场安全稳定。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中，要对“宽进”与“严管”进行科学的、系统的设计，通过改革，落实“谁审批、谁监管”，厘清部门职责，使得部门监管职责得到进一步明晰，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得到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保障衔接得到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监管得到进一步加强，真正实现“宽进严管”。

（四）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推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的思路，科学部署、系统规划、整体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要坚持工商改革与其他改革相结合，实现各项改革齐头并进、共出成效。要坚持登记准入改革与市场监管改革相结合，实现“宽进严管”，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要坚持行政监管与信用监管相结合，实现企业自律、诚信经营。要坚持行政管理与司法衔接相结合，加强司法保障，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后续严管目标。要坚持优化服务与科技增效相结合，大力推行电子政务，实现网上登记、网上办事。

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范畴及部门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范畴：在本次改革中，纳入商事登记范畴的市场主体类型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含外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含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含外资）、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营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含港、澳、台个体工商户）、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三来一补企业、外国（地区）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组织形式的登记暂不纳入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范畴。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部门：在本次改革中，参与改革的相关职能部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编办、监察、发改、经信、行政服务中心以及涉及审批职能的多个部门共同参与。

五、改革主要内容及分工

（一）精简前置审批事项，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1. 精简和规范商事登记审批事项。按照省的统一部署，结合云浮实际，全面清理精简商事登记涉及的前置审批事项，对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前置审批事项，一律取消。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属于企业主体资格审批且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和人身安全的，原则上予以保留，编入我省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其他审批事项原则上改为后置，编入我省商事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按照《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对上述两个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审批部门严格按照目录来履行审批职责。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工商局

完成时限：2014 年 3 月底前

2. 实施商事主体登记与经营项目审批相分离。除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不再实行先审批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商事主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对从事须经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凭相关材料向有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审批后，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完成时限：2014 年 1 月上旬前

3. 推进商事登记审批规范化建设。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的要求，科学合理降低行政审批条件，减少审批材料，优化审批

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大力推进集中统一办理、同步审批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推进审批“告知承诺制”，建立“告知、承诺、批准、查验”的机制。规范统一商事主体登记条件、登记程序和登记事项、申请表格和提交材料。完善“网上登记、双向快递”服务，探索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模式，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查询、网上发照，推进商事登记申报材料 and 营业执照电子化。探索建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联合办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办理流程公开，强化电子监察，逐步实现实时监控。

牵头单位：市编办 市工商局

完成时限：2014 年 3 月底前

（二）放宽商事登记条件，改革商事登记事项。

4. 改革公司注册资本登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推进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降低开办公司成本，实行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对缴纳出资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制度。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完成时限：2014 年 1 月上旬前

5. 改革经营范围登记。与实施商事主体登记与经营项目审批相分离改革配套，商事主体经营项目属于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商事登记机关依照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证件登记经营范围；属于其他经营项目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依申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的门类或者大类登记经营范围，也可以登记具体经营项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栏统一加注“（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完成时限：2014年1月上旬前

6. 改革住所（经营场所、营业场所）登记。申请人提交当地镇（街道）政府或村（居）委会出具同意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商事登记机关不审查住所的用途和使用功能。商事主体的经营场地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规划、环保、消防、文化、卫生等有关部门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允许将住宅登记为商事主体的办公场所（仅限办公用途，不得在规划用途为住宅的场地内从事生产加工工业、危化品储存、娱乐场所、餐饮、商场零售业经营）。申请人将住宅改变为商事主体办公场所的，提交村（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的证明文件，即可办理登记注册。

在一定范围内探索“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登记。允许股东

相同或有投资关联关系的商事主体实行“一址多照”；允许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集中办公区域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办理商事登记。允许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的商事主体住所登记后，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增设若干经营场所，实行“一照多址”，无需另行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手续。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完成时限：2014年1月上旬前

(三) 规范商事登记服务，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7. 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按照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要求，加快我市各级“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进一步完善“网上登记、双向快递”服务，试点全流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模式，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查询、网上发照，推动实体办事大厅功能向网上办事大厅转移。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工商局

完成时限：2013年12月底前

8. 推行“一表制”并联审批模式。按照“一表登记、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并联办理”的工作要求和流程，由工商部门牵头，公安、质监、国税、地税部门参加，建立内资企业注册登记“一表制”服务平台。内资企业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登记注册时，只需一次填写登记表，缴清所有费用，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即可办完工

商、公安、质监、税务等登记手续。“一表制”并联审批是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部门并联办理的一种审批新模式。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完成时限：2014年1月上旬前

9. 推进“一个窗口许可”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务中心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相对集中审批权的改革思路，以及按照“统一、联合、集中”的原则，推进“一个窗口许可”改革，将审批部门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将部门内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整合部门内的审批事项，逐步实现一个窗口对外。通过依托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和整合审批事项，为群众提供快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

牵头单位：市商改办（设在市府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编办、涉及有审批职能的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6月底前

（四）强化商事登记后续监管，构建“宽进严管”的机制。

10. 科学划分和厘清部门监管职责。按照商事登记主体证照“谁审批、谁监管”与行业监管有机结合的要求，以及经营行为依照法定职责监管相结合的要求，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审批机关的监管责任，加大行业监督的力度，完善商事登记后

续监管措施，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经营项目涉及多个部门审批的，各审批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对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负责依法予以监管查处。对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审批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审批监管部门负责依法予以监督查处。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经营场地，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国土、规划、建设、房屋管理、消防等部门依法监管。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制定配套的监管办法和标准。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涉及审批职能的部门

完成时限：2014 年 3 月底前

11. 改革年检（验照）方式。改革现行的企业年检和个体工商户验照制度，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商事主体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商事主体对年度报告真实性负责。建立公平规范的抽查制度，提高管理的公正性和效能。建立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商事登记机关将存在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经营异常行为的商事主体，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自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之日起三年内改正经营异常行为的，可向商事登记机关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超过三年未改正的，商事登记机关将其永久载入异

常名录，不得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并列入“黑名单”实行监管。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完成时限：2014 年 1 月上旬前

12. 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商事主体和经营行为的监管，构建部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联合执法协同能力，形成各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建立公平规范的抽查制度，克服检查的随意性，提高政府管理的公平性和效能。大力推进综合执法体制建设，有机融合各种执法监督，兼顾专业执法需要，提高监管效能。科学配置和充实执法力量，推动执法重心下移，相对集中执法权。建立健全案件协查移送机制，加大对商事主体违法行为的司法惩处力度。加快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规范、自律等作用，强化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加强对商事主体违法失信行为的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14 年 3 月底前

13. 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明确政府对商事主体和商事活动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责，区分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的界限。尊重商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和意思自治，商事登记申请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商事登记机关对商事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投资人与商事主体、投资人与投资人之间因

商事登记争议引发民事纠纷时，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股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经济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股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经济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对犯罪行为的惩治、威慑作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机制。相关部门要支持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工商局

完成时限：2014 年 3 月底前

（五）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强化信用监管。

14. 完善商事登记信息公示平台。统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标准、建设规范和运行管理规定，建设市、县两级系统，实现准入与监管联动、跨部门信息共享，有效整合、运用商事登记、行政审批、执法监管等信息资源。逐步引入司法、信贷融资等信息资源。在汇集各地管理系统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全市集中统一的、面向社会公众的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商局

完成时限：2014 年 3 月底前

15. 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披露、运用制度，推进跨部门多领域信用信息综合管理运用，完善激励、警示、惩戒制度。推进“黑名单”管理应用，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或高管人员采取重点监管措施，完善以商事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限制为核心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大力培育市场征信机构，充分发挥征信机构在提供信用产品、促进商务诚信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工商局

完成时限：2014 年 3 月底前

16. 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以石材行业作为试点，建立石材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体制机制，完善石材行业信用合作平台，开展石材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实施信用信息分类监管制度，对拥有和保持良好信用记录的，在市场准入、政策扶持、公共服务、贷款授信、贸易结算、人事录用等方面给予优惠或便利，使诚实守信者受益；对有失信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披露，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提高其失信成本。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征信中心（设在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14 年 1 月上旬前

（六）加强行政效能监察，落实改革措施。

17. 完善商事登记行政效能监察机制。进一步加强电子监察

系统建设，加快实现全省三级电子监察系统与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与“网上办事大厅”审批系统的互联互通，全程监督商事主体相关登记和审批办理各环节，及时纠正违规审批行为。进一步加强效能投诉和考核体系建设，在各级“网上办事大厅”开通统一的行政审批效能投诉受理平台，及时受理商事主体和社会公众投诉，协调行政管理部门依时处理，实现“一个窗口对外、分级受理、即受即办”。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完成时限：2014年1月上旬前

六、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成立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相关副秘书长和市编办、市监察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法制局、市工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推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及各专责小组的实施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商改办”），设在市府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商改办”主任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工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二）成立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专责工作小组。结合改革措施，成立五个专责工作小组，各专责工作小组牵头单位负责协调、推进各项具体工作。

1. 行政审批改革专责工作小组

牵头单位：市编办 市工商局

工作职责：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及其实施办法，整理本市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商事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商事主体经营场地审批事项目录。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 工商登记改革专责工作小组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工作职责：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及其实施办法，制定全市工商系统贯彻落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具体措施，配合做好本市商事主体经营场地审批事项目录的整理工作，以及商事主体管理和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工作。

3. 后续监管专责工作小组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编办

工作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行业归口管理的原则，研究制定本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方案、制定部门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指引，以及制定本市《商事登记后续监管职责目录》，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指导、督促各部门制定商事登记制

度改革后续监管制度和措施。协调公安、检察、法院强化对商事主体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加大对商事主体违法行为的司法裁决力度。

4. 信息平台建设专责工作小组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工作职责：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及其实施办法，结合全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完善对商事主体登记、审批和监管信息的采集和动态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商事主体信用信息披露制度，以商事登记机关的商事主体经济户籍库为基础，整合各部门审批和日常监管信息及有关信用信息，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5. 效能监察专责工作小组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工作职责：组织协调纪检监察部门和公安、法院、检察机关、司法等部门为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保驾护航，对在改革实践中涌现的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给予保护和支持。监督各部门落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以及后续监管制度和措施。加强电子监察平台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统一的行政效能监察体系。

七、实施步骤

（一）筹办准备阶段（2013年11月底前）。市政府组织学习、研究《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及其实施办法，并进行整

体部署动员。各专责工作小组牵头单位按照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推进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或文件。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3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在 2013 年底前启动本市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广实施的统筹协调，市各专责工作小组加强完善改革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各部门强化改革措施的落实，强化后续监管。

（三）总结完善阶段（2014 年 4 月—2014 年 12 月）。开展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查找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改革配套和后续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总结表扬一批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中表现优异、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八、措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各地、各部门要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摆在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政府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改革领导机构和联席会议制度，市各专责工作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做好总结评估，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措施、利用各种手段加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宣传，全面、准确宣传改革的

目的、意义、内容和便民惠民服务措施，要注重事前宣传、事前解读、事后总结，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改革热点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形成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加强司法保障。纪检监察及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部门要对各有关部门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过程中具有创新性的履职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对在改革中的创新举措，只要有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都应给予保护和支持。要把执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措施中出现的与故意违法违纪、行政过错行为区别开来，灵活掌握政策界线，对于开展商事登记而出现的问题，不能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理由追究相关单位或工作人员的责任，切实保护和调动广大干部参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积极性。

（四）加强督查考核。开展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改善我市投资软环境是贯彻落实“跨越赶超、科学崛起”战略的重大举措。“商改办”要根据本方案工作要求，会同监察部门建立健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督查和考核制度，对市场准入效能、许可审批效能、后续监管效能以及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估考核，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切实落实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确保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取得真正实效。

（五）加强资源配置。为了保障改革顺利开展，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财政投入和支持。按照事权和财权属地管理的原则，市级财政要专门安排全

市商事登记信息平台建设经费，各县（市、区）也要根据本地实际专门安排一定的商事登记信息平台建设经费。同时，市、县（市、区）政府每年要安排不少于 20 万元的工作经费（含商改信息平台日常维护费），并确保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所需配套资源及时到位。

以上改革方案，如上级有新的改革内容及措施，或我市的改革内容及措施与上级有不一致的，则以国家或省的最新的改革内容及措施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商改办函〔2017〕24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开办企业“便利便捷”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府函〔2017〕93号）关于“实施开办企业‘便利便捷’行动计划”的改革任务，市商改办出台《云浮市开办企业“便利便捷”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商改办反馈。

云浮市商事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7年11月28日



云浮市开办企业“便利便捷”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府函〔2017〕9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开展开办企业“便利便捷”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目标，围绕群众办事需要，以服务便民利民、创新创业为导向，将“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以改革的新突破、新成效，为群众和企业带来更多的改革新红利和提升改革获得感，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在企业 and 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的基础上，再整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原产地证申领企业备案登记，实现11个证合一。在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再整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实现4个证合

一。在此基础上，探索推进再整合涉及信息归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使营业执照成为企业走遍天下的唯一“身份证”。办理方式上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及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涉及的被整合证照事项，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满足管理需要。

对其他涉企业证照事项推行“信息共享+证照联办”，由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坚持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结合，大力推进信息共享，打通信息孤岛，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检验检疫局、其他涉及证照联办的商改成员单位

工作进度安排：2017年9月底开展改革评估，2018年后全面深入推进。

（二）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提高企业名称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提高登记效率，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合理归并、优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审核流程，简化申请流程，简化审核流程，简化登记流程，提高企业名称登记效率。推行名称自主申

报制改革，向社会开放企业名称资源库，申请人可以网上自主申报企业名称，无须再到窗口办理名称预核手续。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工作进度安排：2017 年底开展改革评估，2018 年后全面深入推进。

（三）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提升市场退出效率。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基本原则，充分尊重企业自主权和自治权，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对选择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简化注销登记程序，简化注销登记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提高登记效率。同时，在取得经验基础上，将简易注销登记拓展到个体工商户。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工作进度安排：2017 年 9 月底开展改革评估，2018 年后全面深入推进。

（四）全面加强银政合作。推进政银合作，拓展办照途径，与商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银行网点免费代办营业执照，并发行金融功能电子营业执照。加强对各商业银行代办人员的业务培

训，培育一批掌握代办业务的代办人员。整合优化工商营业执照与银行开户许可流程，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工作进度安排：2017年9月底开展改革评估，2018年后全面深入推进。

（五）深化外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改革外商投资审批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由“审批”改为“备案”，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时，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直接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无需收取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再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实行“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单一窗口是外商投资企业递交申请和领取许可或备案文件只能是在一个窗口完成，不搞多部门申报；单一表格是企业通过一张表格完成所有应递交和申报材料，不搞多表申报。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

工作进度安排：出台改革事项配套政策文件或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开展改革政策初次评估。2018年根据评估情况，完善改革举措并深入推进实施。

（六）全面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改革。以省工商局、省社科院的开办企业便利度评估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工商登记、公安刻

章、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社保登记等开办企业的环节，大幅缩减办事时间，力争将整个开办企业流程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办结，提升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市人社局

工作进度安排：2017年底开展改革评估，2018年后全面深入推进。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将“便利便捷”行动计划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责任落实到每个部门及其具体人员，形成责任到人、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保持畅通的沟通协调渠道，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优化云浮营商环境的高度责任感去组织实施“便利便捷”工作，不折不扣地逐项落实工作任务，务求通过开展该项工作，达到材料更简、环节更省、服务更优、效率更佳的目的。

（三）加强工作督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以更大的力度推进工作的开展。对推进工作的新措施、新成效要及时固化，形成工作经验报市商改办。



十、旅游管理篇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广东省旅游局**

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旅游局
转发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
用地政策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旅游主管部门：

现将《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切实加强旅游新业态用地管理，积极保障旅游业发展用地供应，提高旅游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和节约

集约利用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张帆

共印40份

国土资源部文件

国土资规〔2015〕10号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 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相关部署，促进稳增长、调结构、扩就业，提高旅游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现就相关用地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保障旅游业发展用地供应

（一）有效落实旅游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按照资源和生

— 1 —

态保护、文物安全、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在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加快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对符合相关规划的旅游项目，各地应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或收回手续，积极组织实施土地供应。加大旅游扶贫用地保障。

(二) 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边远海岛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边远海岛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对复垦利用垃圾场、废弃矿山等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各地可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支持政策，吸引社会投资，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政府收回和征收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用于旅游项目建设的，可合并开展确定复垦投资主体和土地供应工作，但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

(三) 依法实行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由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主体与土地权利人依法协调种植、养殖、管护与旅游经营关系。

(四) 多方式供应建设用地。旅游相关建设项目用地中，用

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其中影视城、仿古城等人造景观用地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娱乐康体用地”办理规划手续，土地供应方式、价格、使用年限依法按旅游用地确定。景区内建设亭、台、栈道、厕所、步道、索道缆车等设施用地，可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其他建设用地”办理规划手续，参照公园用途办理土地供应手续。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

（五）加大旅游厕所用地保障力度。要高度重视旅游厕所所在旅游业发展中的文明窗口地位和基本公共服务作用。新建、改建旅游厕所及相关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可在2018年前由旅游厕所建设单位集中申请，按照法定报批程序集中统一办理用地手续，各地专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粪便处理设施，可以划拨方式供应。支持在其他项目中配套建设旅游厕所，可在供应其他项目建设用地时，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使用条件，土地供应后，由相关权利人依法明确旅游厕所产权关系。

二、明确旅游新业态用地政策

（六）引导乡村旅游规范发展。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乡和村庄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相关规划

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管理办法，城镇和乡村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从事与旅游相关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支持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建设旅游设施。

（七）促进自驾车、房车营地旅游有序发展。按照“市场导向、科学布局、合理开发、绿色运营”原则，加快制定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建设标准。新建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用地，应当满足符合相关规划、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完备、建筑材料环保、建筑风格色彩与当地自然人文环境协调等条件。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土地用途按旅馆用地管理，按旅游用地确定供应底价、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

（八）支持邮轮、游艇旅游优化发展。新建邮轮、游艇码头用地实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的邮轮、游艇码头用地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现有码头增设邮轮、游艇停泊功能的，可保持现有土地权利类型不变；利用现有码头设施用地、房产增设住宿、餐饮、娱乐等商业服务设施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九) 促进文化、研学旅游发展。利用现有文化遗产、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大型农场开展文化、研学旅游活动，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土地权利人利用现有房产兴办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的，可保持原土地用途、权利类型不变；土地权利人申请办理用地手续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三、加强旅游业用地服务监管

(十) 做好确权登记服务。各地要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体系要求，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坚持方便企业、方便群众，减少办证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改进服务质量，积极做好旅游业发展用地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依法明晰产权、保护权益，为旅游业发展提供必要的产权保障和融资条件。

(十一) 建立部门共同监管机制。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旅游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和使用管理应同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及其他相关区域保护发展建设等规划，不符合的，不得批准用地和供地。新供旅游项目用地，将环保设施建设、建筑材料使用、建筑风格协调等要求纳入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提出条件的政府部门应与土地使用权取得者签订相关建设活动协议书，并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要及时总结旅游产业土地利用实践情况，积极开展旅游产业用地重大问题研究和探索创新。

(十二) 严格旅游业用地供应和利用监管。严格旅游相关农用地、未利用地用途管制，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为建设用地的，依法追究责任。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及其景区土地。规范土地供应行为，以协议方式供应土地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严格旅游项目配套商品住宅管理，因旅游项目配套安排商品住宅要求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不得批准。严格相关旅游设施用地改变用途管理，土地供应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整宗或部分改变用途，用于商品住宅等其他经营项目的，应由政府收回，重新依法供应。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7

云浮市人民政府

云府函〔2016〕116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51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旅游业改革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确立旅游促进发展战略

（一）树立大旅游发展观。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旅游业对城市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树立“发展健康养生旅游产业、建设现代生态城市”的理念，在思想上务必牢固树立“大旅游”观，要将旅游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在推进结构调整、城乡统筹、产业融合、协调发展的过程中谋划旅游业改革发展，切实把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

（二）确立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

共享的发展理念，抢抓机遇、科学谋划，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围绕市委提出的“生态立市、产业兴市、特色美市、改革活市、依法治市”的发展战略，合力培育四新一特产业，开发富有云浮特色的健康服务产业和休闲度假产品，打造全国知名的健康产业高地、休闲养生目的地，实现我市向旅游产业强市转型升级。

（三）明确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旅游产品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以及宣传营销的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旅游功能与效益、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等能力不断增强。预计全市旅游接待人数达 30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10%，旅游总收入 300 亿元，年均增长 9%。云浮成为全国知名的健康产业高地和休闲养生目的地。

专栏 1：旅游发展战略
发展目标：整合禅宗文化、石艺文化、南江文化、农业观光、健康养生等领域资源，发展文化、养生、养心等产业，把云浮打造成文化交流和健康产业高地、休闲养生目的地
构建两条旅游经济走廊：粤桂黔高铁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
树立四大旅游品牌：石艺文化、禅宗文化、温泉文化、南江文化旅游品牌
打造三条旅游精品线路：禅意生态之旅、南江文化之旅、云山泷水体验之旅

二、增强旅游发展动力

（四）推进综合改革。树立全域化旅游发展理念，加快旅游管理体制和执法机制改革创新，以旅游主导整合、开发自然及人文资源，加快城区景区化、镇街景点化、村居景观化进程。到2020年，新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达标。

专栏 2：旅游改革发展试点

全域旅游试点：新兴县

区域旅游试点：新兴县的金水台温泉旅游度假区、天露山旅游度假区，云城区的云浮市国际石材博览中心、蟠龙洞风景名胜区、南山森林公园，云安区的大云雾山旅游区，罗定市的龙湾生态旅游区、白庙文化旅游度假区、连州蒲垌生态观光旅游度假区、长岗坡水利风景区，郁南县的大王山国家森林公园。

乡村旅游资源试点：永盛健康生态园、高村镇佛洞村建设现代生态农业项目、海惠生态农业观光示范园、龙山塘禅文化艺术村、禾泰农场农业观光园、郁南兰寨南江文化创意基地

（五）推进多规合一。推进旅游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及环境保护、土地利用等规划的衔接与协调，加强对重点区域旅游发展、重大旅游项目、精品线路培育、智慧旅游等的整体规划、包装推介、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把景区视线范围和旅游公路沿线的空间纳入旅游控制性规划。市政、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兼顾旅游业发展需

要。各级旅游管理部门为同级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核准准入类的旅游开发项目申请立项时，要征求旅游管理部门意见。

专栏 3：各地旅游产业发展战略

云城区：发展石艺文化旅游和城市商务旅游

云安区：发展陈璘文化、石艺文化旅游

罗定市：打造农业生态和中医药旅游示范基地

新兴县：打造禅宗文化旅游基地、创建“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郁南县：打造南江文化旅游基地

三、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六）突出发展重点。依托云浮旅游资源优势，以禅宗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为龙头，重点开发禅宗文化、温泉文化、石艺文化等旅游资源，整合南江文化、石艺文化、农业观光、健康养生等领域资源，发展文化、养生、养心等产业。积极开发乡村旅游、粤西民俗等特色旅游资源，争取每年建成 10 个市级乡村旅游示范点。串点成线，以点带面，打造粤桂黔高铁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两条旅游经济带，构建云浮旅游大发展格局。

专栏 4：旅游重点发展区域

新兴县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建设内容：规划建设五大产业：（1）禅文化生态旅游：包括国恩寺、六祖故居、龙山温泉、藏佛坑景区、神仙谷景区、

水湄村景区等；（2）禅文化研发与交流：包括世界禅文化学院、禅文化博物馆、禅文化研发中心、禅乐制作中心、禅文化动漫制作基地、禅文化影视实验基地、禅风建筑研究中心、传统手工艺保护与发展基地；（3）禅文化感悟与养生：包括农家禅院集群、山林禅院集群、温泉民宿集群；（4）禅农文化体验：包括禅农并重体验区（福田茶园、禅茶馆）、农禅区（市民农园）、特色花卉种植；（5）禅文化服务与消费：包括禅文化主题酒店、特色商业、素斋馆、温泉养生会馆、民俗居住。

新兴县禅宗文化产业基地：

建设内容：项目总体规划面积 1800 亩，规划总共包括九个园区，分别为禅境园、禅修园、禅观园、禅音堂、禅生园、禅梦园、禅憩园、禅祥园、禅寿园。

郁南县兰寨南江文化创意基地：

建设内容：包括“状元进士馆”、“十德文化馆”、“农耕典当馆”、“长乐古书斋展示馆”、“云浮古驿道展示馆”等 7 大展馆和“沿南江游悠闲步道”、“状元路”、“状元休闲区”等特色区域。

罗定市海惠生态农业观光园：

建设内容：第一阶段：规划设计景区景点，初步建设周期为 3 年。第二阶段：建设基础，已完成整个园区主干道 3000 米、生产基地土地平整 800 亩、土壤改良 600 亩、机耕路改造 3000 米、排水渠改造 2000 米、育苗大棚 30 亩、水肥一体化全自动喷灌 200 亩、冷藏保鲜库 1200 立方米、冷藏运输车辆 3 台，检测中心 100 平方米，综合加工厂 1000 平方米、包装生产线 300

米长、蔬菜配送车间 2000 平方米、办公室建设 1000 平方米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三阶段：修建观光绿道、打造黄花风铃大道、樱花大道、紫紫荆花大道、桃花大道、覆盖水电供给、搭建观光大棚、建设农家乐餐厅、深呼吸度假屋、登山小径、观景凉亭、百果园、玫瑰园、向日葵园、薰衣草园、油菜花园、台湾水果园、山泉水泳池、休闲垂钓平台、青少年农业科普基地等，打造食宿餐饮、观光娱乐的一体化休闲旅游。

云城区永盛健康生态园：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 万亩，规划为四大片区，分别为种植区、游赏区、养生区、综合服务区。以建设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简称连片示范工程），打造乡村旅游目的地。

郁南县大王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景区：

建设内容：景区分三期建设，内容包括景区停车场，景区大门升级，游客服务中心，园区道路建设，配套绿化、硬件设施、公共厕所，大型游乐场，水上乐园，森林动物园，国防教育拓展基地，森林氧吧改造，生态农林观赏，梅桃英观赏园升级扩大，自行车训练基地，百果采摘园，婚纱摄影基地，南药种植疗养基地等。

云安区大云雾山旅游总体开发项目：

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约 4000 亩，构建“一带三环四区”，内有云雾山栈道慢行系统，云雾山、云雾湖、菩提谷三大景区，分别以度假、养生、乡村生活及户外运动为主题的四大综合体。

（七）推进项目建设。实施项目带动发展战略，精心谋划一批带动作用强、辐射效应大的旅游重大项目，建立旅游重点项目库。举办专题推介会、招商洽谈会、银企对接会等，搭建资本与项目对接平台，鼓励引导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和外商资本特别是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开发旅游资源、兴建旅游项目、参股旅游企业，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各方采取项目特许权、运营权、旅游景区门票质押担保和收费权融资等方式，参与旅游项目开发，切实增强旅游产业发展后劲。

（八）促进产业融合。开明开放开拓迎接“旅游+”新时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发展合力，夯实旅游产业发展基础。推进“旅游+农业、文化、体育、林业、商业、中医药、工业、教育”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重点开发健康养生、乡村休闲、温泉养生等旅游产品，加快培育山林生态、健康养生、文化创意、体育旅游、商务会展、房车露营、高空跳伞、低空飞行体验、研学旅行等旅游新业态，探索旅游促进城镇化、生态旅游带动山区科学发展的新路子，着力培育发展一批旅游强镇（村）。

专栏 5：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旅游与文化体育融合发展：挖掘古民居、古村落、名人故居、古迹等文化内涵。支持举办房车露营活动；推动景点、酒店推出文化娱乐表演节目。发展漂流、登山、骑行等休闲体育活动以及高空跳伞、低空飞行体验等特色体育活动。

旅游与农业融合发展：推进江罗（禅宗文化）生态农业产业带、广梧—西江南岸（美丽田园）休闲农业观光带建设，统筹跨区域农业合作。推动“都市农业、现代园艺，美丽田园、现代粮仓，禅意农耕、现代农牧，岭南果园、现代桑田”等农业功能分区，促进花卉、园艺、水稻、油茶、蚕桑、水果等产业转型升级。

旅游与工业融合发展：石博中心，玉石工艺、新兴县创新中心、罗定泗纶竹编工艺等。

旅游与商业融合发展：开发地方特色美食，大力发展农家乐，建设一批云浮特色旅游餐馆和饮食街区。鼓励开发云城炒米饼、南乳花生、豉油膏；云安托洞腐竹、砂糖橘；罗定鱼腐、豆豉、蒸笼、肉桂；新兴“六祖故里”手信产品、凉果制品、香荔；郁南无核黄皮、无核砂糖桔、果酒系列（橄榄酒、桑葚酒、黄皮酒、青梅酒、金樱子酒）等旅游商品。在市区、主要旅游景点建设一批旅游土特产商场，加强旅游商品的包装和宣传。

旅游与林业融合发展：加强南山森林公园、金台山森林公园、大王山国家森林公园等森林景区的建设和管理。依托大金山、大云雾山、八排山、天露山、象窝山、大王山等，大力发展森林生态、科学考察、登山探险、避暑疗养、宗教文化、高山露营等旅游。

（九）加快结构调整。在城市综合体建设、水利堤围加固、“三旧”改造、规划镇村特色产业发展中推进旅游小镇、生态小镇的建设，增强旅游功能，加快旅游公路、生态绿道建设，配套完善休闲产业设施。积极推进旅馆业结构调整，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餐饮街区，建立高、中、低档结构合理的旅游餐饮体系。大力发展旅游商品，支持各地开发标志性旅游商品，加快培育旅游商品市场，建设购物中心和特色街区。积极发展具有云浮特色的旅游主题公园、演艺、茶艺等休闲娱乐项目，提高休闲娱乐业总体消费水平。

四、强化目的地形象推广

（十）统一品牌形象。准确定位市、县、镇村三级旅游形象体系，策划产生特色鲜明的系列旅游宣传口号、形象标识，统筹制定宣传计划，形成集群宣传力；在主流媒体及重大经贸、文化、体育、旅游等活动中使用统一的城市旅游形象品牌，加强城市形象推广，提高城市形象识别度。

（十一）整合推广力量。实施政府主导、部门合力、企业联手、媒体跟进“四位一体”的合力营销策略，整合各县（市、区）和旅游企业的营销力量，做到上下联动、部门联合、政企联手，构建全媒体时代的联合宣传促销机制。

专栏 6：旅游宣传推广方式
平台宣传：宣传、商务、外事、文广新等部门，利用大型会议、展览、节庆、友好城市交流、网站及微信等宣传平台，开展

旅游形象宣传，争取在中央、省一级的新闻媒体投放广告。

户外宣传：利用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铁站以及城市人流密集场所等，开展旅游公益宣传。

媒体宣传：云浮日报、市广播电视台开设旅游专栏、专题，与主要客源城市互播旅游，相互推介。

网点宣传：加强与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云浮大型企业驻外办事机构、各地商会、同乡会的联系，在国内主要客源城市和友好城市设立旅游宣传促销窗口；鼓励旅游企业在主要客源城市广泛建立旅游促销网点，与国内友好企业组成旅游营销合作联盟，建立互推产品、互换广告、互送客源的互惠双赢机制。

（十二）创新营销手段。加强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南广高铁经济带、广佛清肇韶云经济圈、两广十市等城市之间的交流合作，分享在健康养生休闲产业建设和城市休闲旅游互促并进方面的良好经验，拓展合作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创新“走出去”和“请进来”推介模式，加大国内旅游交流力度，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展会和推广活动。开展目的地整合营销，提升移动通信终端应用，借助微博、微信、网络软文、微电影、影视剧等新媒体开展网络营销，加强与在线旅游企业和第三方服务平台的深度合作。策划旅游营销事件，鼓励各地举办主题鲜明、宣传和市场成效明显的旅游节庆活动，形成“一地一节，季季有节，节节各异”的节庆时空格局。

专栏 7：云浮旅游节庆
云城区：石艺文化节
云安区：马塘庙会、鱼花节、烧炮
罗定市：稻米节
新兴县：六祖诞、佛荔节、天堂烧大炮
郁南县：连滩民间艺术节、无核黄皮节

（十三）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围绕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交通、公安、住建、城管、国土、经信、旅游等涉旅数据信息共享，提升城市旅游服务、现代市场营销、行业智能管理水平。加快智慧旅游标准化建设，开发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建成并运营云浮旅游调度中心、云浮旅游官方微信、旅游官方微博、“掌上游”等一批应用项目。到 2020 年，全市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全部达到智慧旅游景区标准，实现城市旅游咨询中心、星级饭店、A 级旅游景区、旅游公交等场所免费无线网络全覆盖。深化与国内重要旅游电子运营商的合作，加快推进以网上咨询、预订和支付为重点的云浮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五、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十四）改善旅游交通条件。提高旅游支线公路等级和相关配套设施，推进旅游景区间路网连接，全面改善旅游交通条件。公交线路规划、站点建设要优先考虑主要旅游景区需要，加快实现主城区与主要景区之间的无缝对接。加快房车露营地、自驾游基地和旅游景区停车场建设，鼓励市区和景区景点附近的企事业

单位节假日对外开放停车场地，适应团队游和自驾游游客群体的需求。

（十五）优化旅游公共服务。完善旅游接待服务体系，提高旅游服务标准化程度，大力推进高端酒店建设，积极发展连锁快捷酒店“互联网+旅游”战略，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智慧旅游城市和智慧景区建设。推进开通区域旅游“一卡通”。在交通枢纽站点和游客密集场所构建覆盖范围广、信息资源充分、服务便捷高效的旅游咨询服务网络，强化旅游志愿者服务，完善全市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置，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加大重点区域环境整治，营造文明、优美、舒适的旅游环境。

（十六）强化市场综合监管。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旅游市场监管机制，重点整治非法经营、虚假宣传、不合理低价、强迫消费等行为，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发挥新闻媒体、旅游服务监督员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引导和促进旅游企业诚信经营。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和桥梁纽带的作用，增强旅游企业自我服务和自主管理能力。开展安全、文明旅游宣传工作，加强游客不文明行为的记录和管理，不断提升公民文明旅游意识。增强旅游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及时有效应对各类旅游突发事件，切实保障旅游安全。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十七）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云浮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各地和市直各有关部门主

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研究协调加快旅游发展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旅游资源较丰富的镇，要明确专人分管，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旅游事务，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旅游发展的机制和氛围，壮大旅游部门干部队伍，强化旅游部门综合协调职能。

（十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的各项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市旅游业发展。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点用于旅游规划、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奖励创 A 评星（4A、4 星以上）、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人才培养、旅游宣传促销等。切实加强市、县（市、区）旅游扶持政策的统筹协调，确保政策相协调、相统一。

（十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发展旅游事业，加大对旅游企业，特别是中小型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景区助农取款点和乡村金融服务站。鼓励开发符合旅游企业特点的银行卡、银行保函等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二十）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落实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旅游项目空间布局，依法依规确保旅游用地需要。划定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发区、生态严格控制区、水土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等要充分考虑旅游业的发展空间。

（二十一）落实奖励扶持政策。探索出台相关奖励扶持政策，引导加快建设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公共服务。公布涉旅优惠政策清单，对新建旅游项目，落实“一项目一清单”制度，并推动政策落地。

（二十二）强化人才支撑。整合旅游教育培训资源，调动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及旅游企业等各方面积极性，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旅游人才培养机制。多渠道引进旅游经营管理人才，聘请省内外旅游专家担任旅游顾问。进一步完善旅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和资格认证制度，建立云浮旅游人才资源信息库，拓宽旅游人才使用渠道，为旅游业发展提供智力保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十一、通关管理篇

检总局关于简化检验检疫程序提高通关效率的公告

公告 2017 年第 89 号

为提高出入境货物通关效率，质检总局依法对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程序进行了优化，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依法应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在实施货物风险和企业信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科学运用合格评定程序进行检验检疫合格评定。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检疫）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质检总局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根据货物风险高低和企业信用水平，统一设置相应的现场和实验室检验检疫比例（以下简称“抽批比例”）。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后，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抽批，并具体确定检验检疫工作流程。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流程一般包括以下部分或全部工作环节：受理报检、审单布控、现场和实验室检验检疫、动植物隔离检疫、检疫处理、综合评定、签证放行和归档。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流程以及抽批比例由质检总局统一制定并在质检总局官方网站发布。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充分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中国电子检验检疫系统（e-CIQ）的作用，大力推进从受理报检到签证放行全流程无纸化，严格执行《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在规定的流程时限内完成检验检疫和签证放行工作。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提高检验检疫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报检人办理报检手续时，提供出境货物发货人或进境货物收货人出具的合格保证，内容包括守法承诺、合格保证、质量安全责任，以及发现问题后主动召回措施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批抽中的货物，按规定比例实施现场和/或实验室检验检疫；抽批未抽中的货物，在收发货人出具合格保证的基础上，经审单符合要求的，予以通关放行。我国首次入境以及需要出具检验检疫证书的入境货物，按规定实施现场和/或实验室检验检疫。需要隔离检疫以及检疫处理的，按规定执行。审单包括但不限于对注册、认可和批准，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的审核等合格评定程序。

对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有证据表明风险等级提高的货物，以及检验检疫信用 C 级及以下的收发货人或报检人，经风险评估可以提高抽批比例，直至 100%。对连续抽批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或风险等级降低的货物，以及检验检疫信用 A 级及以上的收发货人或报检人，经风险评估可以降低抽批比例，直至最低比例。违反检验检疫有关要求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存在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收发货人和报检人要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既要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又要严格执法把关，共同维护质量安全。

质检总局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云浮（罗定）海关文件

云关发〔2015〕3号

云浮罗定海关关于印发《推动“无水港”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关各科室：

按照广州海关谢松关长在云浮调研时提出的关于推动地方政府建设“无水港”的指示，我关在监管通关处、加工贸易监管的帮助和支持下，开展了前期调研。在此基础上，我关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推动“无水港”建设工作方案》，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云浮海关推动无水港建设工作方案

云浮（罗定）海关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抄送：监管通关处、加工贸易监管处

本关：存档（1）

云浮（罗定）海关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云浮罗定海关推动“无水港”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海关支持云浮的口岸物流建设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快速落实总关各党组成员的批示和要求，在认真学习研究《加工贸易监管处、监管通关处关于支持云浮市建设无水港的调研报告》的基础上，云浮罗定海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定推动无水港建设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云浮罗定海关推动无水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推动云浮无水港建设工作的目标、方案，全面统筹、协调本关区推动云浮无水港建设的各项工作。

组 长：孙岐沙 党组书记、关长

副组长：李建雄 党组成员、副关长

陈立图 党组成员、副关长

领导小组成员：邱亚林、沈白、吴建荣、林庆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推进、落实领导小组明确的各项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向领导小组负责。由陈立图副关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为邱亚林、成华雄、林庆腾、黄振培、路卫华、林丁山、关振权、秦雯、李杰、张帆。

二、工作目标

深入调研，全面、客观掌握目前云浮的物流特点、企业需求、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比对建设“无水港”的主客观条件，提出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地方党政的沟通联系，深化对“无水港”的科学认识，推动形成由云浮市政府牵头，相关政府部门、上级驻云浮部门和有关企业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与地方党政的沟通联系，形成合力。一是促成云浮市政府组织成立云浮市推动无水港建设工作小组，统筹推进云浮无水港建设工作。二是促成云浮市政府与南沙港集团的接洽联系，探讨合作推进无水港建设。三是促成云浮市政府开展无水港建设的研究和规划，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进行无水港方面的学习宣讲，形成共识，共同推动。

（二）深入调研，全面、客观掌握与无水港建设有关的各方面情况资料。一是走访调研云浮市的大型生产、贸易型企业，了解企业当前的物流状况，以及物流服务需求。二是走访调研围绕云浮口岸开展业务的物流服务企业，了解本口岸物流特点，存在问题，服务改进需求。三是走访地方政府统计、商务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了解当地货物流向，进出口货物物流市场需求量等信息，以及利用海关内部系统收集整理云浮当地的货物进出流向以

及货运量情况。四是走访大型船代、货代、大船公司、二程小船接驳企业，了解目前本地进出口货物运输、装配、订舱、接驳等情况，运输时间、成本等情况，了解货代、船代、大船公司对在云浮开展无水港业务的可行性和意愿情况。

（三）根据监管通关处、加工贸易监管处的调研报告的建议，尽快在云浮新港推进应用新舱单系统“舱单分拨”功能以及落实拓展“舱单互认”适用范围，将云浮新港纳入“舱单互认”的适用范围，为推进无水港建设做好前期基础工作。

（四）利用读书研讨的平台，推动云浮海关广泛开展无水港建设的研讨，为推进无水港建设工作提供多维度的思路。

广州海关支持云浮市外贸发展重点工作

一、支持口岸规范化建设，提升口岸服务水平。一是充分发挥云浮新港升级为 A 类监管场所的政策优势，继续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完善管理，优化口岸服务流程。**二是**积极跟进罗定新车检场建设，在前期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的基础上，指导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和办公需求建设好监管场所，有效控制建设成本。**三是**按照市政府规划，在商务部门的牵头下，加强对腰古车检场未来定位、发展前景及另址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发挥腰古车检场作用。

二、深化“无水港”通关模式改革，促进云浮新港升级为全省“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一是继续推进“无水港”建设，在《广州海关 南宁海关深化合作备忘录》的框架内，充分运用通关一体化、转关、舱单分拨分流等现有手段，促进东、西两端一线港口通过云浮新港增强对内陆的辐射和延伸，提升云浮新港对“珠江-西江”流域外贸物流的集聚能力。**二是**协调争取在云浮新港实施以南沙保税港区、钦州保税港区为出口港的启运港退税试点，吸引周边进出口物流向云浮新港聚集，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三是**指导企业用好用足保税物流政策，降低运营成本，支持云浮新港公用型保税仓库扩大业务，运用其保税仓储功能吸引异地物流落户本地。

三、助力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支持建立云浮口岸信息指挥中心。一是加强与口岸联检单位、相关口岸服

务单位的联系沟通，在现行政策框架内，研究建立联检单位“三互”大通关建设协作机制，以及联检单位与口岸服务单位之间的沟通配合机制。**二是**支持云浮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在市委市政府的整体部署和协调下，推动云浮“单一窗口”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三是**大力支持市政府建设云浮口岸信息指挥中心的相关规划，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框架下，研究通过电子口岸实现数据对接，向指挥中心开放监管场所视频监控图像等事项的可行性，促进指挥中心切实发挥作用。

四、加大外贸企业认证培育力度，提高企业通关便利化。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品牌云浮”建设工作部署，运用关企合作平台、召开宣讲会、上门送教等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企业规范守法经营意识，增强企业对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积极性。**二是**加大云浮市外贸企业培育为认证企业的工作力度，制定企业培育计划，将全市符合标准的一般信用企业培育为认证企业，高级认证企业数量增加最少 20%，促进市内更多企业享受到国内外海关给予的便利措施。**三是**增强与商务部门的联系沟通，掌握珠三角产业转移的外向型企业建设情况，提前介入，精准制定服务措施，引导企业按照认证标准规范建设，努力扩大云浮外贸认证企业的覆盖面。

五、支持保税物流发展，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一是**提供政策引导，积极参与招商引资，支持企业按需设立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等保税监管场所，增强保税物流集聚效应。

二是支持云浮市利用广东自贸试验区政策优势和南沙港辐射带动作用，重点促进石材行业、跨境电商产业的创新发展。三是通过新兴县不锈钢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将餐厨用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打造成为国家级示范基地；通过云浮石材国际博览中心建设，培育石材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六、支持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一是探索运用保税政策支持机械创新装备的研发设计，促进特色产品出口，加快传统产业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在企业守法自律的基础上，建立与企业生产实际相适应的单耗自核模式，允许企业在报核前自核加工成品的单耗向海关自主申报，将海关单耗管理由事前审批为主转向事后核查为主。三是对从珠三角等发达地区转移到云浮市的加工制造企业，在减免税设备管理、保税料件结转、设备监管期限、企业信用等级适用等给予相应的连续性便利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平稳运作。四是在实现“互联网+”改革全覆盖加工贸易主要业务环节的基础上，拓展至保税物流和加工贸易废料内销网上拍卖业务，实现企业无纸申报、在线办理、线上查询和交流互动。

七、加强市场采购政策研究，推动旅游购物向市场采购转型。一是在云浮市尚不具备国家批准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实施范围的情况下，配合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市场采购新兴贸易业态政策研究；二是引导云浮企业以独立法人身份在采购地海关参与市场采购业务，全力支持市场采购业务做大做强；三是多角度多模式进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政策宣

讲，及时宣传海关在开展市场采购方面的创新举措和最新工作动态，为旅游购物向市场采购转型打下坚实基础。

八、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改革，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一是对外落实网上审批改革措施，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对内优化内部核批事项，落实权责清单制度，继续简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业务流程；二是继续加强与工商部门、商务部门及口岸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和执法合作，进一步推动落实好“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合工作机制；三是优化海关公共服务流程，探索建立“群众点菜、政府端菜”机制，扎实推进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梳理和公开工作，实行“双公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九、建立部门联系配合机制，协调跨关区事务工作。一是支持云浮市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加强与转出地海关的联系配合，及时解决产业转移过程中涉及海关事务的问题；二是及时为地方政府提供有关情况、数据分析，积极建言献策，为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决策、管理、服务提供参考。三是重点研究解决报关单跨关区协调结关时间较长问题，加快报关单结关速度。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装卸价格

一、云浮新港外贸装卸价格

（一）集装箱装卸费：（单位：元/柜）

柜种	所载货物	重柜进/出口	吉柜进/出口
20'	普通货物	256	120
40'	普通货物	363	200
45'	普通货物	483	250

备注：（1）以上装卸费仅针对普通干货集装箱（含加高），框架式集装箱、开顶箱在以上标准上增加 30%计收；冷冻箱在以上标准上增加 50%计收。

（2）集装箱进口装卸费和出口装卸费分别计费。

（二）堆存费：（单位：元/柜.天）

1、重柜堆存费：（单位：元/柜.天）

	费用 重柜	免费期	超期收
进口大理石、花岗岩、板材	20'	14 天	12 元/天
	40'、45'	14 天	24 元/天
进口普通货物	20'	7 天	12 元/天
	40'、45'	7 天	24 元/天
出口重柜	20'	14 天	12 元/天
	40'、45'	14 天	24 元/天

备注：危险品、冷冻货物等价格另外协商解决。

2、吉柜堆存费：（单位：元/柜.天）

作业方式	吉柜	免费期	超期收
直接吉柜出口	20'	25 天	4 元/天

	40'、45'	25 天	8 元/天
重柜出口	20'	35 天	4 元/天
	40'、45'	35 天	8 元/天

(三) 集装箱进出口货物港务费: (单位: 元/柜)

	20'	40'、45'
进口	32	64
出口	16	32

备注: 以上港务费是我公司代港航局收取, 如国家调整港务费收费标准, 本标准随之调整。

(四) 散货操作项目及收费标准: (单位: 元/立方或吨)

	费用 货名	装卸费	港务费	超 期 堆存费	抽磅费	装卸 车费	查验搬 移费
进 口	大理石荒料	22.5	1.12	0.6	6	2	5
	花岗岩荒料	25	1.12	0.6	6	2	5
	不锈钢、铝锭	18.5	1.12	0.6	5	2	5
	石板材等其它件杂货	25	1.76	0.6	5	2	5
出 口	大理石荒料	22.5	1.12	0.6	6	2	5
	花岗岩荒料	25	1.12	0.6	6	2	5
	石粉、白水泥	20	0.56	0.6	5	2	5
	石板材等其它件杂货	25	0.88	0.6	5	2	5

备注: (1) 进口裸装荒料堆存费: 大理石荒料免费堆存 30 天 (拆柜出来的荒料从拆柜之日起免费堆存 18 天); 花岗岩荒料免费堆存 38 天 (拆柜出来的荒料从拆柜之日起免费堆存 18 天); 超期按 0.6 元/吨·天计费。

(2) 进出口件杂干货: 免费堆存 7 天, 超期按 0.6 元/立方或吨·天计费; 入仓货物当天起计算堆存费, 按 1 元/立方或吨·天计费。



十二、税务管理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税总函〔2015〕4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充分发挥出口退税的职能作用，积极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

(一) 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4〕155号，以下简称《退税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号，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退税规范》和《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审核、审批出口退(免)税，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准确、及时办理出口退税。

(二) 严格按照《退税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开展函调工作，所有的发函、复函及结果处理，必须通过出口货物

税收函调系统网上处理，不允许“机外运行”。要进一步提高发函的针对性。回函地国税机关收到函调后，要及时核查，对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查的，不得随意延期复函，复函须明确无歧义。

（三）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推广上线工作，进一步提高退库的效率，缩短税款退付在途时间。

（四）当出现出口退税计划不足时，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申请追加计划。不得以计划不足等原因拖延办理出口退税。

（五）税务总局将于下半年对各地落实《退税规范》和《分类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自查。

二、进一步抓好出口退税政策及管理规定的落实

（一）及时、准确地落实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促进服务贸易发展。

（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部门落实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进一步扩大旅游购物消费，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三）认真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税收政策，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出口服务的优势，支持中小企业有效开拓国际市场。及时跟踪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四）积极落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税收政策，密切关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退税情况，根据电子商务特点，探索创新出口退税管理机制，为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五）落实好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等便民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的办税负担，提高退税效率。

三、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

（一）结合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要求，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渠道和方式，及时做好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释、辅导工作，使企业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政策变动信息，确保把出口退税政策落到实处。积极探索“互联网+出口退税”，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拓展出口退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二）持续做好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及时将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生成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通知出口企业，方便企业及时掌握本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剩余期限、审核和退库进度等情况，使企业能够及时根据税务机关管理要求收取有关单证申报退（免）税，并统筹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和退税业务办理。

四、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预警评估工作，严格审核，严密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

（一）在认真落实各项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同时，持续保持对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力度。切实将国家出口退税资金用于鼓励真实出口，支持守法企业健康发展，构建竞争公平、秩序规范的出口退税管理环境。

（二）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预警评估核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要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贯彻办法，完善预警指标体系，设置合理预警指标，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开展相应的评估核查工作。要加大出口退税预警评估核查力度，将风险排除由“事后核查”逐步向“事前预警”、“事中监管”转变，提高防范骗税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严格按照《退税规范》规定的岗位监督制约机制，科学设置退税管理岗位，合理配备人员。要按照规定流程和要求进行出口退税审核、审批。要按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差别化管理措施，对管理类别为三类、四类的出口企业重点审核。

（四）规范和加强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应用管理，保证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数据完整、准确、规范。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函〔2017〕5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 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要求,税务总局决定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省国税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变税收征管方式提高征管效能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45号)精神,在确保税收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依托网上办税服务厅,实现新办纳税人法定义务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相关办税事项一并办理,建立集中处理涉税事项的“套餐式”服务模式。

二、“套餐式”服务内容

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一般应包括以下10个涉税事项:

网上办税服务厅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

省国税局在防范发票虚开、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应当对享受“套餐式”服务的新办纳税人范围，以及增值税发票供票数量和开票限额、实名办税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授权划缴税款协议和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网上购买等事项纳入“套餐式”服务范围。

三、“套餐式”服务流程

新办纳税人可在网上办税服务厅提交“套餐式”服务事项申请；税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办理，并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反馈办理情况；纳税人依据反馈情况到办税服务厅，领取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发票等办理结果。

省国税局应当根据上述业务描述科学设计“套餐式”服务工作流程（参考流程见附件）。

四、“套餐式”服务推行时间

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工作采取分批、有序推进的方式实现。

（一）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重庆于2018年2月底前推行。

（二）河北、山西、河南、广东、甘肃、深圳于2018年4月底前推行。

（三）其余单位（不包括新疆、青海、西藏）2018年6月底前推行。

（四）新疆、青海、西藏国税局2018年9月底前推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是税务系统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推动双创的新举措，是实现办税“零门槛”先手棋。各地税务机关要转变观念，充分认识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重要意义，把多次填表、多个流程、多次跑路转化为一次填表、一次流转、一次跑路，确保新办纳税人开业办税无障碍。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国税局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推行时间节点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发布推行公告，确保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举措全面落地。

（三）建立防控机制。各地税务机关要正确处理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与税收风险防范的关系，合理确定推行“套餐式”服务新办纳税人的行业、规模和种类，科学核定发票版面和供应限量。根据“套餐式”服务流程建立与之相配套的内控工作机制，实现风险可控。

附件：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业务流程（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8日

（对税务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中央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承办

办公厅2017年12月29日印发

“最多跑一次” 清单

（共5大类129个事项）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业务适用范围
1	报告类	自然人纳税人信息采集	地税业务
2		扣缴税款登记	国税、地税业务
3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国税、地税业务
4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国税、地税业务
5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国税、地税业务
6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国税、地税业务
7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国税、地税业务
8		停业登记	国税、地税业务
9		复业登记	国税、地税业务
10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地税业务
1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地税业务
12		员工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	地税业务
13		变更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地税业务
14		注销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地税业务
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国税业务
16		选择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国税业务
1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税业务
18	发票类	发票票种核定	国税业务
19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0万元以下）	国税业务
20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国税业务
2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国税业务
22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国税业务
23		发票领用	国税业务
24		发票退回	国税业务
25		代开增值税发票（国税）	国税业务
26		代开增值税发票（地税）	地税业务
27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国税、地税业务
28		发票验旧	国税业务

29	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国税业务
30	发票认证	国税业务
31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国税业务
32	发票缴销	国税业务
33	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国税业务
34	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处理	国税业务
35	发票真伪鉴别	国税业务
36	有奖发票兑奖	国税业务
3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国税业务
3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国税业务
39	增值税预缴申报	国税业务
40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国税业务
41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国税业务
42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国税业务
43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国税业务
44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国税业务
45	电池消费税申报	国税业务
46	涂料消费税申报	国税业务
47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国税业务
48	车辆购置税申报	国税业务
49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国税、地税业务
50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国税、地税业务
51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国税、地税业务
52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国税、地税业务
53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国税、地税业务
54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国税、地税业务
55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国税、地税业务
5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国税、地税业务
57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国税、地税业务
58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地税业务
59	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地税业务
60	房产税申报	地税业务
61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地税业务

62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地税业务
63	耕地占用税申报	地税业务
64	资源税申报	地税业务
65	契税申报	地税业务
66	印花税申报	地税业务
67	车船税申报	地税业务
68	烟叶税申报	地税业务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地税业务
7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国税业务
71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国税业务
72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地税业务
73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	地税业务
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	地税业务
75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	国税业务
76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季）汇总申报	国税业务
77	委托代征申报	国税、地税业务
78	扣缴车船税申报	地税业务
79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	国税、地税业务
80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地税业务
81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国税业务
82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国税、地税业务
83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	国税、地税业务
84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国税、地税业务
85	出口退（免）税预申报	国税业务
86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	国税业务
87	申报错误更正	国税、地税业务
88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国税、地税业务
89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国税、地税业务
90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国税、地税业务
91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扣缴报告	地税业务
92	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报告	国税、地税业务
93	关联申报	国税、地税业务
94	国别报告	国税、地税业务
95	成本分摊协议报告	国税、地税业务
96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国税、地税业务

97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国税业务
98	备案类	增值税优惠备案	国税业务
99		消费税优惠备案	国税业务
100		车辆购置税优惠备案	国税业务
101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国税、地税业务
102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国税、地税业务
103		个人所得税优惠备案	地税业务
104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地税业务
105		房产税优惠备案	地税业务
106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地税业务
107		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地税业务
108		耕地占用税优惠备案	地税业务
109		资源税优惠备案	地税业务
110		契税优惠备案	地税业务
111		印花税优惠备案	地税业务
112		车船税优惠备案	地税业务
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	地税业务
114		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地税业务
115		出口退（免）税备案	国税业务
116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国税业务
117		融资租赁企业退税备案	国税业务
118		边贸代理出口备案	国税业务
119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备案	国税业务
120		出口企业申请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	国税业务
121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备案	国税业务
122	证明类	完税证明开具	国税、地税业务
123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地税业务
124		申请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申请	地税业务
125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国税、地税业务
126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开具	国税、地税业务
127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	国税业务
128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	国税业务
129		《资源税管理证明》开具	地税业务

附件：

云浮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及征收范围调整方案表

单位：平方米/元

地区	调整前征收范围	2017年税额		2018年税额		2019年税额		新土地等级	调整到位后的征收范围
		非工业	工业	非工业	工业	非工业	工业		
云城区	市区（东起永丰桥，北沿兴云东路、环市路，南沿世纪大道、石仔岭、南山公园、市迎宾馆、府前路，西至中石化迳口加油站的土地）	9	7	8.5	6.5	8	4	一	市区（环市路和世纪大道圈内的土地）
	云城区辖区范围内的324国道（市区范围的除外）和河口大道两旁的土地	8	6	7.5	5.5	6	3	二	云城街道办和高峰街道办除市区以外的土地
	云城工业园范围内的土地	7	6	7	5.5	4	2	三	河口街道办
	云城、高峰和河口街道办辖区范围内的其他土地（市区、324国道两旁和云城工业园的除外）	4	3	4	3				
	安塘街道办和腰古镇辖区范围内的土地（324国道两旁的除外）	3	2.5	2.5	2	2	1	四	安塘街道办和腰古镇
	思劳镇（324国道两旁的除外）	1.5	1.5	1	0.6	1	0.6	五	思劳镇、南盛镇、前锋镇
	南盛镇、前锋镇	2	2	1	0.6				
云安区	县城、六都镇	4	2	4	2	4	2	三	六都镇(五级土地除外)
	其他镇	2	1.5	2	1.5	2	1	四	镇安镇、石城镇、富林镇
	都杨镇辖区范围内的土地	1.5	1.5	1	0.6	1	0.6	五	高村镇、白石镇、都杨镇以及六都镇东至青洲水泥厂用地、冬城村委山地、矿尾库、已征硫铁矿用地，南至广梧高速公路，西至云六公路、大垌村、冬城村委、灯心塘，北至五官塘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都杨片区)	1	1	1	0.6				
	云安县硫化工基地（冬城）核心区（东至青洲水泥厂用地、冬城村委山地、矿尾库、已征硫铁矿用地，南至广梧高速公路，西至云六公路、大垌村、冬城村委、灯心塘，北至五官塘的土地）	1	1	1	0.6				
	高村镇、白石镇	2	2	1	0.6				

地区	调整前征收范围	2017年税额		2018年税额		2019年税额		新土地等级	调整到位后的征收范围
		非工业	工业	非工业	工业	非工业	工业		
罗定市	市区（罗城镇）	4	2	4	2	4	2	三	市区（罗城街道办）
	其他镇（工业园区除外）	2.5	1.5	2	1	2	1	四	其他镇（罗定市辖区内五级土地除外）
	工业园区（罗定双东环保工业园区除外）	1	1	1	1				
	龙湾镇、加益镇	2	1	1	0.6	1	0.6	五	龙湾镇、加益镇以及双东街道办的东至省道352线（德珠线双东段），南至罗岑高速公路，西至泮江河边，北至紫liang（音朗）
	罗定双东环保工业园	1	0.6	1	0.6				
新兴县	县城、新城镇	4	2	4	2	4	2	三	新城镇（辖区内五级土地除外）
	各建制镇（里洞镇、大江镇除外）	3	1.5	2	1	2	1	四	其他镇（新兴县辖区内五级土地除外）
	里洞镇、大江镇	2	1	1	0.6	1	0.6	五	里洞镇、大江镇及西二环非镇区：（1）东至新城镇平康村；南至振兴三路；西至鸡公脑顶；北至西河。（2）东至平南路；南至六祖镇新榔村；西至校杯仔林场；北至振兴三路。（3）东至三茂铁路、S276；南至新城镇榕树村、金塘村；西至新城镇黄岸村、群群村；北至东岸镇黄村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	1	1	1	0.6				
郁南县	县城、都城镇	4	2	4	2	4	2	三	县城、都城镇
	其他镇	3	1.5	2	1	2	1	四	其他镇（郁南县辖区内五级土地除外）
	历洞镇、大方镇、宝珠镇	3	1.5	1	0.6	1	0.6	五	历洞镇、大方镇、宝珠镇

备注：1. 工业与非工业界定以产权证标注土地用途为准，如无产权证或产权证无相关标注，以当年度实际使用状态为准；
2. 2017年、2018年只调整税额标准，不调整征收范围，2019年同步调整到省局的标准；
3. 以四至划分的征收范围, 描述征收范围边界的地标为道路的, 道路外侧土地不属于范围。

十三、供电价格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7〕49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合理调整销售电价的决定，释放输配电价改革红利，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决定调整我省销售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7年1月1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的大工业电度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2.33分（含税，下同），广东电网公司对深圳供电局的售电关口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33分，深圳市的销售电价调整方案另行公布。

二、根据财政部规定，从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

事业附加（深圳市随电量征收的标准为每千瓦时 1 分，全省其他地市随电量征收的标准为每千瓦时 1.4 分）；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 25%，我省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每千瓦时降低 0.18 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每千瓦时降低 0.21 分。

三、为规范电价管理，今后我委负责公布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电价价目表（上述调整电价后的电价价目表详见附件），随用电征收的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征收、管理、调整等事项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各类用户除按规定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四、电网企业应按照明码标价等有关规定，向用电户公布其实际到户价格的各项构成及总水平，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1.全省各地电价价目表（不含居民生活电价）

2.全省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5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 / KVA · 月）	23.00		
（一）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 / KW · 月）	32.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46.97	23.49	77.50
	35-110千伏	44.47	22.24	73.38
	220千伏及以上	41.97	20.99	69.25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0.59	35.30	116.47
	1-10千伏	68.09	34.05	112.35
	35千伏及以上	65.59	32.80	108.22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2.5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云浮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7.02
		第二档	72.02
		第三档	97.02
	峰谷电价	峰期	110.58
		平期	67.02
		谷期	33.51
	合表电价		70.72

备注：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0 日印发



云浮市与省内城市电价对比表

粤北山区包含河源、云浮、梅州、韶关和清远市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云浮现执行 电价（以平 段电价为基 准）	广州、珠海、 佛山、中山、 东莞	差异	惠州	与惠州 差异	江门	与江门差 异	汕头、潮州、揭 阳、汕尾、阳江 、湛江、茂名、 肇庆	差异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23.00	23.00	0.00	23.00	0.00	23.00	0.00	23.00	0.00
（一）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KW·月）	32.00	32.00	0.00	32.00	0.00	32.00	0.00	32.00	0.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50.06	63.93	-13.87	60.99	-10.93	63.93	-13.87	55.16	-5.10
	35-110千伏	47.56	61.43	-13.87	58.49	-10.93	61.43	-13.87	52.66	-5.10
	220千伏及以上	45.06	58.93	-13.87	55.99	-10.93	58.93	-13.87	50.16	-5.10
二、一般工商业电 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3.68	85.71	-12.03	84.01	-10.33	84.31	-10.63	77.48	-3.80
	1-10千伏	71.18	83.21	-12.03	81.51	-10.33	81.81	-10.63	74.98	-3.80
	35千伏及以上	68.68	80.71	-12.03	79.01	-10.33	79.31	-10.63	72.48	-3.80

东西两翼地区电价价目表

（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	城市建设附加费	三峡工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合计	去掉可再生能源后的电度电价			
一、大工业 （一）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23.00				23.00		23.00	0.00	
	最大需量（元/KW•月）		32.00				32.00		32.00	0.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高峰	90.04	1.40	0.70	0.88	93.02	892.40	99.79	-6.77	
		平段	54.57	1.40	0.70	0.88	57.55	537.70	61.65	-4.10	
		低谷	27.29	1.40	0.70	0.88	30.27	264.90	32.32	-2.05	
	35—110千伏	高峰	85.92	1.40	0.70	0.88	88.90	851.20	95.66	-6.76	
		平段	52.07	1.40	0.70	0.88	55.05	512.70	59.15	-4.10	
		低谷	26.04	1.40	0.70	0.88	29.02	252.40	31.07	-2.05	
	220千伏及以上	高峰	81.79	1.40	0.70	0.88	84.77	809.90	91.54	-6.77	
		平段	49.57	1.40	0.70	0.88	52.55	487.70	56.65	-4.10	
		低谷	24.79	1.40	0.70	0.88	27.77	239.90	29.82	-2.05	
	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高峰	128.32	1.40	0.70	0.88	131.30	1275.20	135.92	-4.62
			平段	77.77	1.40	0.70	0.88	80.75	769.70	83.55	-2.80
			低谷	38.89	1.40	0.70	0.88	41.87	380.90	43.27	-1.40
1—10千伏		高峰	124.20	1.40	0.70	0.88	127.18	1234.00	131.80	-4.62	
		平段	75.27	1.40	0.70	0.88	78.25	744.70	81.05	-2.80	
		低谷	37.64	1.40	0.70	0.88	40.62	368.40	42.02	-1.40	
35千伏及以上		高峰	120.07	1.40	0.70	0.88	123.05	1192.70	127.67	-4.62	
		平段	72.77	1.40	0.70	0.88	75.75	719.70	78.55	-2.80	
		低谷	36.39	1.40	0.70	0.88	39.37	355.90	40.77	-1.40	
三、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6.77	1.40	0.70	0.88	89.75	859.70	92.55	-2.80	
	1—10千伏		84.27	1.40	0.70	0.88	87.25	834.70	90.05	-2.80	
	35千伏及以上		81.77	1.40	0.70	0.88	84.75	809.70	87.55	-2.80	
四、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72.07	1.40	0.70	0.83	75.00	720.70	75.00	0.00	
五、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61		0.70		39.31	386.10	35.81	3.50	
六、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2.51	1.40	0.70		54.61	525.10	63.11	-8.50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市所有地区（含云城区、云安县、新兴县、郁南县、罗定市地区和农村地区）。

2、城市建设附加费由供电部门代收。

3、峰谷时段的划分：高峰 14：00—17：00；19：00—22：00

平段 08：00—14：00；17：00—19：00 ； 22：00—24：00

低谷 0：00—次日8：00

4、大工业用电性质的自来水、电气化铁路暂不执行峰谷电价，其电度电价按本价目表中相应电压等级的平段电价执行。

5、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性质的城乡中小学校教学、自来水、地铁用电暂不执行峰谷电价，其电度电价按本价目表中相应电压等级的平段电价执行。

十四、各地政策篇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区府办〔2017〕7号

关于印发《云城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业经区政府十六届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云城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优化人才发展机制，加快集聚创新创业人才，争创云城发展新优势，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2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现代生态云城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统筹、宏观指导和协调监督等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调高效的人才工作新格局。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的引进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的范围和对象包括以下六类：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特支计划”、“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要专家；

（三）“珠江人才计划”、“百名南粤杰出人才”人选等省级领军人才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我区“四新一特”等领域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师，在省级技能大赛获得奖励的高级技能人才；

（六）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五条 国家“211工程”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且获得学士学位的，可作为紧缺适用人才择优引进，适用本办法，各类津贴、补贴标准按照第五类人才的50%执行。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作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的，其津贴、补贴标准适度提高。

第六条 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我区各层级编制总数限额内，可不受单位编制数额和岗位设置的限制，按管理权限报经组织、人社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聘用手续；需要增编的，再由用人单位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机关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按照本办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组织、人社、教育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为其解决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子女入学入托我区公办学校，凭区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可自主择校，不受限制。

第三章 高层次人才的待遇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享受人才津贴和住房补贴，分 3 年平均逐年发放。其中：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已享受岗位津贴，不再享受人才津贴。

（一）引进的第一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180 万元、人才津贴 72 万元；

（二）引进的第二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120 万元、人才津贴 36 万元；

（三）引进的第三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60 万元、人才津贴 18 万元；

（四）引进的第四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12 万元、人才津贴 46800 元；

（五）引进的第五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6 万元、人才津贴 14040 元。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引进高级工程师人才与第五类人才待遇同等。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多种待遇领取条件的，按最高待遇领取，不重复享受。高层次人才的各项待遇在本区内只享受一次，不受区直单位内流动或受聘单位内职务岗位变动影响。高层次人才享受的住房补贴为税后收入。

第九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在我区工作试用期满，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考察，集体研究决定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其中：事业单位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聘用为七级职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聘用为八级职员；招录到我区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任主任科员或正科级领导职务，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任副主任科员或副科级领导职务。

第十条 对原按照我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按照原办法执行至发放完毕；未发放完毕的人才津贴，按照本办法调整提高。

第十一条 根据需求及财力状况，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快人才公寓建设。鼓励用人单位自行建设人才公寓，并提供一定的政策支持。

第四章 高层次人才的培养、管理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每半年向区人才工作服务局报送人才需求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按管理权限分别向组织、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每年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年度考核，经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的，方可继续享受下年度的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本地的教育资源，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的“校区合作”，共同打造我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鼓励高层次人才赴国（境）

内外学习交流，参加国际性学术活动，赴高校、科研机构短期进修的，用人单位应给予差旅费、学费补助，出入境管理部门应优先审批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积极引进外地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来我区创办产学研基地、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在不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给予用地指标和地价的适当优惠。

第十六条 重视、支持高层次人才的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鼓励用人单位组织各类培训。

第十七条 建立人才工作激励机制，对为我区经济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予以奖励。

第五章 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作为人才资源开发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以后视情况可适度调整。

第十九条 区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和人才津贴；
- （二）人才载体、人才项目、人才计划等支出；
- （三）人才服务、人才激励、人才宣传等各项工作开展所需经费。

第二十条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我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编制年度预算，将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各项工作开展所需资金分别纳入本部门预算管理和属于本部门职能的政府性支出预算管理。

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资金使用运行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审计、监察部门按各自

职责权限，做好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 30 天后正式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2 日印发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区府办〔2017〕8号

关于印发《云城区柔性引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柔性引才暂行办法》业经区政府十六届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云城区柔性引才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集聚建设现代生态云城所需的各类人才，争创云城发展新优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才是指遵循人才流动规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调节、智力共享、自主选择、来去自由”的原则，吸引各类人才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引才用才方式。

第三条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柔性引才工作，组织、人社部门各司其职，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配合，以用人单位为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引才对象及方式

第四条 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心工作需要，重点引进下列六类人才：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特支计划”、“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要专家；

（三）“珠江人才计划”、“百名南粤杰出人才”人选等省级领军人才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我区“四新一特”等领域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师，在省级技能大赛获得奖励的高级技能人才；

（六）通过组织部门安排到我区挂职的市级以上部门干部或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五条 柔性引才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顾问指导：聘请市、区外人才担任顾问，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二）招商引智：通过招商引资落户我区的企业，以自主招聘或总部派遣等方式，在我区开展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工艺改造等活动；

（三）兼职返聘：聘请市、区外人才来我区兼职工作或返聘已退休人才，提供科学研究、课题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艺改造、项目开发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四）对口帮扶：根据上级政策要求或合作协议的安排，市外单位集中、定向、定期选派到我区开展对口智力帮扶活动；

（五）技术入股：与区外技术持有人达成协议，以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六）合作引进：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高层次人才集聚的单位签订协议，围绕共建平台、智力引进、技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开展合作；

（七）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和大学生实习实训项目；

（八）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其他柔性引才方式。

第六条 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引导各类人才通过柔性流动方式向本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学科聚集。本办法重点保障下列用人单位：

（一）注册地在云城区行政区域内的规模以上区属企业；

（二）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型企业；

（三）在我区设立的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院所、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

（四）隶属关系在云城区的机关、事业单位。

第三章 政策待遇

第七条 对于新引进本办法第四条的各类人才，给予以下引才资金扶持：

（一）引进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协议，定期开展项目指导的，根据项目成果大小及其对项目的贡献程度，一次性给予第一类人才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第二类人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第三类人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工作津贴，分 3 年发放；

（二）引进第四类、第五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协议的，分别给予个人 12 万元、6 万元工作津贴，分 3 年发放；

（三）引进第六类人才视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

第八条 加强各类人才载体建设，加大人才工作支持力度：

（一）对建设区级以上人才驿站的，给予一次性筹建经费 75 万元，并每年按照实际运行情况给予 30 万元的运行经费；鼓励各镇（街）、各单位建立各具特色的人才驿站，在筹建上给予一定经费扶持；

（二）对经国家、省批准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建站启动经费；设站（基地）单位引进博士后且 3 个月内开题的，每引进 1 名给予该站（基地）10 万元的科研工作经费；

（三）对获批设立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师工作站、市级名师工作室，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四）对成功入选国家、省各类人才工程资助计划的团

队或个人，按照国家或省最高资助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扶持；

（五）本区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每年吸收不少于 10 名大学生实习实训的，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给予该企业大学生实习实训工资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九条 重大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引才成效突出的用人单位，可提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给予特别经费支持，专项用于后续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工作。

参与“三支一扶”计划且在我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条 对本区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正高级职称，且在本区企业服务满 2 年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对晋升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在本区企业服务满 2 年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柔性引进人才的直系亲属户籍可随迁。用人单位以及组织、人社、教育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为其解决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其子女入托入学我区公办幼儿园、学校，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可自主选择校，不受地域、户籍等限制。

第十二条 柔性引进人才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人才项目推荐评选等方面，享受我区同类人员待遇。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根据本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区人才工作服务局每半年向用人单位征集柔性引才需求，制定柔性引才计划。用人单位根据柔性引才计划开展引才工作。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与柔性引进的人才本人或其所在工作单位签订柔性引进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符合享受柔性引才相关待遇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区人才工作服务局审核、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名单统一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柔性引进人才优惠待遇，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录入诚信档案，追缴补助资金，5年内不得享受我区各类人才优惠政策，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有关职能部门围绕我区用人需求，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研发中心、猎头公司等洽谈对接，拓展引才引智合作交流，为我区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提供渠道和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设立人才资源开发资金。本办法中项目（载体）扶持所需资金在区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给予到个

人的扶持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对个别特别重大意义的个人扶持资金，可提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在区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我区其他优惠扶持政策有交叉的，执行最优惠条款；已享受同类型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 30 天后正式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2 日印发

云城区南药种植小额担保贴息贷款 (2017—2021 年)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推广我区南药种植工作，通过设立云城区南药种植基金（以下简称“南药种植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南药种植小额担保贴息贷款，解决南药种植户资金不足的问题，充分调动企业、村民种植积极性，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南药种植小额担保贴息贷款是指采取“政府+公司+基地+银行”合作模式向南药种植企业（户）发放的小额贷款，由区政府主管部门分别成立担保基金和贴息基金为种植企业（户）贷款提供担保及贷款贴息，实行区政府与银行联合风险分担的一项新型贷款模式。合作公司必需在本辖区注册，能向种植户提供种苗、化肥、技术、产品收购等服务，带动基地化发展及取得政府的认可。

第三条 南药种植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实行“自愿申请、严格审批、基金担保、按时付息、到期归还”的原则。

第四条 通过区财政划拨 800 万元给区农业局的方式分别成立云城区南药种植担保基金和贴息基金，并在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设基金专户，基金专户资金实行封闭管理，除扣划应承担担保债项和贴息支出外只进不出，由区农业局作为基金运作的专门管理机构。其中担保基金 600 万元，用于南药种植户向业务合作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业务合作银行按担保基金 6 倍范围内发放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基金 200 万元，用于补贴南药种植户贷款期间产生

利息。

第五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指定业务合作银行作为南药种植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办理机构，并由区农业局与业务合作银行签订双方合作协议。

第二章 贷款对象、条件、用途、额度、期限、利率及贴息

第六条 贷款对象。

1、种植 300 亩以上的南药种植、具备法人资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必须在本辖区注册），包括各级企业、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

2、种植 10 亩以上的南药种植户，具有本地户籍、申请人需年满 18 周岁，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诚实守信的南药种植户。

注：已加入合作社的南药种植户统一在合作社申请，个人申请不再重复受理。

第七条 贷款条件。

1、企业诚实经营，信用评级良好，无未解决的经济纠纷；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债信观念强，信用良好；家庭劳动力充足，有一定的种植技术及种植场地，自身或家庭有较稳定收入来源，具备清偿贷款本金能力；没有违法乱纪行为；具有山地林权使用权或租赁土地合同；信用评级为良好以上；与政府认可的南药种植企业签订种植收购协议。

3、种植基地或场所必须在云城区辖区内，且是 2017 年 1 月以

来新发展种植的。

第八条 贷款用途。贷款资金必须用于南药种植项目的投入，如：购买南药种苗、化肥、农药、种植基地建设等用途。

第九条 贷款额度。由业务合作银行视借款人种植规模、资金需求、还款能力、担保代偿能力等情况确定。种植户每户贷款额度为 3 万至 5 万元，在追加有代偿能力的保证人的前提下，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贷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种植大户，在提供足值有效抵押物前提下，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贷款；对于种植规模较大、技术先进、内部管理机制较完善的种植企业，在提供足值有效抵押物前提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分两年发放，第一年发放三分之二，次年发放余款。

第十条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所种植项目的生产周期、发展前景、借款人还款能力等，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一般为 3 年，最长不得超过 4 年。贷款到期后，可根据农户种植情况、信用状况和资金需求进行展期 1 年。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第十二条 贷款贴息。由贴息基金按照贷款合同（含展期协议）约定的贷款利率给予贴息，但对逾期贷款不予贴息。

第三章 贷款方式和流程

第十三条 贷款方式。根据南药种植的推广及规模，结合业务合作银行实际经营情况，对南药种植小额担保贴息贷款采取“评定

等级、核定总额、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等管理方法。贷款还款、计息、结息等具体方式由借贷双方商定后，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贷款流程。符合条件南药种植户自愿向镇（街）农业部门提出贷款申请。镇（街）农业部门在收到贷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基本条件、种植项目等内容的初审工作，区农业局审核并出具是否同意担保意见后推荐到业务合作银行办理，经办银行在收到区农业局推荐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流程，并将信息反馈区农业局。贷款展期限适用本流程。

第十五条 贴息资金发放流程。采取“先付后贴”的原则，由借款人先自行支付，业务合作银行根据借款人还款情况按季填写《南药种植小额担保贴息贷款贴息明细表》（于季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农业局审核，由区农业局出具转账支票以批量代发的方式委托业务合作银行将贴息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

第四章 贷后管理与风险补偿

第十六条 贷后管理。

1、业务合作银行应按季开展贷后检查，及掌握资金使用及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做好贷款回收工作，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2、如遇市场原因，造成生产项目失败而导致贷款不能如期偿还的，经区农业局和业务合作银行核实批准，可申请贷款展期，并继续由基金专户进行贴息及担保。

3、当南药种植小额担保贴息贷款总额不良率达到 5%时，业务合作银行应停止发放新的贷款。

4、当种植的南药收成时，申请的贷款的企业或农户应优先归还贷款，否则列入不良信用等级处理。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当借款人存在欠息连续达 3 个月（含）以上或贷款到期后超过 1 个月未偿还本金、利息等情况，业务合作银行可向区农业局提出基金专户履行担保责任的申请，区农业局在收到业务合作银行执行担保请求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基金专户偿还贷款本息的 80%，剩余 20%由业务合作银行自行承担。执行担保后，区农业局与业务合作银行仍有责任共同采取措施向借款人进行追偿，对有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借款人，可报请司法机关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追偿。对追偿回来的全部金额在扣除追收成本后，再按照农业局和业务合作银行实际承担损失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政府主管部门职责。

（一）区财政局负责争取南药种植项目专项资金，并将资金划转到区农业局在合作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

（二）区农业局成立担保基金和贴息基金，指定专门部室和人员负责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的宣传和推介工作，发动种植户积极参加项目贷款，接受、审查镇级农业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对贷款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等进行考察、比较、分析、评价，并加具意见；建立南药种植小额担保贴息贷款项目档案，对

贷款项目进行定期督查；做好贴息资金的审核发放及担保赔付资金划拨工作；定期跟踪借款人生产情况，及时向区政府上报项目报表和项目工作报告。

（三）镇（街）农业部门负责接受南药种植小额担保贴息贷款申请表；筛选符合条件的贷款对象，对贷款申请人项目初审（申请人是否符合政策扶持对象范围，提供的申贷材料是否合法、有效、齐全，贷款用途是否合理合规等），并上报区农业局；跟踪指导借款人合理使用资金，协助做好贷款回收工作。

第十九条 业务合作银行职责。业务合作银行负责按照贷款管理的规定对贷款进行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实行优先办理、简化手续；设定专岗负责做好贷款管理工作，每月将贷款发放情况表（包括每笔贷款的借款人名称、贷款金额、担保金额、发放时间、期限、贷款风险情况、户籍所在地等内容）报区农业局；协助区农业局做好贷款贴息发放工作；按季开展贷后检查，及时掌握借款人资金使用及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做好贷款回收工作，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

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安区府办〔2017〕19号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安区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



云安区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优化人才发展机制，加快集聚创新创业人才，争创云安发展新优势，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云府办〔2016〕27号）、《云浮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云府办〔2016〕2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现代生态城市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在区委的领导下，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统筹、宏观指导和协调监督等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调高效的人才工作新格局。

第二章 人才引进

第四条 引进人才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人才引进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引进人才的资格审核、考核鉴定、组织协调、业务管理和政策咨询等工作。

第六条 引进人才的方式可以是调入、录用或临时聘用（合同聘用）。直接调入或录用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办理正常的工作调动或录用手续；临时聘用的，由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有关协议，享受相应待遇。人才引进的重点对象范围包括以下六类：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特支计划”、“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要专家；

（三）“珠江人才计划”、“百名南粤杰出人才”人选等省级领军人才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

学位的人才；

（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我区“四新一特”等领域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师，在省级技能大赛获得奖励的高级技能人才；

（六）通过组织部门安排到我区挂职的省级以上部门干部或经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七条 国家“211工程”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且获得学士学位的，可作为紧缺适用人才择优引进，适用本办法，各类津贴、补贴标准按照第五类人才的50%执行。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生，作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的，其津贴、补贴标准适度提高。

第八条 鼓励用人单位采取柔性方式引进人才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柔性引才是指遵循人才流动规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调节、智力共享、自主选择、来去自由’的原则，吸引各类人才的引才用才方式。

第九条 柔性人才引进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顾问指导：聘请区外人才担任顾问，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二）招商引智：通过招商引资落户我区的企业，以自主招聘或总部派遣等方式，在我区开展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工艺改造等活动的各类人才；

（三）兼职返聘：聘请区外人才来我区兼职工作或返聘

已退休人才，提供科学研究、课题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艺改造、项目开发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四）对口帮扶：根据上级政策要求或合作协议的安排，区外单位集中、定向、定期选派到我区开展对口智力帮扶活动；

（五）技术入股：与区外技术持有人达成协议，以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六）合作引进：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高层次人才集聚的单位签订协议，围绕共建平台、智力引进、技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开展合作；

（七）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和大学生实习实训项目；

（八）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其他柔性引才方式。

第十条 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引导各类人才通过柔性流动方式向本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学科聚集。本办法重点保障下列用人单位：

（一）注册地在云安区行政区域内的规模以上区属企业；

（二）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型企业；

（三）在我区设立的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院所、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

（四）隶属关系在云安区的机关、事业单位。

第三章 政策待遇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享受人才津贴和住房补贴，分 3 年平均逐年发放。其中：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已享受岗位津贴，不再享受人才津贴。

（一）引进的第一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180 万元、人才津贴 72 万元；

（二）引进的第二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120 万元、人才津贴 36 万元；

（三）引进的第三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60 万元、人才津贴 18 万元；

（四）引进的第四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12 万元、人才津贴 46800 元；

（五）引进的第五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6 万元、人才津贴 14040 元；

（六）引进第六类人才视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多种待遇领取条件的，按最高待遇领取，不重复享受。高层次人才的各项待遇在区内只享受一次，不受区直单位内流动或受聘单位内职务岗位变动影响。高层次人才享受的住房补贴为税后收入。

第十二条 对于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心工作需要，柔性引进的各类人才，给予以下引才资金扶持：

（一）引进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服务协议，定期开展项目指导的，根据项目成果大小及其对项目的贡献程度，一次性给予第一类人才最高不超过120万元、第二类人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第三类人才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工作津贴，分3年发放；

（二）引进第四类、第五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服务协议的，分别给予个人12万元、6万元工作津贴，分3年发放；

（三）引进第六类人才视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

第十三条 加强各类人才载体建设，加大人才工作支持力度：

（一）对建设区级以上人才驿站的，给予一次性筹建经费75万元，并每年按照实际运行情况给予30万元的运行经费；

（二）对经国家、省批准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

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建站启动经费；设站（基地）单位引进博士后且 3 个月内开题的，每引进 1 名给予该站（基地）10 万元的科研工作经历费；

（三）对获批设立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师工作站、市级名师工作室，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四）对成功入选国家、省各类人才工程资助计划的团队或个人，按照国家或省最高资助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扶持；

（五）本区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每年吸收不少于 10 名大学生实习实训的，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给予该企业大学生实习实训工资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四条 重大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引才成效突出的用人单位，可提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给予特别经费支持，专项用于后续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十五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在我区工作试用期满，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考察，集体研究决定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其中：事业单位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聘用为七级职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聘用为八级职员；招录到我区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单位)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任主任科员或正科级领导职务,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任副主任科员或副科级领导职务。

第十六条 对于国家“211工程”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四新一特”产业企业连续工作满2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工作津贴。

参与“三支一扶”计划且在我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在所在服务单位有空余编制时,报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七条 对本区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正高级职称,且在本区企业服务满2年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对晋升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在本区企业服务满2年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奖励。

第十八条 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我区用人单位及其属下事业单位编制空余限额内,可不受岗位设置的限制,按管理权限报经组织、人社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聘用手续;需要增编的,再由用人单位在符合编制调剂下,报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在本系统内调剂解决。机关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柔性引进人才的直系亲属户籍可随迁。用人单位以及组织、人社、教育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为其解决配偶

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其子女入托入学我区公办幼儿园、学校，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可自主选择校，不受地域、户籍等限制。

第二十条 柔性引进人才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人才项目推荐评选等方面，享受我区同类人员待遇。

第二十一条 根据需求及财力状况，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快人才公寓建设。鼓励用人单位自行建设人才公寓，并提供一定的政策支持。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每半年向用人单位征集柔性引才需求，制定柔性引才计划。用人单位根据柔性引才计划开展引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与柔性引进的人才本人或其所在工作单位签订柔性引进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符合享受柔性引才相关待遇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审核、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名单统一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五条 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

方式骗取柔性引进人才优惠待遇，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录入诚信档案，追缴补助资金，5年内不得享受我区各类人才优惠政策，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围绕我区用人需求，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研发中心、猎头公司等洽谈对接，拓展引才引智合作交流，为我区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提供渠道和支持。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每年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年度考核，经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的，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的高层次人才待遇。提前终止合同或调离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充分利用本地的教育资源，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的合作，共同打造我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鼓励高层次人才赴国（境）内外学习交流，参加国际性学术活动，赴高校、科研机构短期进修的，用人单位应给予差旅费、学费补助，出入境管理部门应优先审批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积极引进外地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来我区创办产学研基地、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在不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给予用地指标和地价的适当优惠。

第三十条 重视、支持高层次人才的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鼓励用人单位组织各类培训。

第三十一条 建立人才工作激励机制，对为我区经济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予以奖励。

第五章 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区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和人才津贴；
- （二）人才载体、人才项目、人才计划等支出；
- （三）人才服务、人才激励、人才宣传等各项工作开展所需经费。

第三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我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编制年度预算，将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各项工作开展所需资金分别纳入本部门预算管理和属于本部门职能的政府性支出预算管理。区财政将人才资源开发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资金使用运行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审计、监察部门按各自职责权限，做好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设立人才资源开发资金。本办法中项目（载体）扶持所需资金在区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给予到个人的扶持资金由本区财政承担。对个别特别重大的支出项目，可提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在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我区其他优惠扶持政策有交叉的，执行最优惠条款；已享受同类型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武装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上级驻云安单位，各人民团体。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区发改价格〔2016〕8号

关于调整云安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原云安县物价局《关于云安县管道天然气价格收费标准的批复》（云县价〔2014〕18号）和市发改局《关于调整市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6〕53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居民气价每立方米由4.60元调整为4.30元，非居民气价每立方米由5.35元调整为4.95元。

以上规定从2016年8月22日起执行，请云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做好收费公示和解释工作。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区府办，区法制局、住建局、质监局。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9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2011〕24号

关于印发罗定市工业项目招商引资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直和上级驻罗定各单位：

《罗定市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办法》业经2011年5月9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罗定市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为调动招商引资人的积极性，提高招商引资成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 适用范围

引资在我市投资经营性项目、办理税务登记并在我市所在地完税、投入固定资产的，对直接引资人给予奖励。由市财政（或国有企业）出经费申办的项目，增资扩产项目、城市“三旧”改造项目不属奖励范围。

二、 奖励标准

按实际引入固定资产投资比例给予奖励：

引入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0 万元）的经营性项目，在合同期内建成投产的，按实际投入固定资产金额的百分率给予一次性奖励：投入固定资产属房屋建设投入和工程建设投入部分按 1% 计算奖励金；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按 0.2% 计算奖励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人员作为引资人的，不在计算奖励金之列。

项目合同资金在合同期内分期投入的，可分次给予奖励（第一次验资不少于 250 万元），直至项目合同资金全部到位为止。超过按合同规定的出资时间才投入的资金，不作奖励。合同以外的资金投入应补签投资合同，可认定其为引资奖励。对投产后增资扩产的，增资部分不作奖励。

三、 奖励申报要提交的资料

(一) 引资人在引资前填写的预登记;

引资人填写《招商引资奖励申请表》，向市招商服务局申报;

(二) 申领人身份证明材料(个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三) 项目单位成立的有关文件(项目批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合同、章程等复印件);

(四) 投资方(出资者)出具的出资证明(包括银行进帐单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五) 使用单位(受益者)出具使用资金证明(包括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发票、设备订购合同、设备采购支付款发票、银行进帐单等)。

四、 获奖的确认

市招商服务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报市政府审核小组审批。

五、 奖金的分配

奖励金全额奖给引资人，引资人获得奖励金后，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 奖金申领期限

所引进项目建成投产或正式运营之日起两年内办理奖励金申领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七、 本办法由招商服务局负责解释。

八、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制定的有关罗定市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工业 招商引资 奖励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上级驻罗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28 日印发

罗定市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2011〕29号

关于印发罗定市工业项目 准入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直和上级驻罗定单位：

《罗定市工业项目准入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市招商服务局联系。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罗定市工业项目准入暂行办法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和产出率，做到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重点引进“科技型、创税型、生态型”工业项目，促进我市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罗定市工业项目准入暂行办法。

一、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一)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遵循“国内外知名企业优先、高新技术企业优先、自主品牌产品企业优先、规模企业优先”的产业引导原则，对属于高新电子、生物科技新型建材、低碳环保、循环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项目，优先安排项目建设用地。

2. 鼓励引进符合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最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工业项目。

3. 限制引进《指导目录》中限制发展的限制类工业项目和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工业项目。

4. 禁止引进国家最新颁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中规定

的不符合用地条件的建设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明令禁止用地的建设项目。

(二)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和符合国家能源消耗的要求。

1. 进入本市的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法规，不再审批国家列入淘汰类的工业项目。

2. 电镀、纺织印染、化工、建材、冶炼等重污染行业和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行业建设项目原则进入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建设生产。

3. 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必须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并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对于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选址时必须满足本市环境容量，同时按照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下达总量要求。

5. 新上马项目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必须要有节能评估，项目设备、技术达到现行国家对能源消耗定额的要求。

6. 进入本市的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云浮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有污染物排放要求，以及国家能源消耗的要求。

(三)必须符合规定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和用地面积创税额。

进入本市的工业项目的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控制指标原则上符合附件一的规定，用地面积创税额为 5 万元/亩·年以上。山

区镇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和用地面积创税额可适度降低，但必须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政策文件的规定，并经市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四)必须符合罗定市的总体规划要求。

进入本市的工业项目，必须符合罗定市总体规划要求，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行业分类，确定项目的用地选址。

二、工业项目用地价格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文，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底价和成交价格均不得低于罗定市土地等别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

对“科技型、创税型、生态型”工业项目以及国家 863 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成果推广计划项目、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以及对我市支柱产业起到龙头带动作用的项目，市政府另行制定扶持政策。

三、工业项目准入审核机构及程序

(一)工业项目准入审核机构。

1. 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外经贸局、市法制局、市招商服务局等部门

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准入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拟进入本市的工业项目。项目准入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 项目准入审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对拟进入本市的工业项目进行综合性审核（包括产业、规划、环保、投资强度、单位面积创税额等）。

3. 项目准入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拟进入项目的全程跟踪服务，包括对项目建设期间的检查、督查和项目投产后的投入与单位面积创税额的测算等工作，并填报《罗定市工业项目跟踪表》（附表三），定期向市政府提供项目的建设情况。

（二）工业项目准入审核程序。

工业项目投资者按照《工业项目准入申请表》（附表二）的相关内容，如实填写项目的投资额、主型产品产量、产值、税收、环保及主要能源的消耗量等资料，报项目准入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时，工业项目投资者根据工业项目准入条件作出相应的承诺。

四、项目用地控制及建设要求

（一）新引进的工业项目用地规划必须符合罗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用地控制指标为：

1. 工业项目的建筑系数应不得低于 30%；

2.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 工业项目建设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缩短工艺流程，节约使用土地。对适合多层标准厂房生产的工业项目，应建设多层标准厂房；

4、工业项目内部绿化率在 5%—20%。达到厂区既要绿化、美化，也不要“花园式工厂”，浪费土地。

(二) 新引进工业项目必须在取得土地使用权 3 个月内，报市发改局或市外经贸局备案或审批立项。工业项目必须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年内开工建设，按有关规定，闲置土地两年以内的，市国土资源局按有关法规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调整该宗土地，闲置土地超过两年（含两年）的，市人民政府有权无偿收回该宗土地。

五、工业项目的核准、备案

(一) 外商投资（含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项目，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分类，鼓励类、允许类中 1 亿美元以下（不包括 1 亿美元）的投资项目，由外经贸部门按权限负责发放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但鼓励类、允许类中的基础设施和采掘业外商投资项目，由发展和改革部门按照权限核

准；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分类，限制类、国家调控或专管项目和1亿美元以上（包括1亿美元）投资项目，由发展和改革部门按照权限核准。

（二）内资（民资）项目由市发改局负责。在符合产业政策和资料齐全的前提下，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备案批复，超出县级权限范围上报上级发展和改革部门批复。

（三）内资（民资）项目的立项、核准或备案必备资料包括：

1. 核准项目：项目法人（单位）证明（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简介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承诺书（银行或财政资金证明）、国土资源局用地预审意见（或国土证）、规划局意见、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及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2. 备案项目：填写《广东省社会投资基建项目登记备案申请表》，提供企业（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简介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银行资信证明或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建设资金验资报告。同时，视项目的情况要求提供国土资源局用地预审意见（或国土证）、规划局意见、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及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六、本办法适用于新建工业项目，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七、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罗定市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控制指标
2. 罗定市工业项目准入申请表
3. 罗定市工业项目跟踪表

附件 1:

罗定市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控制指标

行业分类	投资强度（万元/亩）		容积率
	远期执行标准 （5 年以上）	近期执行标准 （5 年以内）	
农副食品加工	≥112	≥90	≥1.0
食品制造业	≥112	≥90	≥1.0
饮料制造业	≥112	≥90	≥1.0
烟草加工业	≥112	≥90	≥1.0
纺织业	≥112	≥90	≥0.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12	≥90	≥1.0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	≥112	≥90	≥1.0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90	≥72	≥0.8
家具制造业	≥105	≥84	≥0.8
造纸及纸制品业	≥102	≥90	≥0.8
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	≥150	≥120	≥0.8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12	≥90	≥1.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50	≥120	≥0.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50	≥120	≥0.6
医药制造业	≥225	≥180	≥0.7
化学纤维制造业	≥225	≥180	≥0.8
橡胶制品业	≥150	≥120	≥0.8
塑料制品业	≥120	≥96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0	≥72	≥0.7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80	≥144	≥0.6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80	≥144	≥0.6
金属制品业	≥150	≥120	≥0.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0	≥144	≥0.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0	≥144	≥0.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25	≥180	≥0.7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80	≥144	≥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5	≥204	≥1.0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80	≥144	≥1.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90	≥72	≥1.0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90	≥72	≥0.7

附件 2:

罗定市工业项目准入申请表

项目投资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人		
项目业主姓名		单位			职务	
项目承接单位				行业类别		
项目选址						
项目用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设备投资 (万元)			
年产值(万元)			年税收(万元)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		产量	
主要能耗	工业 用水量		用电量		用煤量	
环境影响情况 (主要污染物、特征 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项目简介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罗定市工业项目跟踪表

项目投资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注册资金 (万元)	
签约时间				用地面积 (亩)	
项目动工 建设时间				项目投产时间	
申请人承诺指标		项目年产值 (万元)			
		项目年创税额 (万元)			
		用地面积创税额 (万元/亩·年)			
		项目投产强度 (万元/亩)			
项目用地价格		万元/亩，购地款金额 万元。			
项目投产后的基本情况					
第一年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投资强度 (万元/亩)	
	年产值 (万元)			主要产品产值	
	年税收入库量 (万元)			地税 (万元)	
				国税 (万元)	
第二年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投资强度 (万元/亩)	
	年产值 (万元)			主要产品产值	
	年税收入库量 (万元)			地税 (万元)	
				国税 (万元)	
项目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题词：工业 项目 暂行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上级驻罗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22 日印发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2011〕46号

关于印发罗定市工业园区 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直和上级驻罗定各单位：

《罗定市工业园区投资优惠办法》业经2011年5月9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2007年7月13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罗定市工业园区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罗办发〔2007〕6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罗定市工业园区投资优惠办法

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者到我市工业园区投资创业，促进我市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在工业园区兴办工业企业的优惠

(一) 用地优惠：

项目用地按国家发布实施的本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的最低价标准作为出让底价。特殊项目用地，根据有关政策一事一议，具体商定执行。

(二) 用电优惠：

免收工业企业用电报装费，电价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执行。

(三) 用水优惠：

免收工业企业用水报装费，水价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用水多的工业园或工业企业，经批准可自办取水。

(四) 规费优惠：

1. 除上缴国家、省、市的收费和国家、省、市明文规定不能减免的收费以及政府专项基金的收费以外，其他行政事业性

收费一律按照能减则减、能免则免和收费标准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给予减、免。

2. 规划部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收费标准的 60%收取,基建放线费按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3. 建设部门: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费按最低标准的 70%收取(在资质经营范围内)。

4. 气象部门:防雷设施检测费,每个检测点 56 元/次;雷击风险评估费,每宗按投资总额 0.9‰;防雷设施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费,按建筑面积收取 0.1 元/m²。

5. 环保部门:环境监测费按最低标准的 50%收取。

6. 房产部门:房产交易手续费按 3 元/平方米收取,房屋测绘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的 60%收取。

7. 城市管理部门:免收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清洁卫生费按每人 20 元/年收取,非生活垃圾按有偿服务或成本收取。

8. 劳动部门:在本市事权范围内,免收劳动合同鉴证费、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和职业介绍服务费,企业劳动用工年审证照费按 50 元/家收取。

9. 卫生部门:二年内免收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检验与技术服务费。

10. 人民防空部门:人防易地建设费:工业生产厂房及其

配套设施免收；非生产性建筑（包括厂区办公室、会议室、员工宿舍等），十层（含十层）及基础埋深三米（含三米）以上的，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计费收取，九层（含九层）及基础埋深三米以下的，按一次性规划地面建筑面积的 3%计费收取。

11.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免费为申办人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免费为餐饮申办企业提供申办资料（含场地设置、厨房布局绘图等）。

(五)税收优惠：

1. 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按云府〔2009〕74 号文执行。

3. 外商投资企业一般贸易及“进料加工”货物出口，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六)工商登记服务：

严格执行罗定市工商局《关于服务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 26 项服务承诺。

(七)财政扶持：

1. 新办生产性企业正式投产后 2 年内，企业每年缴纳的税收，属地方留成部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财政安排 50%扶持企业发展。

2. 特殊项目用地企业通过土地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实际出让价格高于协议价格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高出部分差额由财政安排扶持企业发展。

二、在工业园区作物业投资的优惠

1. 物业投资者可以通过受让、租赁等形式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亦可与以具有建设用地用途的土地使用权折价入股的农村集体组织共同兴建物业出租。

2. 物业投资者可与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在用电、用水、用地及规费等方面享受同样的优惠。

3. 物业投入使用后 5 年内，每年缴纳的房产税和房屋出租收入所缴税属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安排 80%扶持企业发展。

三、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 严格实行由物价部门核发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收费登记证的“两证一册”收费制度，严禁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

2. 严格依法行政，严禁干扰投资者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外来投资者及其投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的子女入学与本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四、其它事项

1. 投资者在工业园区以外而在本市辖区内投资创办的实业，

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参照本办法适用条款予以优惠。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制定的有关优惠办法同时废止。

3. 本办法实施后与新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有抵触的，以新的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4. 本办法由市招商服务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工业 投资优惠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上级驻罗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15日印发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技术促进局 文件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顺经发〔2017〕324号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技术促进局 佛山顺德 （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顺德区企业到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 转移工业园投资的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顺德区、新兴县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区（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对口帮扶云浮工作方案〉的通知》

(佛办发〔2013〕15号)、《关于印发〈顺德区对口帮扶新兴县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委办〔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经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研究,制定了《关于鼓励顺德区企业到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的实施细则(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
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2017年11月6日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关于鼓励顺德区企业到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的实施细则（修订）

为了推动顺德区对口帮扶新兴县工作，加快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新成工业园”）建设，大力支持顺德企业进驻新成工业园，带动新成工业园快速发展，努力完成佛山与云浮两地市委市政府的工作目标，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一、帮扶对象

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新成工业园内购置土地用于新建工业项目的顺德区企业。

二、帮扶额度

（一）采取资金帮扶的支持方式。

对顺德区企业在新成工业园内购置土地用于新建工业项目的给予资金扶持。按新开发土地规模（以红线面积计算）确定帮扶标准与帮扶封顶资金，具体如下表：

帮扶年度	帮扶标准	封顶补助资金
2014-2017 年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鼓励顺德区企业到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顺经〔2014〕269号）、《关于<关于鼓励顺德区企业到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的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顺经发〔2015〕411号）文件。	
2018-2019 年	20000 元/亩	封顶补助资金为 300 万元。

（二）资金计算原则。

以企业完成购置用地手续的时间作为扶持年度的划分依据，企业购置用地时间以“土地使用权证的出证时间”为准。以每家企业为单位设立封顶补助资金，同一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后时期均有购置用地的，企业的封顶补助资金为 3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已在顺德区注册的企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后在新成工业园购置土地用于新建的工业项目。

（二）项目已完成购置新开发土地手续，领取土地使用权证。

四、申请主体

帮扶资金的申请由在新成工业园内新建工业项目的投资方（顺德企业）提出。

五、申报材料

申报资金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顺德区对新成工业园帮扶资金申请表；

（二）顺德区对新成工业园帮扶资金申请报告，其主要内容应包括：顺德区企业（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在新成工业园新办企业的基本情况、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顺德企业（投资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园区当地新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顺德企业（投资主体）与园区企业（投资项目）的关系证明材料；

（四）顺德企业（投资主体）在新成工业园区内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证及票据（复印件）；

（五）新成工业园管委会出具企业已完成购置新开发土地手续的证明；

(六) 申报所需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程序

(一) 申报。每年组织申报两次，由符合条件的企业于当年3月31日或9月30日前向新成工业园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一式四份）。

(二) 审批。新成工业园管委会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新成工业园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加具审批意见后，将一份申报材料报送到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备案。

(三) 拨付。完成审批工作后，由新成工业园管委会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企业完成土地购置后，开始施工建设时先拨付50%，待投产后再拨付余下的50%，具体的支付时间节点由新成工业园管委会确定。

七、附则

(一)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情况必须真实无误，违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或者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二) 本细则的帮扶资金在“佛山对口帮扶云浮财政帮扶资金（顺德区配套资金）”的专项资金中安排。

(三) 企业项目用地是否列入新成工业园范围的情况，由新成工业园管委会审核，新成工业园的具体范围由新成工业园管委会负责解释。

(四)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新成工业园管委会反映。

(五) 本细则的实施时间从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六) 本细则由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和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_____年顺德区对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帮扶资金申请表

附件

_____年顺德区对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 帮扶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

顺德企业（投资主体）名称				法人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外商及港澳台 ☐ 股份制 ☐ 股份合作 ☐ 其他				
所属行业		资产合计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上年度净利润		上年度纳税总额		从业人员数	（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园区新成立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企业地址			新建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年 月	登记注册时间	年 月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购置新开发土地面积	（亩）	已投入资金	
申请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对项目和应用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对申请资格和应用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或者在应用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行为，本企业自愿退回所有获得的扶持款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并可将相关信息在互联网上向全社会公开发布。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审批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兴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府〔2011〕54号

印发新成工业园工业投资项目准入退出 和优惠奖惩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成工业园工业投资项目准入退出和优惠奖惩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新成工业园工业投资项目准入退出 和优惠奖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开发建设，鼓励产业类项目入园，坚持科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和保证项目建设的规模、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标导向和项目准入

第二条 园区管理部门要按照特色主导、优势集聚、生态性和社区性的总体规划目标要求，加快推进园区征地、拆迁、基础设施配套和生活社区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置业环境，以产业、行业招商引资为基础，重点引进大项目，争取在5年内打造成百亿产值园区。

项目准入园区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和导向发展的产业行业项目。
- （二）生产制造和产品加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废水、废气、粉尘、噪声、辐射等），符合环保方面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

(三) 符合园区产业功能整体布局的规划要求。

(四) 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评估。

第三条 进园项目投资规模要求。

(一)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厂房、仓储建<构>筑物、生产设备等,下同)应不低于 2000 万元;项目固定投资低于 2000 万元,但在国内具有较高技术含量,或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前景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及县政府批准,可予进园。

(二) 产业类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或者能够带动上下游项目形成产业行业规模,累计投资达到 3 亿元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安排。

1. 上市公司或者国内外 500 强企业、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直接投资的项目;

2.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国家级高新技术或拥有关键技术知识产权的项目;

3.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先进节能减排项目。

第四条 进园项目用地要求。

(一) 应根据园区产业功能布局确定项目选址,在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后,由园区管理部门统一规划安排,不服从规划安排的不予安排。

(二) 应根据项目的规模、产能、投资强度、生产工艺流程、环境影响评价、经济实力等确定用地面积,禁止买多建少,禁止占地囤地和闲置土地。

(三) 每次出让的项目用地必须一次性投资、建设和使用,

不安排项目同一宗地的预留发展用地。根据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关于项目总用地面积核算项目投资强度的有关规定和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用地要求，平均每亩的投资强度必须在 100 万元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7，建筑系数不小于 50%，项目用于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的土地面积不能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四）禁止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套间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商场商业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五条 项目建设要求。

（一）项目用地确权后，从园区管理部门发出交付土地使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项目投资者要注册登记项目公司，开展地质勘察、施工设计、投资预算，确定工程施工的承建和监理，办理立项申报、环评和报建报监等前期工作；4 个月内，项目投资者要进场进行土建施工（指主体工程，下同）。园区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土建规模、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时间，参考企业与施工方签订的规范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动工和竣工验收时间，核定主体工程的施工建设和竣工验收期限，并作为对项目奖惩的依据。

（二）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办理土建前期工作时限可适当放宽，但进场施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从园区管理部门发出交付土地使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三）项目建设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规划和设计方案进行，禁止擅自降低地块标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挖排水、排污管网，

不得乱搭乱建和毁坏周边各种市政设施等。

（四）厂房、仓储、办公管理等建(构)筑物不得采用简易的临时建筑。

（五）未经县政府批准，企业不得自行转让其土地使用权及建筑资产，不得自行发包出租土地使用权。

第六条 项目进园申报程序。

实行便捷、高效的审批手续。拟进园项目要先向园区管理部门办理入园申请，如实提交进园项目产业方向、主导产品、企业实力、投资强度、环境影响、用地面积、施工建设周期、投产时间、产值税利等资料，经园区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签订项目进园合同（协议），再按程序办理项目供地。

第七条 项目必须在生产经营属地办理工商、税务等证照的登记注册。

第三章 土地闲置违规和退出处理

第八条 进园项目要按照本办法的时间规定进场开工建设，超过规定时间 3 个月的，取消其工程基建的各项行政事业收费优惠。

第九条 进园项目未按照本办法的时间规定进场建设，满 1 年的，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总价款 10%的土地闲置费并可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地价；超过 1 年未满 2 年的，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 20%的土地闲置费并可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地价；

超过 2 年的，县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条 项目已动工开发建设但开发建设的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固定资产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且未经园区管理部门批准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 1 年的，界定为闲置土地，按本办法的第八条、第九条相关规定处理。如项目未经园区管理部门批准延期竣工的，每超期 1 天，企业须支付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 1‰以上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企业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提出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退还土地使用权和返退土地出让价款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企业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工建设日期满 1 年前不少于 60 天向园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的，在扣除定金后将剩余的原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和确权登记税费）退给企业，并由县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企业在超过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工建设日期 1 年但未满 2 年，并在满 2 年前不少于 60 天向园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的，在扣除定金和闲置费等相关费用后，将剩余的原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和确权登记税费）退给企业，同时由县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企业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已建有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由企业自行清除并按建前原状恢复场地，园区不予补偿。园区管理部门愿意继续利用已建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可考虑给予企业一定的补偿。

第十二条 园区管理部门须及时协调、服务进园项目加快建设和投产。进园项目须自觉遵守园区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违反的，由园区管理部门责成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强制整改，仍不落实的，终止项目进园合同（协议），取消一切优惠政策待遇，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和追究违约违规责任。

第四章 供地优惠、投资和效益奖惩

第十三条 实行地价优惠，园区工业用地的出让底价，按照国家规定的土地等别相对应的最低价格标准设定，目前执行的工业用地等别为十一等，每亩出让底价为 9.6 万元（每平方米 144 元）。出让底价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设定和调整，每年公布一次。

第十四条 园区项目用地按照有关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招拍挂供地。

第十五条 实行项目基建投产和生产经营效益紧密挂钩奖惩的措施。

（一）符合本办法关于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用地面积、容积率等标准，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土建工程，按期（试）投产的项目，经园区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县政府批准，按宗地确权登记面积每亩不高于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本办法出台前已签合同，在建、已投产的进园项目的地价优惠按县政府此前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进园项目或产业一次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其奖励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

（二）从第一次纳税的税票日期算起，项目当年纳税额每亩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含本数），经园区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县政府批准，按所纳税款本级财政留成部份 15%至 2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纳税额每亩达到 5 万元以上的（不含本数），按所纳税款本级财政留成部份 20%至 3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列入受奖的企业项目，按对应的档次计奖，奖励办法执行 3 年。

（三）经园区管理部门稽查审核，企业由于自身原因，投产后连续 2 年每年每亩的纳税总额不足 1 万元的，企业必须补足，并按本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行政事业和经营性收费

第十六条 园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用电价格按省物价局规定有关标准执行，供电企业须严格履行广东电网供电服务十项承诺。

第十七条 免收用水报装费，进园项目的工业用水按每立方米 1.6 元的标准执行，生活用水按每立方米 1.45 元的执行。如政策调整，再由县政府另行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的其他各项收费按国家规定的政策执行，县政府有权调整减免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行政费”类的，实行“0”收费；属于经营性服务的，技术检测、质量安全部门运作收入，只收取成本费或证照工本费，但成本费最高不得超过县物价局核定标准的 70%。属于社会中介、社会行业专业机构的经营性收费，由企业与服务机构商定。任何单位不得巧

立名目对进园企业收费，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新成工业园管委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从发文之日起实施。此前我县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园区△ 项目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县委各单位，县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武装部、
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19日印发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府办〔2017〕43号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兴县不锈钢制品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二十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兴县不锈钢制品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二十条》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兴县不锈钢制品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二十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不锈钢制品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如下创新发展二十条：

一、支持企业做强做大

（一）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具体按《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推进企业上市奖励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7〕36号）执行。

（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实行兼并重组的企业，自兼并重组完成后满1年，纳税比兼并重组前纳税总和增加3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满2年后，按新增税收县级留成部分的30%补助其扩大生产经营。

（三）支持“个升企”。对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每户一次性补助1000元；转型升级为法人企业（有限公司）的，每户一次性补助2000元；对直接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限额以上企业）的，每户一次性补助5000元。

（四）促进企业成长。实施细则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工业企业成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09〕28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云浮市商贸企业成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10〕5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五）支持企业“机器换人”。企业购置工业自动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中使用的固定式或移动式，具有三轴或三轴以上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的自动控制操作机械及工厂用 AGV 机器人（在使用），由机器人用户企业申报，县财政按照企业应用机器人及相关智能装备服务实际投资额（以当年已购置设备发票金额为准）的 10% 给予用户企业奖补（机器人主体设备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20%），单家企业每年累计奖补不超过 200 万。

（六）支持企业申报科技（研发）项目。对成功申报国家、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的研发项目，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支持企业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按照不超过其技术交易额或合同额 5%、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单家企业科技（研发）项目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七）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在享受国家既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外，一次性给予奖励 30 万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

（八）支持企业申报发明专利。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对获得 PCT（国际）专利、国家知识产权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3 万元、2 万元、5000 元和 1000 元。单家企业每年获奖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九）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企业每参与制（修）订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单家企业参与多项标准制定的，取最高标准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多家企业参与同一项标准制定的，只对参与程度最高的企业给予奖励。

（十）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大力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对通过省两化融合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通过全国两化融合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30 万元。

（十一）支持企业自主设立工业设计中心，优化品质，提升价值。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3 万元。

三、支持企业创品牌

（十二）支持企业注册商标（含行业地域品牌）。企业每枚商标注册成功后给予补助 1000 元。企业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签定国家（地区）注册商标的，每枚商标给予注册费 50% 的补助，单家企业当年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5 万元。

（十三）支持企业创建著名品牌。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有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三方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国家出口免检产品（国家质检总局认定）、省名牌产品或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分

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1 万元。

（十四）支持企业品牌宣传(含地域性、行业性品牌)。企业 1 年内在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进行品牌宣传的广告费达 5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5 万元，每年补助 1 次。对地域性、行业品牌（如商会集体商标等）在媒体或大型展会活动宣传推介的，给予补助 50%（一次不超过 10 万元）。

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十五）支持企业国外（境外）参展。对企业参加国外（境外）展会的，每个展位给予展位费的 10%补助，单家企业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十六）支持企业实施“互联网+”计划。对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注册成立电子商务企业或加入“新兴商城”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当年网上销售额达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且网上销售在县内纳税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网上销售纳税总额 5%奖励；当年网上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且网上销售在县内纳税总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网上销售纳税总额 8%奖励；当年网上销售额达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且网上销售在县内纳税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网上销售纳税总额 10%奖励；当年网上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且网上销售在县内纳税总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网上销售纳税总额 12%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十七）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每年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科学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业务品种，合理采取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还款方式，减轻企业还款压力。

（十八）支持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券、集合票据、信托产品等新型融资产品。

六、支持企业节能降耗

（十九）支持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对通过省级、市级清洁生产企业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1 万元、5000 元。

（二十）促进企业电机效能提升。补贴范围分为更换高效电机和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两种情况。

七、备注

本创新发展二十条适用于在新兴县注册、生产、经营的不锈钢制品行业（包括不锈钢制品产业链上的所有相关企业）和装备制造业，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国家、省的优惠政策以及本创新发展二十条。企业申报政策奖励（补助）的前提是须守法经营，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八、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新修改后的创新发展二十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各项具体实施细则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由县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原印发《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兴县不锈钢制品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二十条的通知》（新府办〔2015〕44 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单位，县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9 日印发

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郁南县产业集聚地产业准入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关于广东省郁南县大湾建材化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云环建管[2011]001号）和《关于郁南县轻工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建管[2013]3号）的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印发《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郁南县产业集聚地产业准入目录》，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附件：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郁南县产业集聚地产业准入目录

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2月23日



附件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郁南县 产业集聚地产业准入目录

一、都城片区：食品、新型电池产业集聚区，优先引进污染或轻污染的轻工企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植物油加工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二）食品制造业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其他食品制造

（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四）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铅酸蓄电池除外）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机织服装制造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服饰制造

（六）家具制造业

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七）其他制造业

日用杂品制造

二、大湾片区：基地拟引进涂料、树脂生产企业、林产化工企业及洗涤剂、化妆品、香精香料为主的其他精细化工企业，配套发展化工仓储，发展成为一个集建材、化工等行业的专业基地，不得引入电镀、漂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的企业。

（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二）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

兽用药品制造

生物药品制造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铅酸蓄电池除外）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木材加工

人造板制造

木制品制造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园区管〔2013〕13号

关于印发《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 扶持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园区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扶持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园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3年6月20日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扶持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园区的经济实力，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新的竞争优势，培植壮大优势骨干企业和特色产业，规范扶持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现结合市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扶持工业产业是指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园区产业定位的汽车零部件产业、LED 上游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持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园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园区产业发展、企业科技创新、技改技创、节能减排的资金。扶持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安排遵循择优扶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扶持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本办法中成立的联审小组统一管理和监督，专款专用。园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组织评审；园区监察局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园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和拨付管理，参与项目的申报评审工

作，对扶持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验收和评价。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范围

第五条 扶持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坚持实行“扶优、扶强”原则。政策向优势工业企业、支柱产业的龙头企业倾斜，重点扶持有一定科技含量技改项目及带动产业集群化发展的核心企业的技术改造及节能减排项目。

第六条 申报扶持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应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辖区范围内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立项或备案，已竣工投产的工业项目，申报主体为项目投资主体。投资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园区内注册登记纳税，企业注册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企业按照投资服务合同（协议）内容，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年创税 10 万元人民币/亩以上；

3. 内部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的企业。

第七条 扶持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范围：

（一）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园区企业项目经省级以上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或企业产品符合国家最新公布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且其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销售收入 55% 以上的企业项目。

（二）科技发展创新项目

符合国家规定的科技创新产品和科技创新技术标准、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有较大市场容量和较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园区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科技含量，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且项目技术上无知识产权纠纷，能够有效促进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企业项目。

（三）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为了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降低成本、节约能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提高生产效率、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安全生产的内涵式发展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的项目。

（四）节能减排项目

企业采取措施对项目整体生产或部分工艺流程进行整改，采用清洁生产方式，达到节约物质资源和能量资源，减少废弃物和环境有害物（包括三废和噪声等）的排放，整体上有利于推进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的项目。

（五）园区支柱产业项目

汽车零部件产业、机械装备、新材料及 LED 上游高端产业为园区支柱产业，凡属以上产业的项目在园区年缴纳税收额达 1000 万元以均可向园区申请扶持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章 程序和管理

第八条 将扶持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园区财政预算中，自 2014 年起每年从园区工业企业缴纳入库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25%安排用于扶持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扶持产业的发展。

第九条 成立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批联审小组（以下简称联审小组），联审小组由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组成。

联审小组的职责：负责对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科技发展创新项目、技改技创项目、节能减排项目的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对企业项目发展前景及企业整体竞争力进行评估；对企业内部经营状况、当年销售额及纳税情况进行核实；根据申请项目对园区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影响力审定扶持资金的金额。

第十条 企业项目的扶持额度由联审小组根据项目申请和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决定。按照云浮市政府云府〔2008〕88 号文的有关规定，专项扶持资金额度不高于企业缴纳入库税收属园区留成部分（财税部门查补征收除外，并以年度为核算）的 25%。

第十一条 扶持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程序

1. 由园区企业向园区经济发展局提出申请，填报扶持产业专项资金申报表；

2. 经园区经发局协助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并组织项目联审小组召开联审会议，经项目联审小组审核后明确项目扶持金额，并报园区管委会审批；

3. 联审小组会议通过并经园区管委会批准后，园区财政局按照规定于 15 个工作日内从扶持产业专项资金中拨付项目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对已获得园区其他规定的科技发展资金、高新技术奖励资金、节能专项补贴等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扶持或奖励。

第十三条 同一个项目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每个企业最多申请扶持五年，申报单位应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园区经济发展局。

第十四条 园区经济发展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建立项目库，统一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暂定五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园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原政策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园区管〔2013〕18号

关于印发《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 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扶持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园区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扶持办法（试行）》业经园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3年7月25日



— 1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汽车零部件 产业基地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抓住我省整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持续高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发挥与佛山市合作开发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优势，借鉴佛山市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成功经验，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进一步提升园区的整体实力，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成立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扶持项目联审小组（以下简称联审小组），联审小组由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有关领导、园区财政局、园区经济发展局、园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有关负责人组成。

联审小组的职责：负责审核、审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出的享受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优惠政策申请。

第三条 扶持条件。申报优惠政策的项目应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辖区范围内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引进的汽车零部件项目，申报主体为项目投资主体。

第四条 土地出让优惠。汽车零部件项目优先安排工业用地，工业用地按照国家规定的公开招拍挂程序出让，二级及三级汽车零部件企业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号）及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即13.6万元/亩）来确定土地挂牌出让起拍价；一级汽车零部件企业，或项目总投资超过1亿元的汽车零部件项目，可按照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即9.6万元/亩）确定土地挂牌出让起拍价。

第五条 减免投资履约金。根据《关于印发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园区管〔2013〕7号）的文件精神，汽车零部件产业属于园区重点扶持的产业，属于一级汽车零部件企业可免交投资履约金，二级及三级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可优惠按50%收取投资履约金。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一级汽车零部件企业为汽车零部件系统或模块集成商；二级汽车零部件企业为围绕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组件供应商；三级汽车零部件企业为汽车零部件分散零件供应商。

第七条 本办法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办法（试行）》结合使用。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暂定五年，即从 2014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园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原政策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党政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5 日印发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云新区管〔2018〕1号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 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区、高新区各单位：

经云浮市法制局审查同意，现将《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



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23日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促进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新区”）企业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是指企业合法取得的技术成果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工商、国税、地税、统计关系在新区（特指都杨镇范围内，下同）的企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申报地址须在新区。如知识产权为共有，则第一署名人必须符合以上条件。

第三条 奖励条件、内容及标准

（一）对知识产权方面的奖励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给予如下奖励（如知识产权为共有，则奖励第一署名人）：

1、对获得专利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PCT（国际专利），每件按其缴纳的官方费用和专利代

理服务费总额奖励。（如已享受相关奖励，此项奖励不再享受）

2、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的企业每家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

3、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每家分别奖励 10 万元、6 万元；新认定为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每家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新认定为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每家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

4、获得“GB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每家奖励 2 万元。

5、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奖励 1000 元。

（二）对获省级及以上科技立项的奖励

以第一项目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省级科技项目立项并有资金支持，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

（三）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励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每家奖励 30 万元。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

（四）对创新型企业的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的每家奖励 5 万元；新认定为广东省级创新型企业或创新型（试点）企业的每家奖励 3 万元。晋级补差。

（五）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奖励

对新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每家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每家奖励 30 万元。晋级补差。

（六）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每家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每家奖励 15 万元；对新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每家奖励 5 万元。晋级补差。

（七）对企业技术中心的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每家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

（八）对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奖励

对新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的每家奖励 3 万元。

（九）对获得科学技术奖的奖励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 50 万元；获省级特、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奖励 20 万元、8 万元、3 万元、1 万元。（获奖单位应对项目完成人按贡献大小分别给予奖金奖励。）

（十）对创新产品的奖励

获得广东省创新产品的每项奖励 5000 元。

（十一）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奖励

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的每项奖励 3000 元。

（十二）对清洁生产企业的奖励

对认定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的每家奖励 1 万元，认定为云浮市清洁生产企业的每家奖励 5000 元。由市环保局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能享受相关奖励政策。

（十三）对规模以上企业的奖励

获得市规模以上企业的奖励 1 万元。

（十四）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奖励

1、对获得国家级孵化器或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资质的企业每家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晋级补差。

2、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含试点单位）的企业每家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晋级补差。

第四条 申请程序

新区经济发展局每年发布申请通知，符合以上奖励条件的企业可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一）《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附件）。

（二）立项批文或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申请文件；专利（著作权）授权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申请 PCT 专利的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检索报告，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其代办处开具的收款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 完税凭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审核, 通过审核后的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后报新区管委会批准, 由新区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符合以上奖励条件的企业, 应自收到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次年按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奖励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申请奖励或资助的企业应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和凭证, 如有弄虚作假者, 一经发现, 将在三年内取消其享受新区及相关部门的奖励的资格, 已奖励的费用全数追回, 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三年。

附件: 云浮新区 (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创新奖励
申请表

附件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知识产权） 名称	（注：若为知识产权类请标明 申请号）			
类型	发明	实用	外观	PCT 国际专利
数量（件）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地 址				
申请事由（符合奖 励办法条款）				
申请奖励金额（元）	（大写）：		（小写）：	
经审核奖励金额（大写）： （小写）：				
新区经济发展局 审 核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云浮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3 日印发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 管 理 委 员 会 文 件

佛云园管委会通〔2017〕9号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园区招商引资“三叠加” 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

园区各局（办）、市财政局园区分局、园区下属各企事业单位：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关于招商引资“三叠加”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已经佛山对口帮扶云浮指挥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园区招商局反映。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12日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党政办

2017年6月12日印发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引资 “三叠加”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第一条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是佛山市与云浮市共建的省级示范园区。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有效加强园区管理，切实提高入园项目的质量和水平，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入园项目的准入标准

为不断提高园区品质，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促进园区入园项目向效益型、科技型、环保型方向发展，入园项目应达到如下准入标准：

（一）产业导向。

坚持引进和发展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要求的高端优质项目，重点引进先进装备制造、氢能源、环保、生物医药等四大主导产业项目。

（二）环境保护。

入园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投资标准。

通过土地招拍挂建设的工业项目投资总额一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项目单位面积创税额不低于 15 万元/亩·年；通过“轻资产”模式入园的工业项目单位面积创税额不低于 25 万元/亩·年。

（四）建设标准。

入园项目工业用地容积率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允许自行建设生活配套区。工业项目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入园项目建筑规划要遵从园区的产业规划布局安排，建筑风格应与园区的规划相一致，并需报管委会审核。

（五）其他规定。

准入项目必须在云浮市办理工商、税务、统计等登记注册，并在项目用地具备施工条件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24 个月。

第三条 入园项目的审核

凡是符合入园条件的项目，由管委会招商局受理，负责收集资料、前期接洽，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评估后报送指挥部、园区管委会联席会议或对口帮扶重点工程项目决策联席会议审定。

第四条 省、佛山市、云浮市“三叠加”入园优惠政策

为加快佛山市与云浮市产业共建，打造全省领先的产业共建示范园区，现对入园企业或项目实施省、佛山、云浮“三叠加”优惠政策。

（一）省产业共建优惠政策。

2016 年-2018 年，广东省财政厅为鼓励有技术含量的珠三角地区企业优先在省内梯度转移，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特印发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 号）。政策规定的奖补方式分为普惠性奖补和叠加性奖补。

1. 适用对象：珠三角地区符合产业园环保政策、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有技术含量的企业或项目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已完成或部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经济数据纳入相应省产业园统计。其中，企业投资项目不得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发展、限制发展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还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2. 普惠性奖补：是对珠三角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的企业按照产业共建（含转移）企业投产当年起连续 5 年，对园区所在地财政贡献量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核算标准为：（1）企业入园投产起第 1-3 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

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40%。(2)企业入园投产起第4-5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20%。(3)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额以省级税务机关认定的具体企业数据为准。奖补资金于下一年度核算兑付。

3. 叠加性奖补:对符合情形的企业或项目,由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按规定标准予以叠加奖励,如已享受普惠性奖补,可在享受普惠性奖补的基础上予以叠加奖励。具体奖励条件为:(1)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按企业或项目在园区内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2)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300万元至1000万元;属于分支机构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至300万元。(3)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300万元;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100万元。(4)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或者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按企业在粤东

西北地区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具体奖补方式按粤财工[2016]384 号及有关实施细则执行。

（二）佛山市支持产业梯度转移政策。

2014－2017 年佛山市级财政安排不少于 2000 万元，设立佛山市帮扶云浮产业转移资金，以进一步加大佛山对口帮扶云浮的工作力度以推动云浮产业园区扩能增效。

1. 适用对象：佛山市帮扶云浮产业转移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由佛山市整体或部分转移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包括思劳片区、北片区、云城片区、云安片区、罗定片区、郁南片区）、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工业企业。

2. 整体转移的企业，转移前必须在佛山市登记注册，正常生产经营时间超过一年，且有依法纳税的纪录；部分转移或者扩张发展的企业，总部必须在佛山市登记注册，且有依法纳税的纪录。

3. 企业转移的行为发生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后。

4. 转移企业必须落户在云浮工业园内，在当地登记注册，购买土地使用权或者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且已开工建设，有实际投资。

5. 各区还将各自出台推动产业共建的有关政策。

具体奖补方式按佛经信〔2014〕32号执行。

（三）云浮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充分利用云浮市招商优势，并结合园区开发建设实际，实施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优质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到园区投资发展。

1. 实施“轻资产”模式。包括厂房租赁、代建回购、股权注资、投贷联动等。

适用对象：经评估后允许进入园区进行生产经营并且单位面积创税额不低于25万元/亩·年的工业企业。

具体模式：

（1）厂房租赁。

对于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并且达产后符合园区创税要求的高端优质项目，经园区管委会主任会议或对口帮扶重点工程项目决策联席会议审议，厂房租赁费用可按最低标准24元/年/平方米的价格进行优惠，并可免除2年以内（含2年）的租金。

（2）代建回购。

园区按投资方要求代建的厂房租赁期届满，投资方应按市场评估价回购租赁物。如投资方届时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回购的，可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定的租金总收益另行签订续租协议。

（3）股权注资。

对于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的新兴产业项目，园区下属国资企业可按最高49%的比例注资入股合作开发项目。园

区以注资入股形式进行的投资行为应遵守有关国有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应充分考虑投资收益风险，履行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

（4）投贷联动。

对特别优质的创新企业和项目，可对创新企业和项目通过信贷投放等方式给予支持，并最终转为产业投资。

2. 用电优惠政策。

园区与实力雄厚的电力销售公司或者本地电厂就购售电贸易、需求侧管理、增量配网、智能微能源网等方面合作，为园区企业提供优惠的用电政策。在广东省电力交易维持价差传导模式的情况下，对符合优惠用电政策的园区企业，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实行下降 0.03 元/千瓦时（含税）以上的用电优惠。

3. 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范围和对象包括以下六类：

（1）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2）国家“特支计划”、“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要专家；

（3）“珠江人才计划”、“百名南粤杰出人才”人选等省级领军人才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

（4）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5)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云浮市“四新一特”等领域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师，在省级技能大赛获得奖励的高级技能人才；

(6) 经云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人才。

补助标准：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享受人才津贴和住房补贴，分 3 年平均逐年发放。其中：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已享受岗位津贴，不再享受人才津贴。

(1) 引进的第一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180 万元、人才津贴 72 万元；

(2) 引进的第二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120 万元、人才津贴 36 万元；

(3) 引进的第三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60 万元、人才津贴 18 万元；

(4) 引进的第四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12 万元、人才津贴 46800 元；

(5) 引进的第五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6 万元、人才津贴 14040 元。

具体按云府办〔2016〕27 号文件执行。

第五条 附则

(一) 对特别优质的项目，如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项目、高税收及有影响力的大项目，可由指挥部、园区管委会联席会议或对口帮扶重点工程项

目决策联席会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

（二）本规定解释权归园区管委会。本规定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者，按上级规定执行。

相关指标解释：

1、投资强度 = 项目投资总额 ÷ 项目总用地面积。

项目投资总额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但不包括出让地价款。

2、单位面积创税额 = 项目年创税额 ÷ 项目总用地面积。

项目年创税额指会计年度项目工商税收实际入库额(含生产性企业自营进出口产品免、抵、调库部分)，不包括政策性减免、退税等税收优惠数额和由税务机关稽查补税所发生的纳税额。

3、建筑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 项目总用地面积。

层高 8 米以上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及仓库，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4、项目总用地面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中的红线图面积。